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十年來之南京

馬超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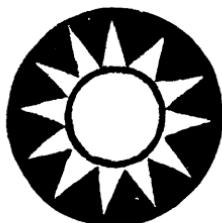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印行

A.38-3
南京市人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2549

外 交 部



分類號 575.1 N175

登錄總號 17192

十年來之南京目錄

JULY - 7 1937
432130965
卷1073

總理遺像

歷任市長肖像

歷任_{秘書長}各局局長肖像

現任高級職員肖像

歷任首都警察廳長肖像

序題詞

南京市府成立十週年紀念感言

十年來南京市政之回顧

第一章 史地概略

(1) 南京之歷史

(2) 南京之地理

(3) 南京之氣候

(4) 南京之居民

十年來之南京

目錄



馬超俊
劉紀文

王漱芳

220538



17192

第二章 市行政組織之沿革

第三章 市財政概況

(1) 收支概況

(2) 稅捐整理概況

甲、整理房捐 乙、整頓車捐 丙、整頓營業稅 丁、整理菸酒牌照稅 戊、收回屠宰稅及筵席捐
己、修訂田賦章程 庚、開征地價稅 辛、其他

(3) 市產整理概況

甲、清查產權 乙、整理租收 丙、增建及整飭平民住宅 丁、整頓市辦公典 戊、清丈地畝
己、清丈莊田

第四章 市地政概況

(1) 土地測量

(2) 土地登記

(3) 土地使用

甲、確定中央政治區 乙、開闢新住宅區及平民住宅區 丙、土地重劃

(4) 土地征收

(5) 土地稅

第五章 教育概況

(1) 高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3) 初等教育

(4) 社會教育

甲、民衆學校與夜校 乙、民衆教育館 丙、市立盲啞學校
己、市立圖書館 庚、體育狀況 辛、學術團體 壬、其他

丁、市立九龍橋游泳場 戊、教育電影

第六章 交通概況

(1) 陸地交通

(2) 陸運 甲、鐵路 乙、公路

(2) 道路

(3) 京市鐵路

(4) 公共汽車

(2) 水上交通

(3) 航空

第七章 市建設概況

十年來之南京

目錄

十年來之南京 目錄

四

(1) 市政建設

甲、建築道路 乙、房屋校舍等營造及設計 丙、防水工程 丁、疏浚河道 戊、下水道工程
己、公用之設備 庚、自來水

(2) 首都偉大建築物

第八章 公共衛生概況

(一) 市衛生設備

(1) 防疫

甲、傳染病管理 乙、推廣預防接種 丙、環境衛生

(2) 醫務

甲、醫藥管理 乙、健康檢查 丙、婦嬰衛生 丁、醫藥救濟 戊、化驗工作 己、學校衛生
庚、工廠衛生 辛、衛生教育 壬、其他

(二) 清潔總隊

(三) 屠宰場

第九章 市社會概況

(1) 關於農工商者

甲、組織農村改進委員會 乙、舉辦耕牛及種籽貸款 丙、舉辦小本工商業貸款 丁、創辦國貨公

司 戊、籌設首都米市 己、實施工廠檢查及舉行公共場所檢查 庚、合作事業 辛、度量衡
之劃一與推行 壬、工人生活指數 癸、勞資糾紛

(2) 關於人事管理者

甲、舉辦新生活集團 結婚 乙、辦理更改姓名及出入國籍事項 內、辦理新聞雜誌娛樂場所藝員等
登記事項 丁、其他

(3) 關於救濟事業者

甲、育嬰所 乙、孤兒所 丙、婦女教養所 丁、養老所 戊、殘廢所 己、水上救護所 庚、成立第一分院 辛、其他

(4) 關於地方工業者

甲、綢業 乙、磚瓦業 內、營造業 丁、印刷業 戊、碾米業 己、麵粉業

(5) 關於金融之整理

甲、嚴禁商民拒用民九以後雙毫銀輔幣 乙、推行法幣 內、規定兌換銀錢手續費數目 丁、市銀

行之設立

(6) 關於造林事業

第十章 地方自治概況

甲、自治區之沿革 乙、自治經費 內、區以下之組織 丁、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查報 戊、公民
宣誓登記 己、公民訓練 庚、壯丁訓練 辛、各區區政

十年來之南京 目錄

第十一章 名勝古蹟

甲、東區

乙、南區

丙、西區

丁、北區

戊

戊、下關區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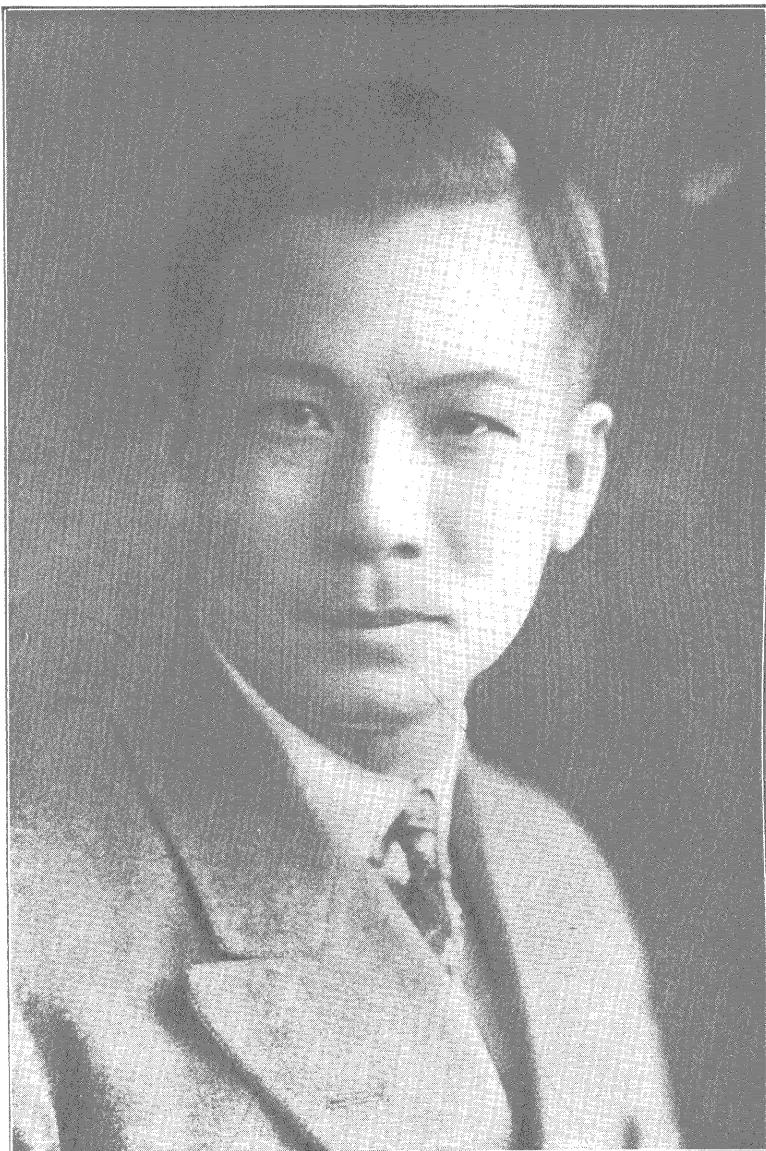
任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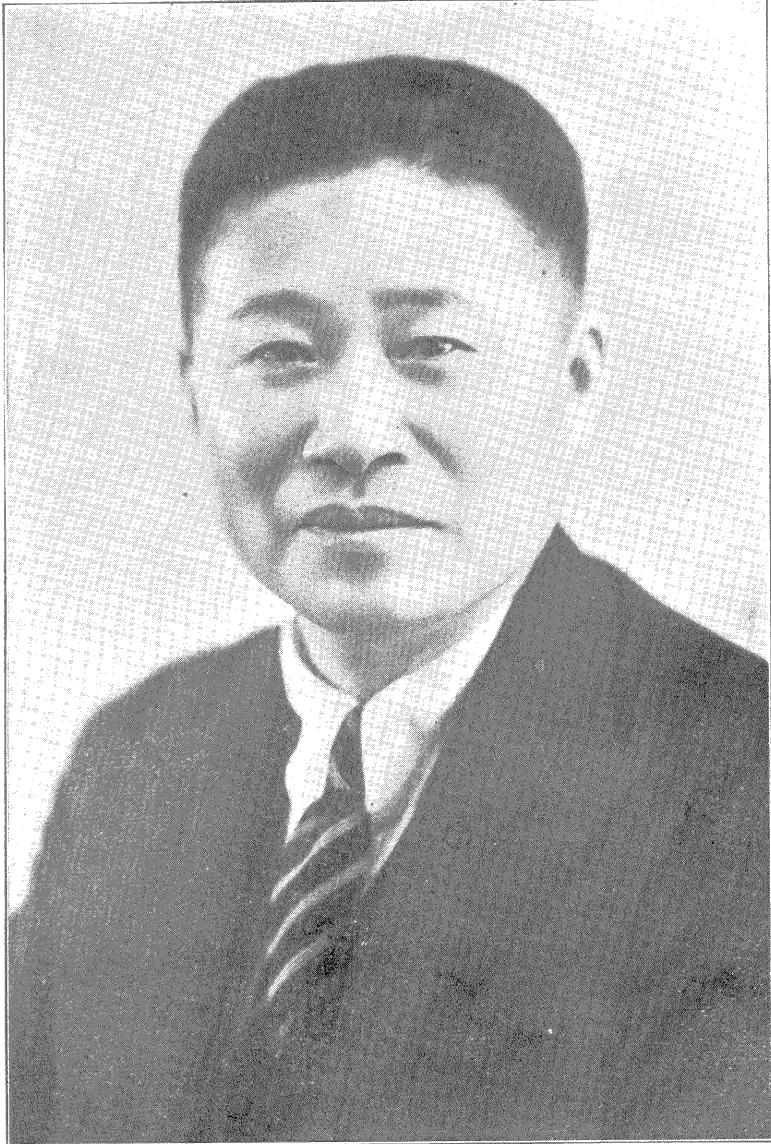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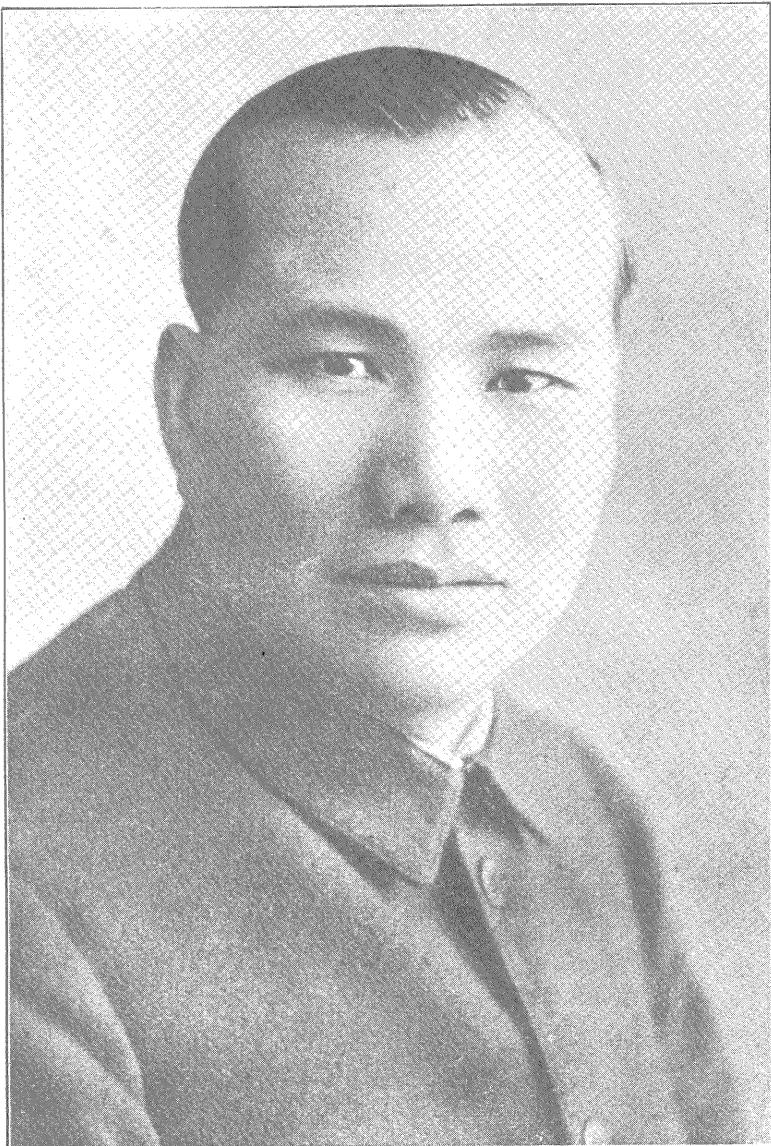
劉 前 市 長 紀 文 肖 像



何 前 市 長 民 魂 肖 像



魏 前 市 長 道 明 肖 像



馬前市長超俊肖像



谷 前 市 長 正 諺 肖 像



石 前 市 長 瑛 肖 像

歷

任

各 秘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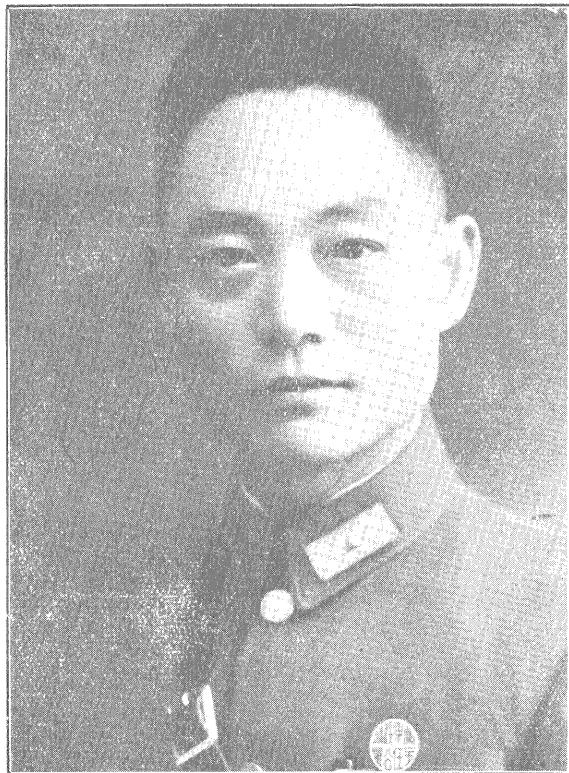
書

局

長 長

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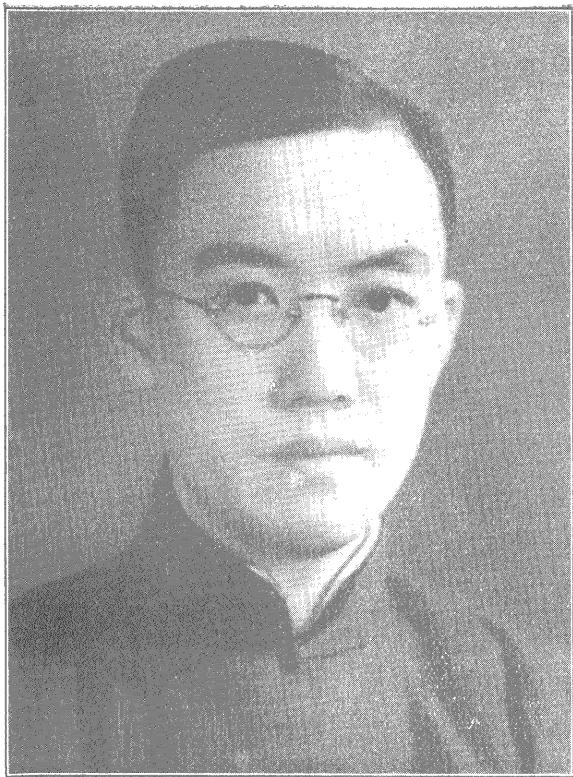
像



剛 鄧 局 會 社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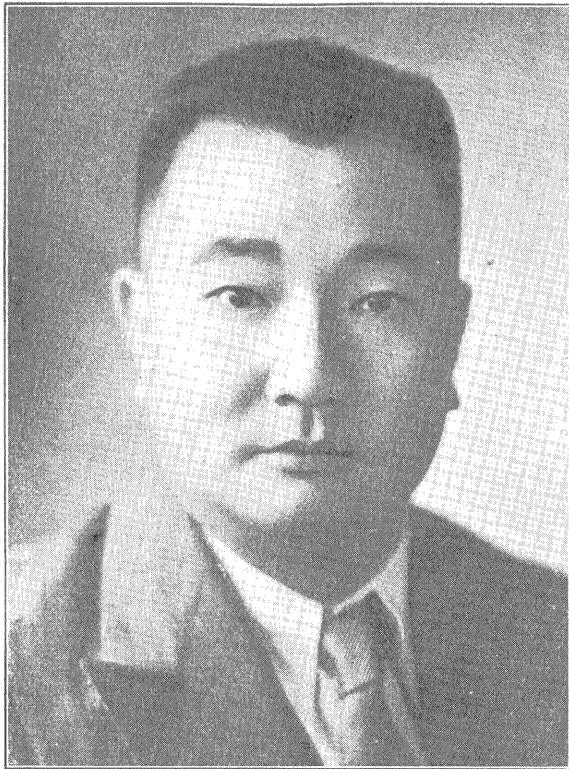
前 書 秘 長 張 道 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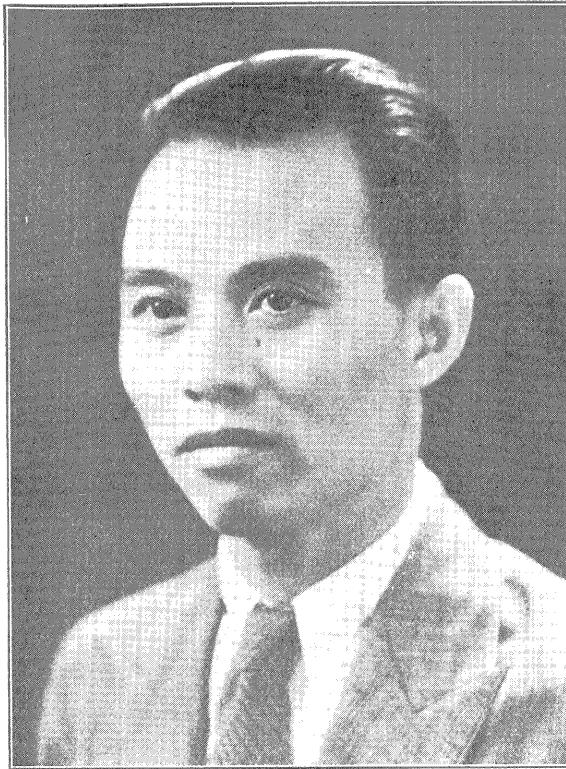
前社會長黃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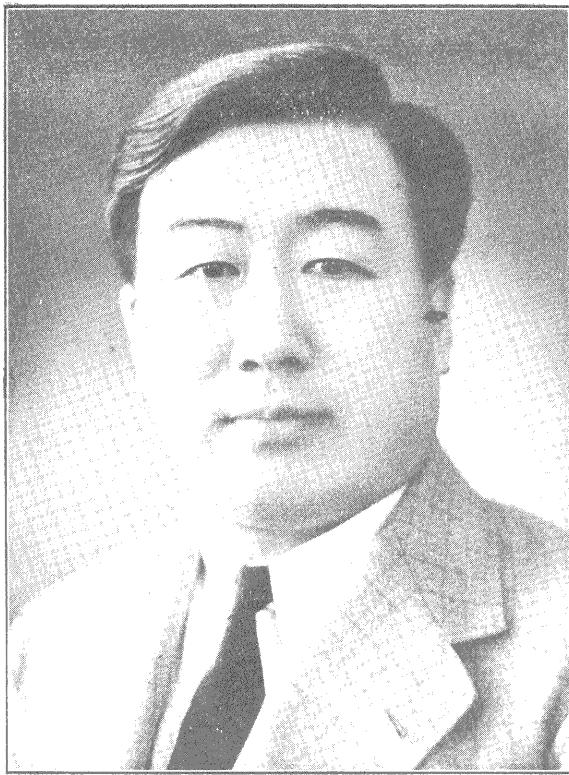
前社教會長張忠道



輝光王長局會社前



才捷李長局會社前



新德李長局前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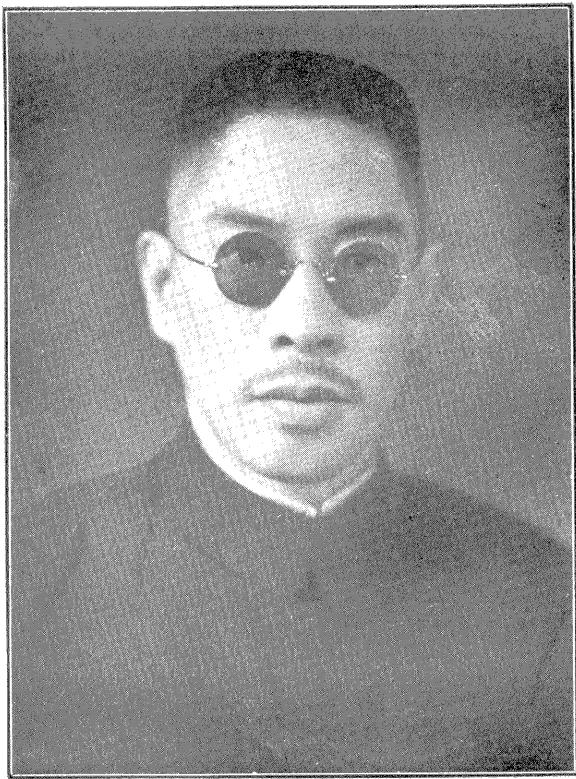
繁洗馬長局前社會教



燭宗楊長局政地財前



能雍周長局政財前



財政局長 唐乃康



財政局長 沈礪



寶國金長局政財前



鴻基李長局政財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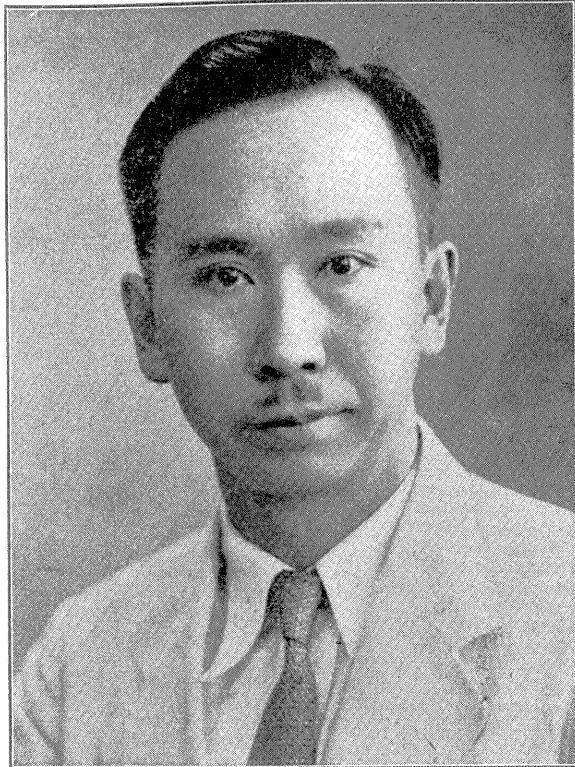
麟人王長局政財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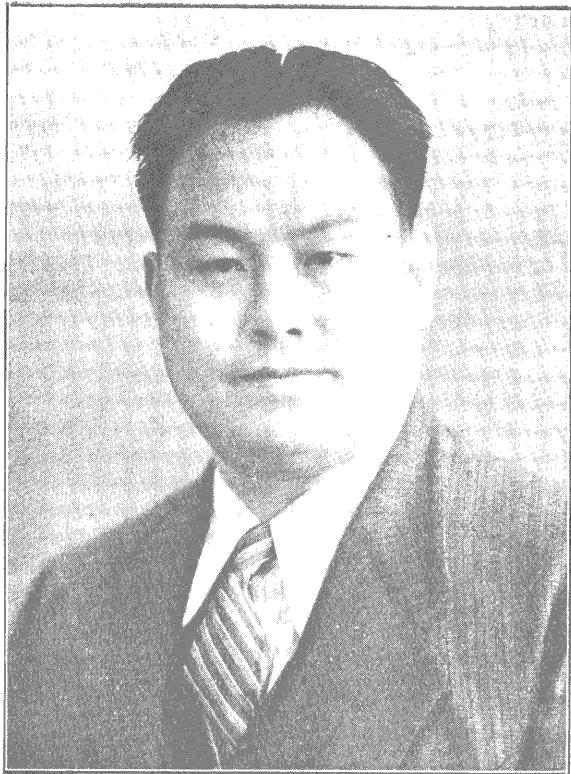
叙齊長局政財前



前工務局長陳自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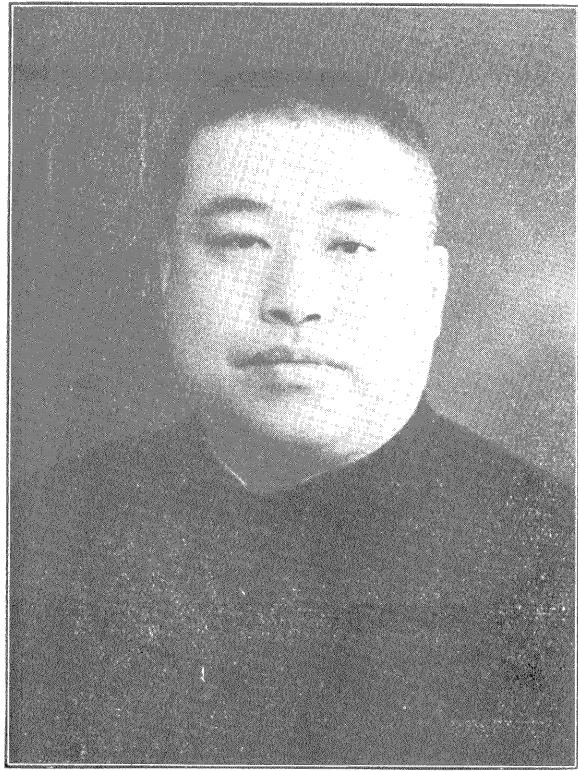
前工務局長金肇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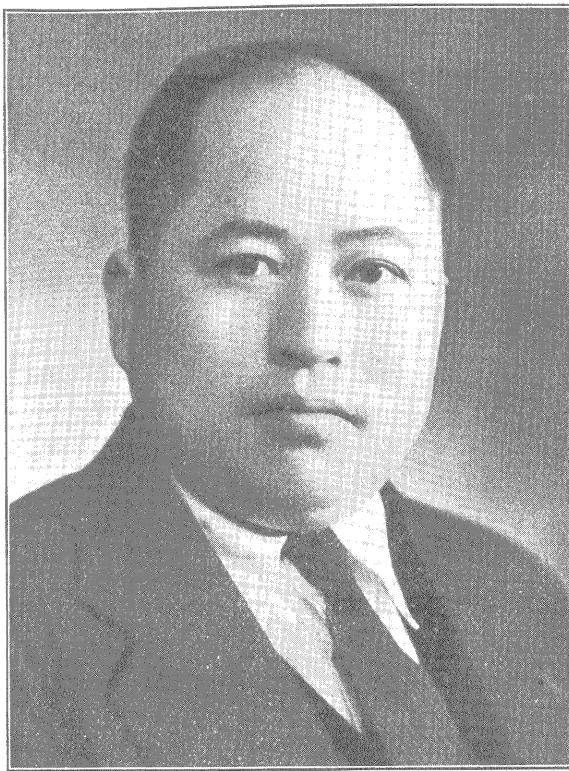
羣軼馬長局務工前



游志趙長局務工前



源家侯長局務工前



鳴劍張長局務工前



脩劍陳長局育教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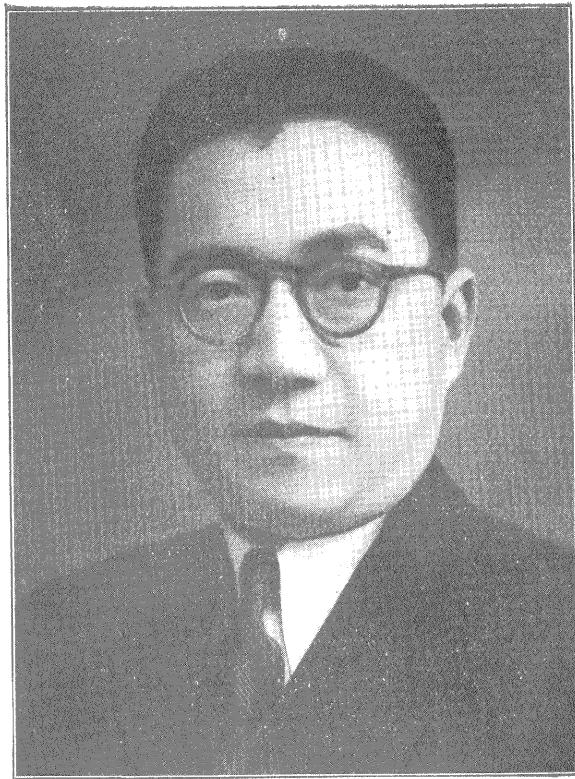
基崇桂長局地土前



孚徵謝長局育教前



藻泮陳長局育教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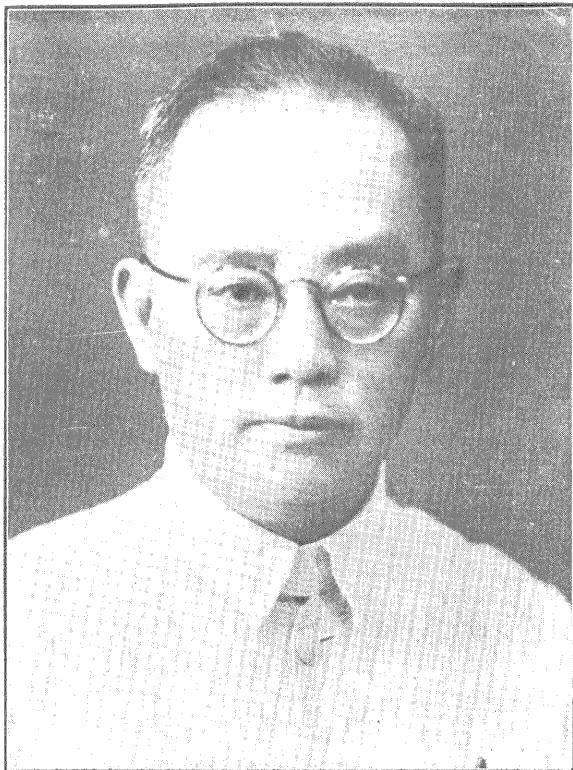
維 高 長 局 生 衛 前



威 周 長 局 生 衛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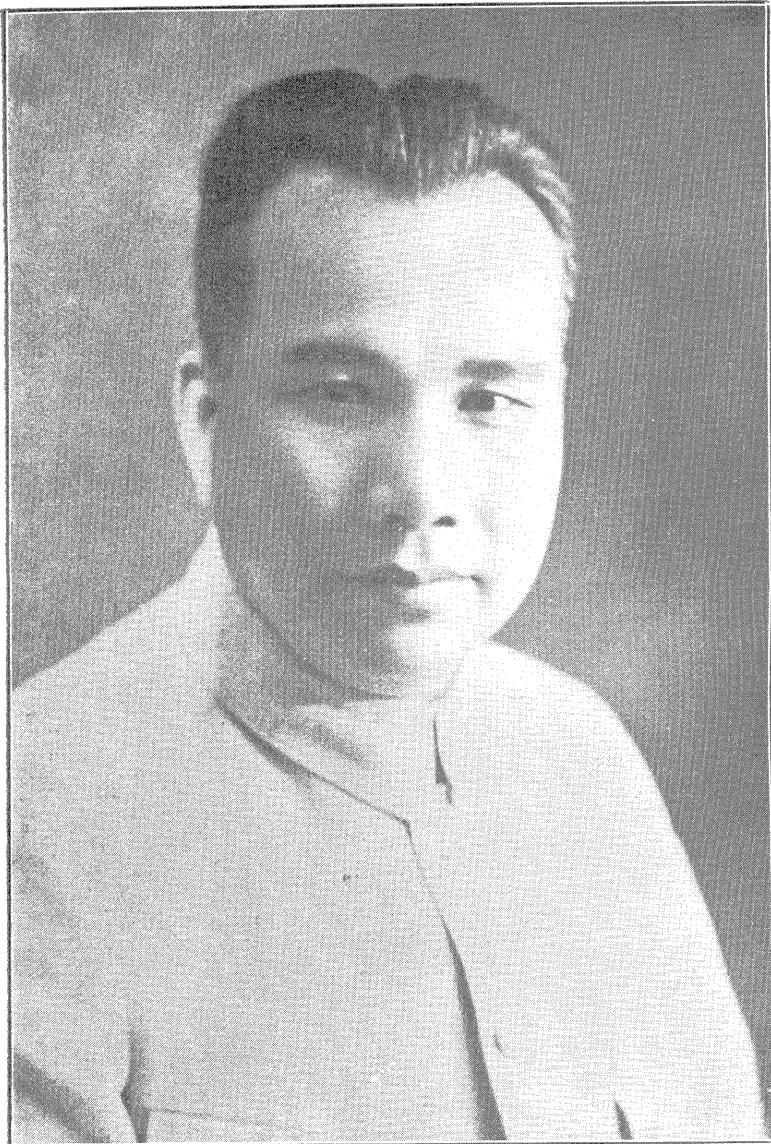


安 定 胡 長 局 生 衛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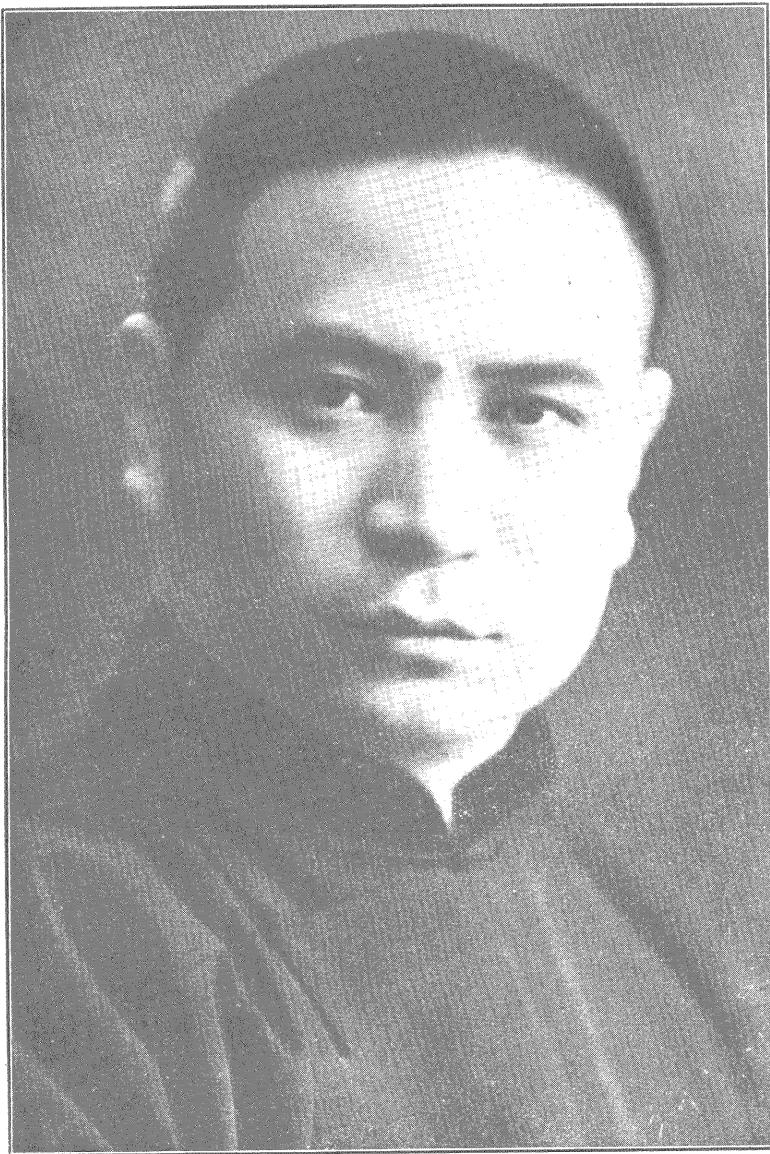


淮 宏 嚴 長 局 務 工 前

現任高級職員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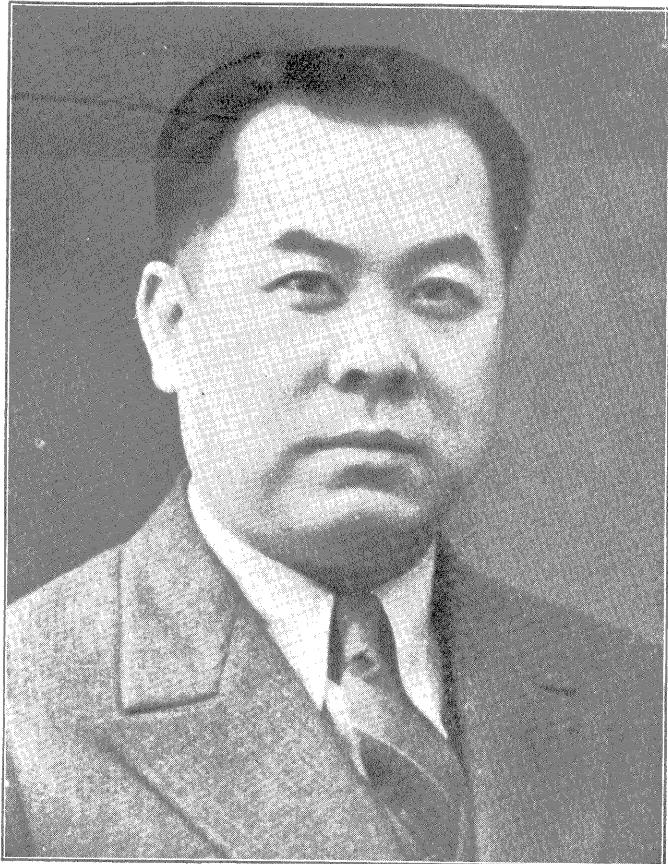
馬市長超俊肖像



王祕書長漱芳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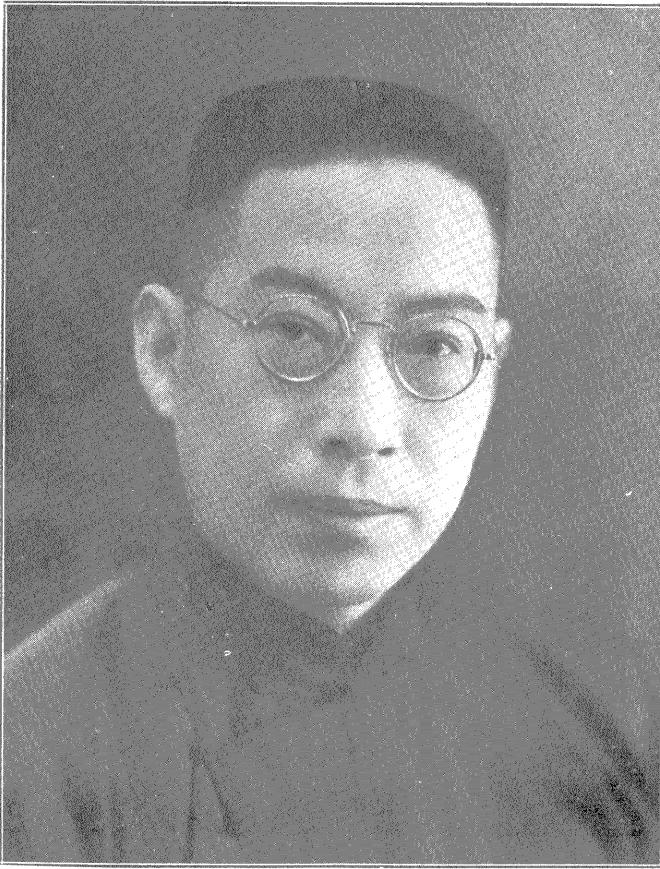
財政局長陸肇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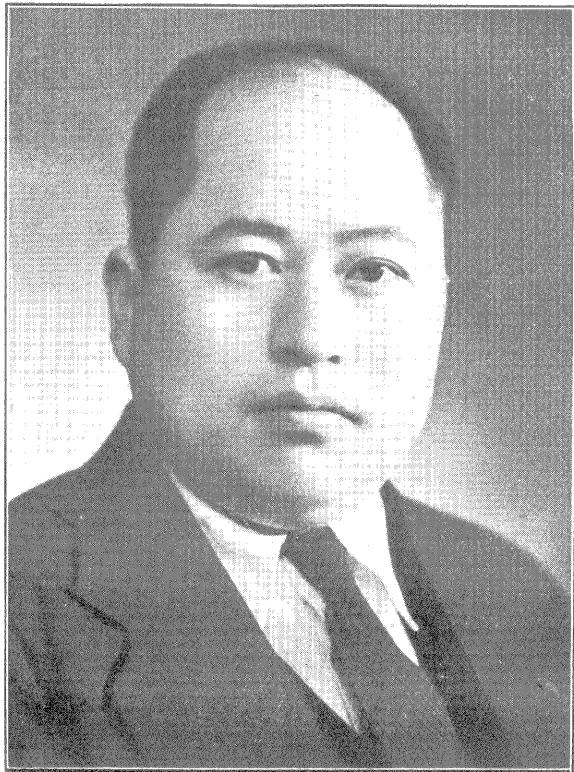
社會局長陳劍如



湘 周 長 局 政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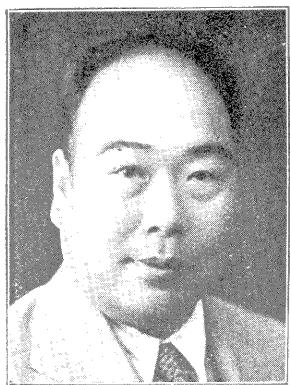
尚 希 宋 長 局 務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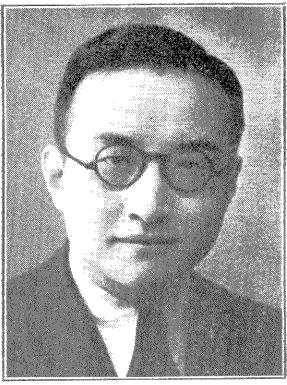
鳴劍張事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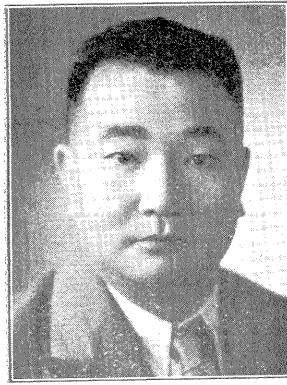
麟人王事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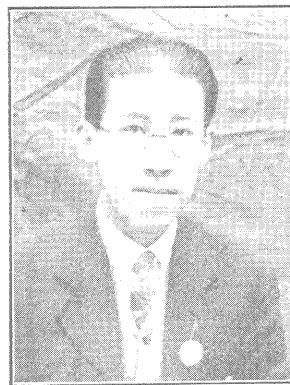
燕 衍 吳 書 祕



平 祖 陳 書 祕



輝 光 王 書 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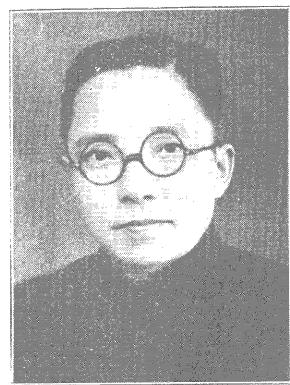
萱 孝 詹 員 專



柏 茂 孫 員 專



禮 思 楊 員 專



照 廣 孟 長 科 科 二 第 處 書 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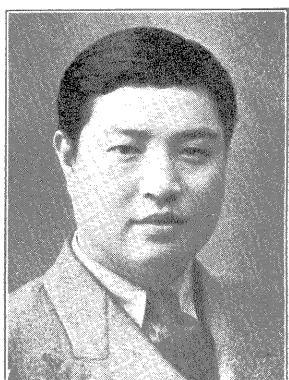
安 之 朱 長 科 科 一 第 處 書 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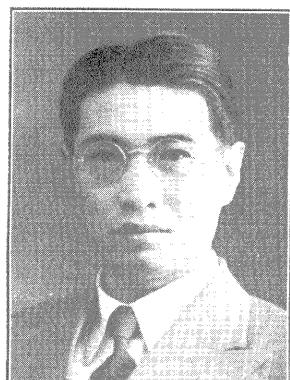
圭 之 徐 員 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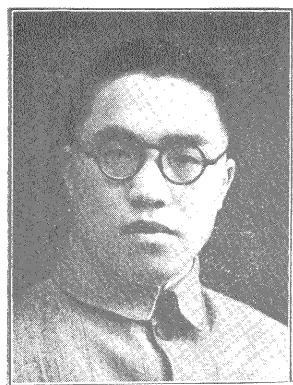
超余長科科三第局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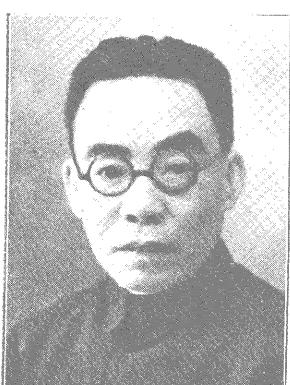
眷桑鄭長科科二第局會社



斐嘉金長科科一第局會社



楷士張長科科一第局務工



伊道石長科科二第局政財



耀宗馬長科科一第局政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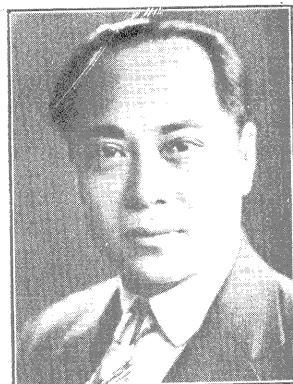
霖作何長科科二第局政地



郵範張長科科一第局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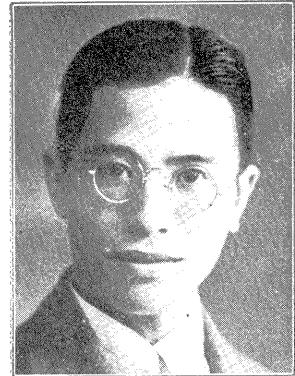
章成梅長科科二第局務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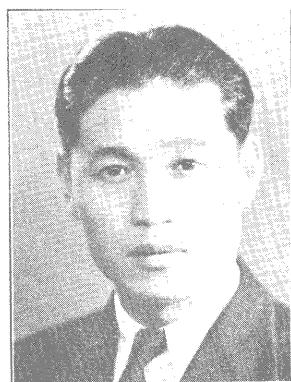
驥梓周任主處理管水來自



祥祖王長所務事生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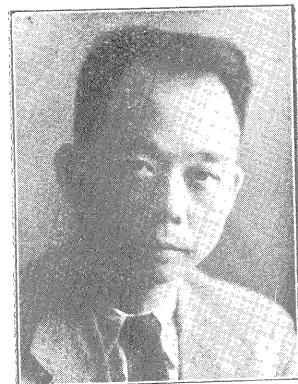
瑞家張長科科三第局政地



萍西任任主副處務事治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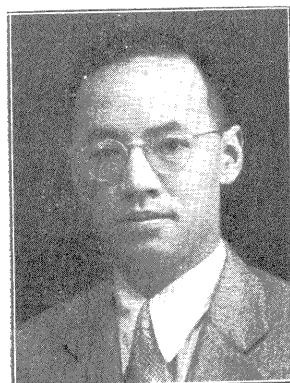
東曉葛長處處理管林園



元景涂任主處理管路鐵



瀛比黃長場場宰屠



穎思黃長行副行銀民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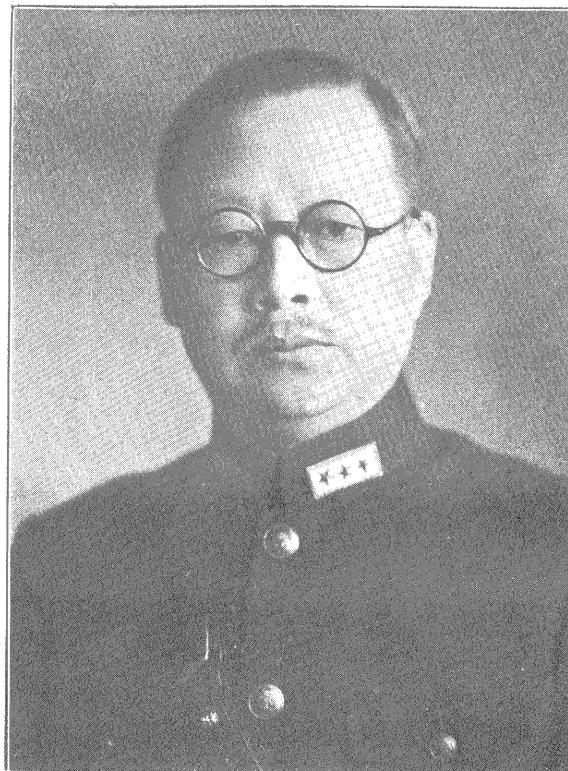
哲求吳長行行銀民市

歷 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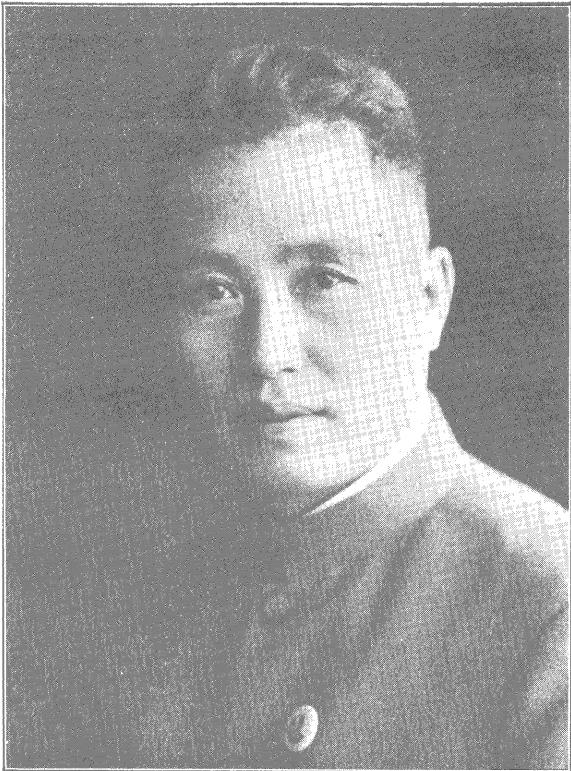
任 首 都 警 察 廳 廳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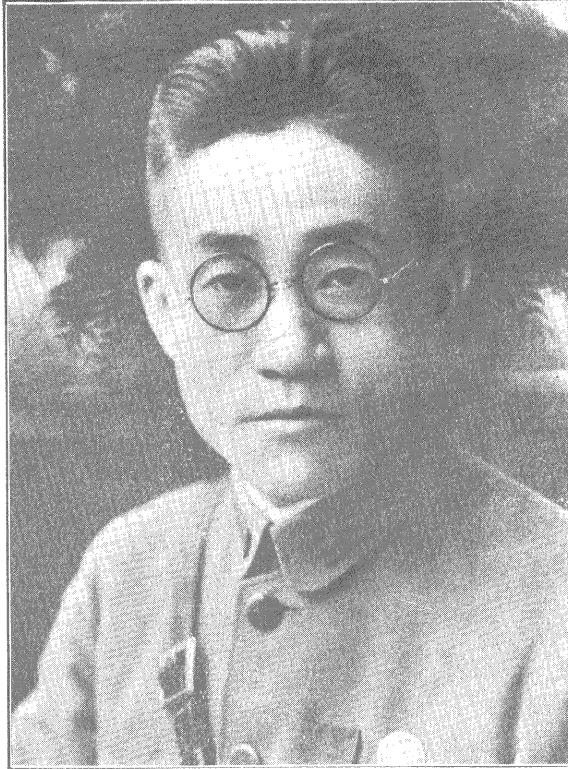
姚 琮 首 前 都 警 察 廳 長



磐 固 王 長 廳 察 警 都 首



焯 陳 長 廳 廳 察 警 都 首 前



豫 吳 長 廳 廳 察 警 都 首 前

題

詞

南京市政府成立十週紀念

四方為則

林森



本年市政局
十周年紀念

風
雨
光
榮

蔣中正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十週紀念

地方自治為
建國基礎

啟錄

總理遺教

王寵惠



廿
崇
繼
義

南京市政府十週紀念刊

孫
科



南京市人民政府十周年
紀念

宏遠正義

于右任



南京市政府成立十週紀念

政通人和

何應欽題



南京市政府十週紀念題詞

市政一新

唐生智敬題



南京市政 府成立十週紀念祝詞

鍾阜鬱勃右城昂揚三吳形勢盡萃此疆
島狗陳迹尚懷素果朱明雖逝終古光芒
吾黨崛起義旗奮張粵維辛亥開國建殊
中道折挫至今難忘新都再奠猶念痛創
開府設市規模高皇十週歲屆喜慰無量
國難為此何徑献觴據酒祝聊以寄將

何民魂 敬題



廿六年春月

南京市政府十周年紀念

秦
齡
孫
弘

魏道明敬題



南京市政府十週年紀念專刊題詞

皇皇市府十年建樹
百廢俱興昇新革故
邦畿所屆民業用昌
作冊垂誥斐績無疆

谷正倫拜題



星樵仁兄市長効鑒厚承

台示囑為市府成立十週年紀念撰文自维三載
濫竽畧去寸效撫躬循省良用疚心思補過之
未遑敢侈陳而滋愧值茲盛典惟有祝市政之
日休市民之多福耳專此奉復藉頌

効綏

弟石瑛存啟 五月十八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十週紀念

政績丕著

鄧力子



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十週年紀念

建國宏規 首善為始 經緯萬端
立功立事 生聚教訓 十年之計
九達之衢 四方所會 學校如林
布厘鱗萃 遷觀厥成 日新月異

魏懷



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十週年紀念

勤政惠民

陳其采敬題



繫維首都 龍蟠虎踞
建設十年 規模已樹
中外觀瞻所向 亟能
願益恢宏 多取榮譽

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三十周年

紀念 王伯羣 故題



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十周紀念祝辭

粵惟金陵名都古傳紅羊歷刱政廢民瘼吾黨當國
定鼎是間樹立市制時僅十年土地斯闢薰蕕盡芟桓
桓馬侯一世稱賢自治是重民頌管絃疏濬河流蠲
棄苛錄時不二稔煥然改觀際茲盛典旁集群
言即此虛懷可納百川鼎新革故治教化宣
看趨臻譽漏千屢

焦易畫啟暨



維民所止宏我上京時經十
稔用紀前刑土鴻第鉅製屑
玉霓瓊曲麗雅則鼓吹休
乃

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十週年紀念專刊

王固磐敬題



南京市政府成立十週紀念頌

維十六年既奠京都爰建首善設市茲區華路籃縷
剏魏啓金繼踵者石虎成規模馬君重莅嘉猷覃
敷赫熙具瞻允孚往予承乏嘗綰警符鍛壞雖
同壠荒相須勉靖枹鼓申畫郊郭感今追往有媿
濫竽粵稽在昔三輔是圖承流興化今古不殊十年
倣肇百世喻長流喬嶽永興之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陳焯



本主布政府立

十通主五金

多
少
金

其

呂
忠
篤
卷



筆錄在舊猶想當年

先大母揮文期未日

南京市政局成立十周年

紀念刊

梁寒操敬題



左政廳獎舉

陶履謙



南京市應棲
立我國現代
文化之基礎
以為全國之
模範

南京市政府成立十週年紀念

張道藩敬題



作我上都於五十載經
緯萬端生聚教誨益
宏偉略慰彼嗚聲名
文物首善之區

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十周年

紀念

馬洪煥敬題



南京市政局十周紀念

樹之楷模

甘乃光題



南京市十週紀念

虎踞龍蟠
建都設市
十載經營
基開萬祀

劉汝明敬題



序

南京市政，行政十年矣。十，盈數也。今將計績之所成。
顧闕然未敢以爲慊也。民所聚曰都。首都，所期首善以爲民
望也。教育，人之本。而小學爲之基。然而兒童猶未能盡免
于失學也。水火者，日用所需。而水與電，猶未能徧于僻遠
也。道路以便交通。室廬以蔽風雨。猶未能悉以利民，而庇
民也。河澮之治。未果悉宣其惡流。診療之所。未果悉精其
設備。乃至土地之不能無訟。經濟之不能無絀。市民所欲所
求。猶未能悉以養之給之也。滋自愧矣。然而十年中。有經
營于始。振厲于繼者。超俊得而守之。爬梳釐剔。行之以漸
。期于有成。又惟在事二三子之力。則是前事不忘。後事之
師也。及紀念冊刊校畢。書所志以弁其端。

民國廿六年六月一日

馬 超 俊

十年來之南京

序

二

南京市政府成立十週年紀念感言

劉紀文

南京市政府成立十週年紀念日，市府同人將編印專刊，徵文於余，余雖曾兩長市政，第爲時甚暫，成就甚微，去所自期者甚遠，今茲所能言者，惟個人之感想而已。

憶余初次奉令籌辦南京市政，在民國十六年四月國府奠都南京之時，當籌辦之始，並無市政經費，亦無辦公地址，祇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領取開辦費三千元，覓得舊貢院遺留房屋，略事修葺，成立南京市政廳，至六月一日始正式成立南京市政府。當時市政府之財政收入，僅有車捐一種，每月一萬餘元，一切市政事業之支出，皆取給於此，其拮据情形，自不難推想而知，加之其時適值軍事倥偬，人心惶懼，市政幾於無可進行，迨八月而余因事解職去，在此數月期間，凡百草創，外間所能目覩之工作，惟開築國府路一段而已。十七年七月，余奉命再長京市，其時市政經費，較前稍裕，而各種事業，皆須從新計劃，如全市小學之增設，自來水廠之籌辦，公共衛生之措施，皆費力不少，其尤覺困難者，以南京市之龐大，尙無一正確之地圖，以爲規畫市政之根據，於是飭由土地局趕緊測量，先製成一萬分一及二千五百分之一之南京全市地圖，再製成分區分段之詳細地圖，然後一切規畫，始有依據，關於土地登記，當時已準備進行，惟以登記法規尙待中央頒布，故暫從緩，至於道路設計，即憑

二千五百分一地圖，審度地勢，斟酌需要，經各專家再三考量，然後製成南京道路系統圖，此即國府核定現在實行之道路系統也。當時一面規畫道路系統，一面進行開築中山路，而開路之際，反對者紛起，創辦之難，於此可見。又全市戶口若干，對於市政設施，至關重要，而當時京市戶口尙無確實之統計，故於市政進行之際，首先從事戶口之調查，一切調查辦法，預先籌備妥當，即由市府全體職員學生及警察同時出發，於半日時間內，將全市確實戶口，調查完畢，此事在國內尙屬創舉也。在消極方面，當時最費力者爲禁娼禁賭禁烟，蓋南京本六朝金粉之地，歷代士夫，多以徵歌選色爲韻事，習俗移人，積重難反，而賭博及吸食鴉片，在從前腐敗社會中，亦積染甚深，非下絕大之決心，嚴厲執行，固未易見效也。

就余個人過去之經驗，以爲辦理南京市政，最感困難者蓋有二端：南京市之面積，居全國各市之第一位，爲世界有數之大城，人民聚居，已有二千年之歷史，（自范蠡佐越滅吳而築城江上，自楚滅越而置金陵邑）以如此龐大，陳舊之都市，其間歷史遺留事物之須保存者，人民建置之不能變易者，爲數甚多，欲一旦改造爲新都市，遷就審酌，極費躊躇，一難也。南京既定爲首都，爲全國政治中心所在，萬邦觀瞻所繫，亦爲東方文化總匯之所，一切經營，規模自宜務取遠大，而市庫收入，數極有限，中央補助，額亦不巨，二難也。有此二難，則市政完成之不能一蹴而幾，自無待言。

比賴歷任市長之不斷努力，與現在市政當局暨市府同人之勵精邁進，今茲市政現狀，較之余初開辦時，固已煥然改觀矣。以言交通，則市內東西南北之幹道，既已四通八達，以言教育，則全市小學校，已有二百餘所，失學兒童，且將收容殆徧，公用事業，則自來水廠繼續從前計劃，早已觀成，電燈，電話，亦由建設委員會與交通部分頭辦理，設置完備，近來京市人口日增，公私建築日夥，全市繁榮，蒸蒸向上，此誠至足欣慰者也。

抑余猶欲有言者：市政固日進無已之事業，而南京爲吾國首都，全國人民所期望其建設完善者，尤爲殷切，余既承市府同人開誠相質，於義自不容有所隱蔽，茲謹就一時思想所及，列舉數事，以備采擇。

第一，實施土地重劃 市內公私土地崎零不齊，於市政進行頗多不便，且已定路線未及開築之馬路，多無標誌，市民對於建築，每滋疑慮，以致城北一帶及市內空曠之區，市民至今多未敢建築，似宜從速實施土地重劃，俾公私土地之崎零者，歸於齊整，以期便利市政之進行，並可依照核定之路線，先行開築土路，使市民獲得交通上之實益。

第二，電燈電話線之改造 從前架設之電燈電話線，皆屬天線，遇風雨時每多毀折，且於空防上極不便利，宜一律改爲地底線，以資安全而免危險，今後開築新路，似應與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部磋商同時設置地下之電燈電話線，以節再行開掘修復之糜費。

第三，馬路之改進 京市從前所規畫之馬路，因當時事實上之需要，每於一路線上分快車路慢車路兩部分修築，此實一時權宜之計，就現在趨勢觀之，市內所有大板及獨輪運貨車，均可逐漸限制，改用運貨汽車，載客之人力手車，自公共汽車設備後，亦祇內街小巷尚有需要，將必受天然之淘汰，是各大馬路線上之慢車路，自可漸次改爲快車路，以資便利。又從前因路面劃分快車路慢車路，故將路樹種爲兩行，若將慢車路亦改爲快車路，自可種樹一行於路之中間，使路面益加寬闊，而往來車輛，各循樹之一旁行駛，當成自然之左上右落。現已築成之路，目前固無更張之必要，今後開築新路，似宜注意及之，至於築路材料，從前多向商店採購，極不合算，今後似應由政府經營，俾築路費可以節省不經濟之支出。

第四，市郊之發展 現代新都市之建設，多趨向田園都市之設計，蓋一方可調節民居，使空氣充足，衛生適宜，一方可享田園之生活，增加市民精神上之愉快，以培養其德性，此在平時已有上述之效用，若在戰時，民居既散處市郊，可免聚集一處，受空中轟炸之危，而市郊森林密布，更可隨處作防空避難之所，近代都市建設，固宜如此也。今後京市建設，似亦宜循此方針進行，擴展市郊，廣包田野，增築郊外馬路，並於適宜地點多植樹木，造成森林，以期獲得田園都市之利益。

第五，預留適宜之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及小菜場用地 京市學校，年來增設頗多，惟對於

學校地點，似宜通盤籌劃，就全市各區內之適中地點，預留學校用地，以爲將來發展地步。至於公園用地，亦宜於各區預爲擇定，以期逐漸增闢公園，而爲市民兒童休息游戲之所，此於體育及德育，均有極大關係也。又于住戶適中地點，必須配置小菜場所，以利居民購買日常需之小菜，則小菜場用地，亦不能不預爲選定也。

第六，劃定工業區及商業區 京市工商業地區，尙未劃定，於市政設施及市民經營業務，均感不便，今後似宜從速劃定，就地勢論，工業區似宜置於下關下游八卦洲一帶，以免煤煙污水，妨害市民衛生，商業區似宜置於下關上游，以期水陸交通便利。

第七，平民宿舍之分區設置 從前所建平民宿舍，聚集千百平民住所於一處，此於一般勞工實有未便，今後似應將平民宿舍分區設置，並設於人工工作場所及碼頭車站附近，以便工人於每日工作完畢後，就近住宿，而免奔走之勞。

第八，民用飛機場之建置 航空事業，現已爲交通之重要工具，世界各國，無不積極發展，除軍用飛機外，民用飛機，已成普遍之需要，我國人士，近年亦頗知注重飛行，故上海廣州皆有民用飛機場之設置，京市祇有軍用飛機場，尙未有民用飛機場之設備，於人民航空交通方面，未盡便利，今後似宜擇定適當地點，建置民用飛機場，以備民機降落之用。

第九，關於首都建設經費之意見 京市建設，以經費缺乏爲一極大困難問題，前旣言之

矣，夫南京既爲全國首都，則其一切建設，皆爲全國人民所需要，自非其他各市市政之僅屬一地方事業者所可比擬，故京市之建設經費，由全國人民共同負擔，實屬正當辦法，今後似宜由中央指撥大量款項，付予南京市府，爲進行建設之用，庶一切宏遠規劃有所措手，此實建設首都之根本要着也。

以上諸端，不過余個人一時想念所及，略陳梗概，以當芹曝之獻耳。市府同人，濟濟多才，現方積極設計，以謀市政之進展，其所規劃，當有超越吾言萬萬者也。

十年來南京市政之回顧

王漱芳

本黨自奠都南京而後，繁榮都市之呼聲，高唱入雲，都市文明，如曙光之初放，故五大特別市政府相繼成立，新政推行，日增進步，南京市爲首都所在，中外具瞻，各種建設，尤應突飛猛晉，樹之風聲，幸賴歷任市長，秉

總理大無畏之精神，大刀闊斧，剷除荆榛，視現勢之需求，作努力之供給，雖成績各殊，其造福人民，改進社會，拱衛國家則一耳！茲就南京市十年來建設之程序，略分三階段言之。

南京市政於十六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當時經營伊始，凡百待興，物質建設，需求迫切，如時諺所謂水不清，燈不明，路不平者，解決尤急，故此三四年間，馬路則開始修闢，中山路其主要也；首都電廠，乃即擴大組織，增加資本，改進技術，以進於光明；自來水廠亦創基於此時，惟精神建設，則無多餘力以急赴事功，此十六年至十九年間之南京建設概況也。

迨二十一年以後，飲水問題，已臻解決，重要幹路，次第興築，物質建設，規模大具，人民自治之組織問題，教育經費之擴充問題，教員待遇之提高問題，亦日漸解決，是由注重

物質建設，推而至於注重精神建設矣，此十九年至二十三年間之南京建設之概況也。

由是以還，人口激增，平民之居住問題，兒童之就學問題，區鄉之自治問題，乃日趨嚴重，且須努力於非常時期之教育，非常時期之組織與訓練，非常時期之住行與防護，教養衛諸端，勢必齊頭並進，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固無輕重軒輊之分，然頭緒紛繁，較前不啻倍蓰矣，他如土地登記測量之完成，地價稅之舉辦，亦爲全國各省市之提倡，此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間之南京建設之概況也。

綜上以觀，南京市十年來之建設，始則注重物質，次則及於精神，再次則精神與物質並重，甚且精神尤重於物質矣。如新生活運動之推進也；壯丁之訓練也；婦女之訓練也；公務員之訓練也；保甲長之訓練也；以及防空侍役之各種訓練也；何莫非注重於精神建設，以增強民族之意識，發揮民族之精神，恢復民族之道德；而鞏固精神之國防，擁護國家之領袖，提高國際之地位歟！

抑有進者，南京市爲我國之首都，乃中樞所寄托，應以全國之人力財力，使之繁榮發展，期與歐美之名都相頽頏，而成爲政治，經濟，軍事，教育，交通之重心，是尤側身市局者所馨香禱祝者也。

十年來之南京

第一章 史地概略

(1) 南京之歷史

甲 名稱之沿革：南京之名，始自明代，民國因之，晉，隋，唐，清，皆著江甯之名。此外楚曰金陵，秦曰秣陵，漢屬丹陽，吳曰建鄼，宋曰建康，唐初曰蔣州，乾元中復改曰昇州，其名號每因朝代而異，即其疆域亦不必今昔相同，上舉諸名，蓋因其涉及南京之地域故也。

乙 政治上之地位：南京建都始於吳，東晉及南朝因之，南唐，明初及太平天國，亦曾都此，民國成立，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既而袁世凱當國，國都遷於北平，迨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進達南京，遵總理遺志，復奠都焉。其爲國都所在不僅一朝，故在政治上之地位重要，不言可知矣。

丙 軍事上之地位：南京爲用兵必爭之地，周秦已然，後此戰蹟，不勝枚舉，降及近代，太平天國據有南京，清廷爲之大震，辛亥革命以還，國內兵爭多有牽及，蓋其境內幕府，獅子，烏龍，雨花台諸山，皆爲險要之地，且當長江下流之衝，既具進展之資，亦復險固可守，所謂虎踞龍蟠，形勝之區也。

(2) 南京之地理

甲 位置：南京位於長江下游，在江套之南部，東距江口約四百公里，由空中向東北行直達於海，約長二百四十公里，由鐵路直達上海，約三百一十公里，隔江與浦口相對，相距約一千公尺，爲全國主要交通路線之中心，四面環以城

垣，長共三四・二三公里，西南由江南鐵路達蕪湖，約九九・二〇五公里。

乙 地勢：南京各處地面高度，高出於吳淞最低水平之上約爲五公尺至十五公尺。城內南部地多平坦，東部略有高山，西北則小山起伏，惟無高出海平八十公尺者。城外大小山陵甚多，亦且崇峻，東部之紫金山高出平地四百二十公尺，爲全境最注目之處。北部八卦洲南岸有一脈，其中最重要者爲老虎山，高一百八十公尺。浦口近郊各處地多平坦而卑濕。夏季常爲水沒，惟其北則有高山一列，高出一百公尺之上。南部諸山皆小，最著爲雨花台。紫金山東部山谷中，有石山圍繞於其南，俗名青龍山及黃龍山。又揚子江之兩面江岸，皆有大幅地段，江潮漲時，每被淹沒。此南京地勢之大略也。

丙 河湖：南京河流，以長江爲最著。長江從西南來，至江心洲南端分爲二流。東部之支流即夾江也。夾江至江心洲北端與主流複合，又北行，在距下關二公里半處又分爲二，包圍八卦洲於其中，主流位於八卦洲北，南亦夾江也。主流更由東而東南，至八卦洲東端，復與夾江相合，再由是而東流，以達於海，此江爲南京水路交通之重要部份。輪船出入必經之。至城垣西南東三部，皆爲護城河所環繞，城內南部則爲秦淮河所橫貫，惟內地水路運輸。祇護城河而已，西北亦有一河名惠民，蓋所以備船艇之避風者也。城內湖沼甚多，其著者有西部之莫愁湖，東北之玄武湖，皆具美麗之風景，爲都人士遊憩之所。

丁 土壤及地層：南京土壤可分二類，一爲沖積之泥，一爲肥土，後者見於城中各處，及西北部之斜山・泥土之洩水力甚微，每有相隔祇二公尺之水池，水平則相差異。城外之山，大半爲硬脆之石質所成，石灰石甚少，其成份之最著者爲石英，沙石，孕子石等。地層之主要方向爲東西二向，而斜度則南向五十餘度也。

戊 面積：京市城牆以內之面積，原有四〇・八〇四平方公里，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與江蘇省劃界後，全市面積

則擴至四七七・八五四平方公里。

(3) 南京之氣候

甲 溫度：南京居北緯三十二度五分副熱帶內，屬季風氣候，溫度與風有密切之關係，南京之溫度受季風之影響，冬日特冷，而夏日特熱，與同緯度各地相較，冬日溫度之差幾近攝氏十度，夏日反高一度，然其全年之平均，則較之同一緯度者爲遜色，特列表比較如后：

南京與同緯度地冬夏平均溫度比較表

緯	度	冬	夏	全	年
北 斜	32°5'	12.9°	26.7°	18.9°	
南 京	13.0°		27.3°	15.2°	

南京一年中平均溫度，一月爲最低，七月爲最高，四月與十月則寒暖適中，冬夏溫度之變遷甚緩，而春秋之變遷甚速，大抵三四兩月溫度之相差，約達攝氏六度，四五兩月之相差，約達五度，至九十兩月之相差，亦達五度，而十一兩月之相差，竟達七度，自民國以來，南京最低溫度見於民國六年一月四日，計攝氏零下十二度又二分之一，最高溫度見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計達攝氏四十度又五分之一，此雖偶見，然以南京之緯度而論，其相差亦可驚矣。至南京降霜之期，開始平均在十一月十四日之間，最早爲十月二十九日，終霜平均在三月十九日之間，最遲爲四月六日。

乙 雨量：南京之雨量，全年平均爲二千一百毫米，約四十四吋左右，一年之中，雨量最多者爲六七兩月，五月則較四月爲少，最少則在十二月。至降雪期間，平均每年在十二月七日始，最早爲十一月九日；終雪平均在三月四日。最

遲不過四月三日。

丙 濕度：南京濕度平均每年由一月至五月約為百份之七七、八，此期每月相差甚微，六月至九月約為百份之八、一至八三，其中以七月為最大，即達百份之八三。十月至十一月約為百份之七八，十二月約為百份之七六，全年平均濕度則為百份七九。

丁 風：南京之風，實受信風及季風之影響，冬日多東北風，夏日多東南風，而西北風惟十二月與一月間始稍稍有之。大抵自八九月至翌年四月，皆為東北風盛行之期，六七八三月為南風盛行之期，四五月之交則為東北東南二風交替之期，是以淫雨連綿，而成雨季。以風力而論，一年中以三月七月為最大，十月十一月為最小，北風之力，常較南風為強，無論冬夏，下雨多東北風。

(4) 南京居民

甲 人口：南京人口，據首都警察廳二十六年三月份調查男女合計壹百零壹萬九千六百六十七人，男子佔六十萬零八千一百九十八人，婦女佔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九人。

乙 居民：南京戶數，據首都警察廳二十六年三月份調查，全市戶數為二十萬零八百戶，而稠密之部屬諸城南。

第二章 市行政組織之沿革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抵定南京後，委劉紀文氏爲市長，於是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市政廳，六月一日改稱市政府。其組織計設：祕書處，財政局，工務局，公安局，教育局，衛生局，六月六日國民政府頒佈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規定南京爲特別市，直轄國民政府，嗣於七月二十日增設土地局。

同年八月，劉市長去職，何民魂氏繼任，以經費支絀，遂將土地局暫併財政局設土地課，將衛生局併於公安局設衛生課。十七年一月，爲應市政之需要，成立社會調查處，四月，恢復土地局。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特別市組織法，何市長即擬改組社會調查處爲社會局，並恢復衛生局，事未舉行，而劉紀文氏復任市長。

當劉紀文氏復長京市時，其組織除原有之祕書處及財政，土地，工務，公安，教育等局外，增設社會，衛生兩處，旋改爲局，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以首都公安關係重要，遂明令將市公安局劃歸內政部直轄。

此後魏道明，馬超俊，谷正倫氏，相繼接長京市，而行政組織大抵仍舊，惟於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依照新編制訂定之市組織法，明令規定南京特別市，改稱南京市，直隸於行政院。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石瑛氏繼長京市時，適一二八之後，金融枯竭，市庫拮据，爲減少行政費增加事業費起見，遂將教育局併於社會局，土地局仍併於財政局，裁撤衛生局，由市府直接掌理衛生行政事宜，衛生事業，則歸衛生事務所辦理。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馬超俊氏復長京市，因鑒於土地行政事務日益繁劇，財政局不遑兼辦，遂於同年七月，恢復土地局。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奉行政院令改稱地政局。

十年來之南京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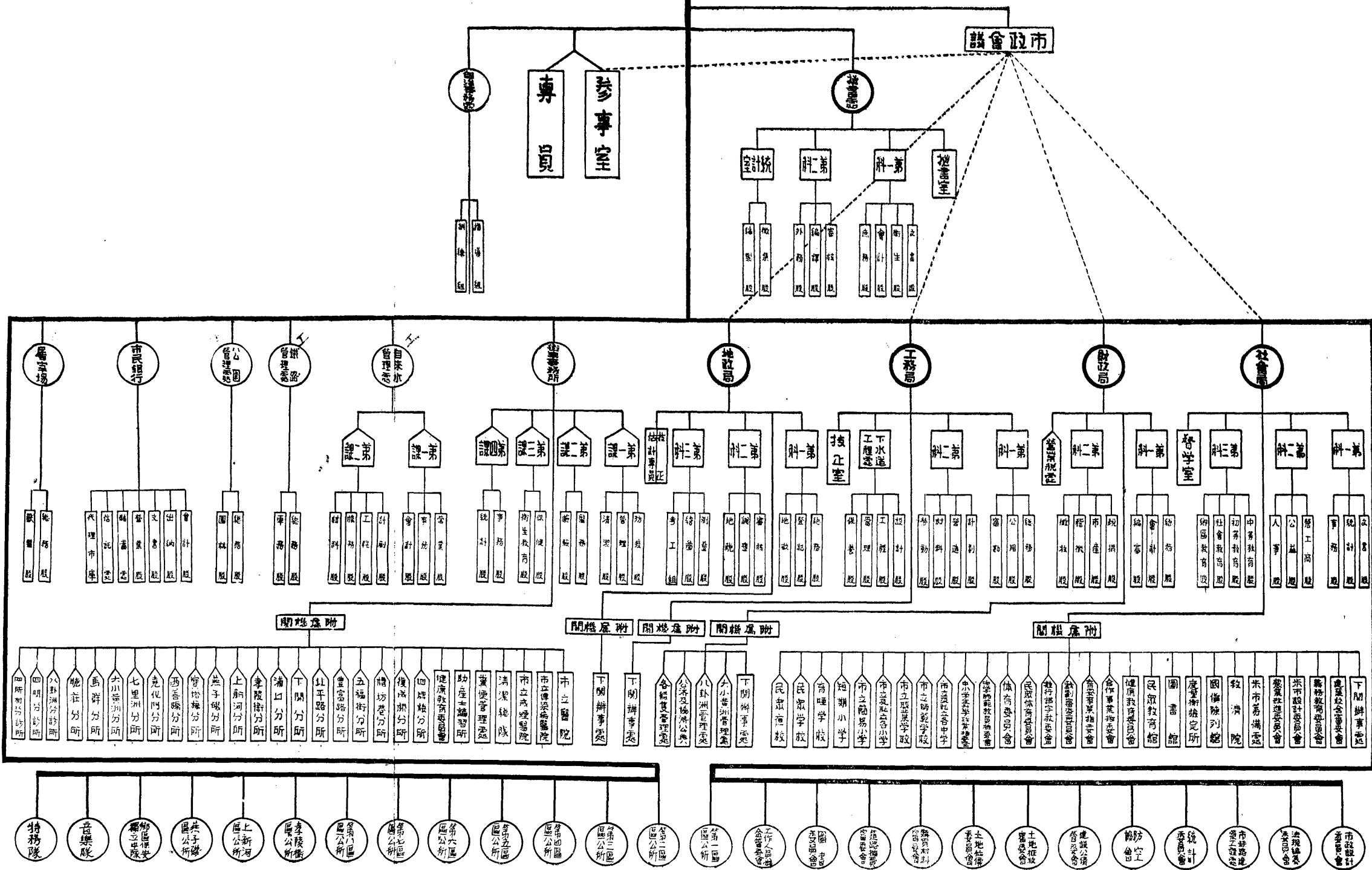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均爲本市歷來行政組織之概略，其餘附屬機關，可於本市政府最近組織系統表窺其概略，茲不贅述焉。⁹

茲將最近南京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列如左：

京南市政組織系統表

第五十二章

府政市



第三章 市財政概況

(一) 收支概況

首都建設，經緯萬端，苟欲繁榮都市，非有大規模之建設不可，欲掃除文盲，非實施強迫及義務教育不為功；然建設及教育均以經濟為先決條件。在南京市成立之初，各項稅收每月僅四萬元左右，經事以切實整理，始逐年漸有增加，但本市財政向來入不敷出，相差甚鉅，最近兩年來更在於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下，整頓稅收以為開源。再厲行縮減行政費以為節流，經歷次整頓之結果，收入部份已年有增加，悉數用於事業費，尤其教育文化費及建設費佔最多數。茲將十年來收支概況列表如后..

由十六年度至二十五年度四月底止

收支統計表

年	度	收 入 金 領	支 出 金 領
十 六 年 度		924,920	55
十 七 年 度		4,352,280	42
十 八 年 度		2,419,293	43
十 九 年 度		3,886,488	63
二 十 年 度		5,161,355	52

廿一 年 度	4,799,000	02	4,608,095	53
廿二 年 度	5,680,070	77	5,238,112	98
廿三年 度	5,883,880	21	6,650,472	25
廿四年 度	8,405,020	22	8,296,082	01
廿五年 度 (至四月底止)	5,939,828	31	6,286,871	36

(2) 稅捐整理概況

本市收支不平衡既如上述，而開源復決定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爲原則，故就原有稅捐加以整理，以裕市庫之收入。

甲 整理房捐 房捐爲市庫主要收入，向由前江蘇省會警察廳經收，當時僅限於鋪房方面，捐額爲按租值百分之十五，由主客各半負擔，月徵不及萬元。民十六市府成立後，即劃歸市財政局徵收，自是年十月起改徵捐額，爲按租值百分之十，仍由主客各半負擔。旋復於十七年三月改訂章程，並加徵住房捐，捐額爲按租值百分之五，完全歸房主擔負，但其時月徵捐額亦僅一萬三千餘元。後又於十八年九月修改章程，停收原有隨同房捐帶徵之救濟捐，清潔捐，另照房捐正捐額加徵四分之一房附捐，由房客負擔，連同正捐，一併繳納，惟以歷年來因受時局及災歉之影響，積欠甚鉅，截至二十四年上半年止，積欠達二十餘萬，迭經催收，終鮮成效。本市爲顧念民瘼，清結舊欠起見，經倣照各省市清理舊欠田賦及廣州市清理舊欠房捐先例，擬具救濟方案，分月按折徵收，以投繳之先後，定折徵之多寡，期於清理舊欠之中，并寓體念民艱之意。溯自整理以來，由平均每半年收入爲三十四萬三千四百餘元，增至三十九萬三千七百餘元，比較增五萬四千三百餘元。

乙 整頓車捐 車捐亦爲市庫主要收入，原亦由前江蘇省會警察廳征收，當初以車輛數目及種類不多，並未訂有專章，市府成立後，即歸由市財政局接管，民國十八年一月，始訂定章程，規定各種車輛，均須先經工務局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再向財政局繳捐，第以前此稽查，未臻完善，致隱匿漏捐者爲數甚夥，年來整頓結果，由平均每季十五萬六千餘元，增至每季平均收入爲十九萬五千餘元之譜。

丙 整頓營業稅 京市營業稅於二十年九月着手籌備，同年冬季開征，歷來整理情形，述之如下：（一）撤銷全部公會協收營業稅委託 査本市營業稅開征之始，徇各公會之請，委託協收，彙解稅款，計原擔任協收有六十餘公會，嗣因各公會未能奉行稅章，經先後撤銷三十餘起，所存二十餘起，於二十五年十月全部撤銷，所屬各戶稅款，完全由局直接徵收，其欠稅未清者，經派員嚴追，已大部繳清。（二）積極追收欠稅 査本市營業稅辦理雖已有年，第各商狃於積習，疲阮拖欠者，仍在所不免，經於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內分區派員照章嚴催，并請警驥協助辦理，尙稱順利，計兩年內共收欠稅捌萬捌千捌百四十八元貳角壹分，（三）旅館牌照捐等項改征營業稅 査旅館浴堂牌照指茶館票等項，類似營業稅性質，前爲統一稅目起見，自二十四年七月起按照二十三年修正稅率表內規定之茶社旅館浴堂營業額千分之十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四）開征酒菜館業營業稅 査本市酒菜館業，原僅代征筵席捐，營業者本身并未負擔納稅義務，殊欠公允，經於二十四年冬季呈准照章開徵營業稅，以裕市庫。（五）嚴查報換新證商戶 査本市營業稅，因受稅章第二十五條不能直接查賬之束縛，對於短報稅額商戶，未能澈底調查，稅收頗受損失，因於二十三年冬季將是條加以修正，迨二十四五年各戶報換新證時，遂派員照章嚴查各戶營業狀況，稅額增加頗多。

丁 整理菸酒牌照稅：菸酒牌照稅原係江蘇菸酒印花稅局召商承包，二十三年度始交由市政府財政局接辦，當包商承辦時，年度收入爲二萬餘元之間，自市政府財政局接辦後，整理結果，發覺等級不符或一照數用者，爲數不少，經照

章糾正後，二十三年七月本局收回或接辦後，曾於二十四年舉行總調查一次，對於違章營業各商戶，分別予以糾正，二十五年廢續積極辦理，頗著成效。

戊 收回屠宰稅及筵席捐：查本市屠宰稅及筵席捐，前係委商承辦，無如包商制度，多未照章辦理，且時有欠稅情事，當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將前項稅捐一併收回自辦，直接征收。

己 修訂田賦章程 査本市田賦於二十三年九月因省市劃界，由江寧縣移交，本市鑒於原定章程，附稅約超過正稅三倍，經擬具章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備案，業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庚 開徵地價稅 本市財政局前奉財政部令以土地稅徵收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當由財政局參照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暨上海市等處徵收地價稅章程擬訂南京市財政局征收地價稅章程草案等件，由府轉呈 行政院核准，並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開始征收。

各年度征收金額表

科 目 年 度	二十一 年 度		二十一 年 度		二十二 年 度		二十二 年 度		二十三 年 度		二十四 年 度		二十五 年 度	
	徵 收 金 額	金 額												
房 捐	三五·三三	七毛	五八·五八	六分	六六·九九	四	五二·四五	二毛	三五·〇九	三毛	三五·〇九	三毛	三五·〇九	三毛
車 捐	六五·八五	一毛	九毛·七三	一元	九一·七五	七毛	八三·八六	四	四八·九七	一毛	四八·九七	一毛	四八·九七	一毛
菸 酒 牌 照 稅	三三·一三	一毛	三三·一七	一毛	二八·三三	三毛	三六·一九	一毫	二三·一九	一毫	二三·一九	一毫	二三·一九	一毫
屠 宰 稅	四六·〇六	一毛	三毛·〇八	一毛	西·九一	一毫	九·一毛	一毫	八·六九	一毫	八·六九	一毫	八·六九	一毫
共	五·〇三	一毫	五·五八	一毫	四	四	四	四	三·五九	一毫	三·五九	一毫	三·五九	一毫
畜	九·四六	一毫	四·三五	一毫	三·五九	一毫								

辛 其他
(一) 娛樂捐原名戲捐，于民國十八年七月始改今名，規定由各娛樂場所各按入場門票價目代向顧客征捐百分之五，逐日彙解市財政局核收。(二) 廣告捐前亦由江蘇省會警察廳征收，于民國十七年始移歸市財政局接管，初以該項捐稅頗形繁瑣，由商人承包，經辦一年後，收回自辦。(三) 旅館捐于民國十八年八月開始征收，本係按旅館營業征捐百分之五，嗣因旅業反對，改為由旅館向旅客按房間價目代征百分之五，按期釐繳。(四) 牙稅前亦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征收，嗣以此為地方稅之一，於民國十六年九月訂立章程公布施行，惟自施行後。市區內之牙稅仍向江寧縣繳稅者，經市府與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協商，自二十一年度起，凡屬市區之牙稅，均歸京市直接征收。(五) 船捐原為秦淮河之花船捐，嗣改為遊船牌照捐，於每年秋季開始時，按年換照納捐一次。(六) 當稅向由各典當直繳江蘇財政廳，嗣京市以此亦屬地方稅之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訂立章程，開始征收。

(3) 市產整理概況

甲 清查產權 查財政局經營市有房地，共一千一百四十八處，除本府自建房屋，及平民住宅外，其餘來源至為複雜，大約言之，可分為普育堂，救生局，公產，學產，廟宇，遺產，以及前商埠局暨京市鐵路管理處產業，此等房地，在財政局接管以前，有並無契據者，有雖有契據，而因經數度轉移接管，以致遺失，或因年久剝蝕無存，或因債務抵押，或因租地建築，或因隣右侵佔，致生種種關於產權上問題，從未解決，為澈底整理起見，經實行下列各辦法：(一) 所有契據，全部查點，並向各方搜查，如契據或附件，完全者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剝蝕等項，則分別詳列清冊，以憑核考。(二) 查明各房地坐落四至面積間數，以及各種關係產權事實填就委託書，送交地政局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登記，計本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區，均已辦竣。(三) 編造房地及租戶總清冊，以期產權確定，管業便利。

乙 整理租收 查市有房地，大多數在財政局接管以前，由原管理機關出租，有遠在十數年或二三十年以上者，當

十年來之南京

一二

時租額，撥諸現在時值既不適合，且多數租戶，當初並未成立正式租約及出具商保，往往藉詞水災兵燹，房屋失修，裝修貼補，市面蕭條，生活困難，以及其他個別糾葛問題，要求減免租金，歷年既無切實解決辦法，以致延欠租金共達五萬元之鉅，經確定下列整理方針，逐步施行，租收大見進步。(一)由工務地政兩局派員查估房屋造價及地價，再加折舊修理等費，重行核定公平租額。(二)無正式租約各租戶一律補立租約，並具商保。(三)清理欠租，如確因天災兵燹租戶致受影響，比照民業，酌予核減。如有個別糾葛者，分別解決辦理，如租戶確係刁猝疲玩積欠者，依法訴追，並勒令退租。(四)根據報告隨時派員查勘估工修里。(五)房地租共租戶一千一百餘戶，往日沿用舊式賬本，記錄殊不完備，益以積年延欠，賬目紊亂，極難稽核查對，經自上年度起，改用新式簿記，逐戶詳載租額，徵收滾欠，日期數目，及庫據號數等項，手續嚴密，稽核始易。

丙 增建及整飭平民住宅，本府爲解決平民居住問題，及整肅市容起見，前後建設武定門，光華門，新民門，和平門，湖民等平民住宅，最近復增建和平村，止馬營，納花村三處平民住宅，共有八處計一千一百餘間，租金極爲低廉，在前創辦之初，一切手續未備，對於租戶未加嚴格限制，爲防流氓地痞，混迹起見，特核定管理平民住宅規則凡二十條，對於住戶調查公安衛生清潔等，均有嚴密規定：(一)放租手續極嚴格，租戶須有正當職業，及妥實店保，以期不良份子不得濫入，並爲求支配公允起見，採用抽籤辦法。(二)爲改善住戶衛生治安計，就住宅內裝設自來水站，派遣清潔隊掃除宅內走道及廁所，札圍籬笆，裝置路燈，設置巡邏箱等，(三)在住宅內，設立民衆學校，推廣平民教育。(四)嚴查吸毒販毒不良住戶，函請警廳法辦。并隨時拘交驅逐，以資整飭。

丁 整頓市辦公典 本府爲輔助市民金融週轉起見，設有公濟協濟兩公典，爲整頓內部以求發展業務起見，特訂定管理規則三十三條，令飭財政局轉飭兩公典切實遵照辦理以維市有企業。按該兩公典在昔年有盈餘，近年受各業不景氣

影響，公濟盈餘，已逐年遞減，協濟僅免虧折，爲維護公典基礎，經確定營業方針，令飭遵行，自經切實整理後，營業已年有起色，計廿四年盈餘三萬餘元，廿五年盈餘四萬八千餘元。

戊 清丈地畝：市有洲圩魚塗，以地處江心，逐年漲坍，地形時有變更，近年迭經水潦之餘究竟實有耕地，沙地，水漾，暨低窪不堪舉殖地畝若干，均無確實數目，經陸續派員實地測丈，繪製藍圖，彙列清冊，以資查考，並定以後每經若干年測量一次，以爲管業及核定租額之根據。

己 清丈莊田：市有莊田來源既複雜，故散處各地如本市各鄉區及江蘇安徽等省境內不等，且莊大者雖有二三百畝，惟小者僅十數畝，分散零碎，至難管理，歷年僅憑舊冊記載及各莊首報告畝數收租，而各處習用地畝標準又復懸殊，益以年代久遠湮沒侵佔，在所難免，經陸續派員前往勘查，勘明界址面積，按照市畝從新測製藍圖，樹之界石，編造清冊，以昭覈實。

十年來之南京

第四章 市地政概况

(1) 土地測量

查本市土地測量開始於十七年四月，因經費支絀，進行稍緩，至二十二年十月，始將城內六區及下關第七區測量完竣。計完成小三角測量四六二點，三百二十方里，圖根測量八六〇七點，三百方里，戶地測量四百四十二方里。迨二十三年七月開辦城區土地總登記，每一登記案件，均須依據底圖施行查勘，其無底圖者，則加補充，二十四年因繼續開辦七八兩區之所有權登記，復於短期內完成第八登記區之地籍測量。此外并經常辦理徵收測量臨時勘丈等業務。截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止，計共查勘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六戶，補測八千零二十九戶，繪成審查用圖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幅，分段圖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四幅，辦理徵收測量二千八百九十八戶，臨時勘丈五千三百十九戶，又編成地籍圖三百餘幅，地籍冊八大冊。二十五年下半年開辦鄉區測量，漢西門，水西門，中華門，和平門。及通濟門外一帶附郭土地，因建築物較多，不得不仍用人工測量，計自二十五年十月開始迄今基本測量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五，分戶測量，則漢西門外四百〇九戶，亦已全數測畢，業經開始登記矣。至其餘鄉區地積約在五十萬畝以上，大於城區幾達九倍，按照過去經驗如仍施行人工測量，深恐曠日持久；且需款過鉅，非市庫所能支，為節省經費及早日開辦登記計，決採用航空量量，經與陸地測量總局商定合作方法，由該局擔任航測，由地政局測員參加控制及調繪，預計半年後，全部田畝原圖，當可完成，屆時再由地政局施行地籍分戶測量，依次開辦登記，此關於測量工作之大略情形也。

(2) 土地登記

本市於二十三年七月起分區舉辦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業戶約三萬六千戶，本擬二十五年年底登記完畢，惟截至

十年來之南京

一六

二十四年三月底收件一萬八千戶，已核准公告者僅七百餘戶，已登記完竣者僅七十餘戶，如依此進度，則登記完成之期，將查不可覩，雖經竭力整頓，稍見起色，然終嫌進行遲滯，蓋整理地籍，需要甚多之人力與財力，本為最難鉅之工作，原歸財政局兼辦，勢難免於遲滯，嗣奉蔣委員長電令，設法縮短登記時間，遂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將財政局土地處擴組為土地局，并提前限於二十四个年度完成登記要政，九月一日繼續開辦七八兩區登記，并縮短申請期限為兩個月。至十月底各區申請限期均已先後屆滿，而統查各區未申請者為數尚多，若遽予照章科罰，或處分其地產，必使市民蒙受損失，為體恤民艱完成登記起見，復改以二十四个年底為各區幹請最後限期，并訂定假定登記辦法，凡逾期未登記之地，即以無主地論，由地政局假定登記，如公告期滿無人聲明異議補行登記者，即由該局假定接管一年後正式收歸市有，此項辦法，一方在促進登記之完成，一方仍予市民以最後機會，實行以來，成效卓著，一般觀望之業戶，至此乃繼踵登記，頗稱順利，迨二十六年二月底，共計核准所有權登記案一九八六六件，他項權利登記案八八六七件，永租權利登記案六十六件，移轉變更登記案九三八件，茲將土地局成立以後，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各月份辦案件數，及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各項登記案件，分別列表統計如左：

南京地政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一)

時 間	案 別	所 有 權 登 記 案 審 查 件 數	他 項 權 利 登 記 案 審 查 件 數	合 計
二 十 四 年 以 前		一、四八九	一、八五—	四七五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以 前		三六二	一、八五—	四九六

六八三

五

七三三

一、〇七四

六九

一、一四三

一、七五九

一八九

一、九四八

一、七八八

二四一

一、九五九

二、五六八

三五〇

二、九一八

二、一〇〇

二六二

三、二六二

二、三四六

三四八

三、六九四

二、一九四

五〇〇

二、六九四

二、六二二

五二二

三、一四二

二、九〇六

五八九

三、四九五

二、二九九

五三二

一、八三〇

一、一三三

四七〇

一、六〇三

七一四

五四三

一、二五七

九七四

三三三

一、三〇六

十	四	二	一	12	11	10	9	8
10	9	8 7	6	5	4	3	2	1
九一三	九七四	七一四	一、一三三	二、二九九	二、九〇六	二、六二二	二、五二二	二、一〇〇
四一八								
一七								

				四七四				
				二七三				
				一七九				
				一九二				
				一三五				
				九九四				
總計				一一〇、一一二				
				七〇一〇一				
				三七、一三三				

南京市地政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統計表（二）

數件總	數件分	別類	
35224	17920	前立成業局本	收 件
	17304	後立成已局本	
30112	1489	前立成業局本	核 准 公 告
	28623	後立成國局本	

393	前立成未局本	發給圖狀
18513		
18120	後立成未局本	
4160	不權產及合不續手 止中及併合銷散	記登費經
952	案結辦未	

城區地籍既經清理就緒，遂於二十五年度起，着手整理鄉區地籍，除測量事宜，決定人工與航測同時分別施行，已如上述外，關於登記方面，因鄉區地籍與城區略異，登記手續不能不因地制宜，力求簡捷，爰經訂定南京市鄉區土地登記辦法劃分附郭區上新河區，孝陵衛區，燕子磯區，及陵園區五區，現附郭區，漢西門外，業已開始登記，其餘各區擬俟各該區地籍測量完竣，即行開辦登記。

(3) 土地使用

甲 確定中央政治區 中央政治區為中央各官署建築區域，前由首都建設委員會設計，擬定圖樣，劃定中山門內沿中山路南北兩旁，舊皇城一帶土地，面積四千餘畝，嗣因本京人口增加，住宅日形缺乏，復劃出南面一部份約二千五百餘畝為住宅區，由入民承領建築，規定地價每方六元，另繳建設費每方二十元，現在全部計劃已經確定，俟徵收手續辦妥，即可按照計劃進行。

乙 開闢新住宅區及平民住宅區 本市於十九年六月徵收城北大方巷老菜市古林寺一帶土地二千餘畝，闢為新住宅

區，共分四區，除第一區已於二十三年完成，及二三兩區以地點較偏，暫緩開辦外，第四區佔地四一八・〇二一六畝，其中公用地爲二〇・六五五一畝，宅地爲一九七・三六六五畝，分二百九十五號，於二十四年放領完竣，各項建設工程，亦已次第完成，除此項新住宅區外，本府爲便利一般平民居住起見，復開闢平民住宅區，先就市內徵收武定門，宮後山，和平門土地三處，共面積三十四畝餘，建築平民住宅，供市民租住，後又在模範馬路紅廟廣東山莊造幣廠老虎頭杏花村等地方徵收土地六處，計面積四百四十餘畝，均闢爲平民住宅區，均以廉價出租，平民深蒙其惠。

丙 土地重劃 本市各新闢道路兩旁廢路，及因築路徵收剩餘土地不合規定建築尺度者，均由市府擬具重劃計劃，加以整理，始由人民承領建築，已依照此次重劃計劃，整理者有中山東路，大行宮，太平路，門帘橋各段。

(4) 土地徵收

本市爲首都所在，建設事業，方興未艾，市政方面，因開闢馬路，建築學校，及其他公共工程，因需大量土地。而各機關次第興建，或因公設施，亦須收用土地甚廣，凡此均由本府依照法定手續辦理，總計自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止本市徵地案件共計一百三十五件，面積七千六百三十畝二分八厘四毫，發給補償金共一百五十萬九千四百二十一元〇九分。

(5) 土地稅

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凡業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本市土地登記，既於二十四年度終大體辦竣，爰即於二十五年度起土地局奉令改組之際，於地政局內增設地稅股，同時擬定地價稅各類稅率，呈奉 行政院核示，行政院據呈後，即令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議，經內財兩部會核結果，以市

良地稅率，原定建築用地按照估價每年徵稅千分之十五，應改爲千分之十四；農作用地按照估價每年徵稅千分之十，可照辦；市未改良地稅率，原定建築用地按估價年徵千分之十七，農作用地按估價年徵千分之十二，然既尚未依法令改良，似無須劃分建築與農作用地，惟爲促進土地利用及防止土地之投機，市未改良地稅率，應在法定範圍內改定爲千分之二十五，荒地稅率原定按估價年徵千分之三十，應改定爲千分之四十，其因劃定爲政治區及其他原因禁止或限制建築之區，其稅率應按市改良地最低稅率，一律暫定爲千分之十，以昭公允。此項辦法經行政院提出第二七〇次會議通過，令知本府遵照辦理，嗣因爲體念民瘼起見，特規定照核定稅率，作九折徵收，爲限期以三年此核定稅率之經過情形也。至限制使用地及道路經過地段，一律免予繳納，關於地價之估計，則於地政局內，特設估計專員辦理之，其估計方法，均按照土地法之規定程序，一面調查最近數年間土地買賣市價，一面函請各區公所代查最近時值，同時並參照所有權登記時人民自報之價爲總平均計算，惟對於近無買賣及無時值可查地方，則用比較估計法及收益還原法以求得其地價。就其地價相近似之處，劃爲地價區，擬定標準地價，如該地價區內土地位置有特別優越之處，或地勢較形低劣者，得參照標準價稍予提高或減低，但以不超過標準價三分之一爲限。標準地價擬定後，即提出本府估價委員會討論，該會有本府各局長，及法院代表，商會代表，銀行公會代表，並專家委員數人，且每區討論地價時，復有各該區區長列席與議，經該會審議通過後，即爲估定地價，由地政局繪製地價區圖，並公告市民，公告期間爲一個月，至土地有特殊情形須提高減低者，則另行按戶通知，業戶如有異議，或提出異議經複估或公斷決定後，即爲正式估定。現全市各登記區地價，均已估計完竣，並經公告期滿，所有地價冊，地稅冊，亦已於二十五年底編造完竣，業由財政局正式開徵。原有房捐依法本應停徵，改徵改良物稅，惟因改良物價之估計，非如地價可以分區分段可以平均計算，必須逐戶估計，甚至逐間估計戶數繁多自難一時估竣，故經准房捐暫予保留，劃除地價部份，改以七折徵收，

十年來之南京

二二

并限三年內將改良物價估計完竣，現地政局業已開始積極估計，以期早日停徵房捐，改徵改良物稅。

查國內在土地法施行後依法開徵地價稅，實以本市為嚆矢，其推行之不盡順利，自在意中也。

至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則與地價稅同時籌辦，蓋整理土地之目的，不僅在充裕財政收入，尤在實現本黨之土地政策，增值稅率，將悉依土地法之規定，而由財政機關徵收之。

第五章 教育概況

(1) 高等教育

按照教育部頒各級學校規程，市區之教育，以設立中小學校為主。本市成立伊始，自當先其所急，除第一應集中力量推廣小學，其次再酌量添設中等學校外，對於高等教育，現尚無力顧及，幸京市為首都所在，國立及私立大學較多，事實上可無困難，茲略述市區國立及私立大學之沿革及概況如左：

首都高等教育，以國立中央大學，範圍為最大，該校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以東南大學等八校合併改組而成，初名第四中山大學，十七年五月，始改今名，該校原設有文，理，法，教育，工，農，醫，商等八學院，文理等六學院設於首都，醫商兩學院設於上海，二十一年奉行政院令改組，將在滬之醫商兩學院獨立，遂存在京之六學院，文學院內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社會學等五系。理學院分物理，化學，地質學，地理學，生物學，算學等六系。法學院分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等三系。教育學院分教育學，心理學等二系；藝術，體育，衛生，教育等三科。工學院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等五系。農學院分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化學，園藝，蠶桑等六系。二十四年度增設者：有醫學院，牙醫專科學校，機械特別研究班，及理科研究所算學部。在着手進行籌設者：有牙科診療所，口腔衛生訓練班，及農科研究所農藝部。

其次為中央政治學校，直轄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黨立最高教育機關；於民國十九年由中央黨務學校改組成立，附設有地政學院，計政學院，合作學院，蒙藏學校及華僑班等。該校設行政，財政，法律，外交，社會經濟，教育等六系，行政系分普通行政，市政，農村行政，地政等四組。財政系分財務行政，金融，會計等三組。法律分設法

律組。外交系設外交組。社會經濟系分工商行政，公用，統計三組。教育系分教育行政，鄉村教育二組。

再次爲私立金陵大學，依美以美會，基督會，北長老會合辦，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奉准立案，內分文，理，農，三學院，並有中國文化研究所，及理學院化學研究所。

此外尚有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於十九年十二月奉准立案，內設文理二學院。

(2) 中等教育

本市於民國十六年成立，當時市區之中等學校，有國立中央大學實驗中學，江蘇省立南京中學，南京女子中學，市立中區實驗學校，私立金陵大學附屬中學，安徽中學，鍾英中學，五卅中學，鍾南中學，東方中學，成美中學，青年會中學，滙文女子中學，中華女子中學，愛羣中學，明育女子中學，正誼中學，南京中學，鳩山中學，鑑智中學，曉莊勞山學園，平旦學校等二十二校，十七年度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成立，十八年度市立中區實驗學校添設高中體範科，私立三民中學開始設立，私立愛羣中學與明育女子中學合併爲私立育羣中學，十九年度國民革命軍遺族女子學校成立，私立正誼中學，南京中學，鳩山中學，益智中學，停辦之勞山學園，平旦學校，亦無形停頓，二十年後添設私立樂育中學，文化學院附屬中學，華南初級中學，現代初級中學，治城初級中學，京華初級中學，民治初級中學等七校，二十一年度添設市立初級職業學校，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中，兩廣初級中學，大公初級中學，九一八初級中學，大江初級中學，學藝初級中學，行健初級中學等八校，二十二年度市立中區實驗學校中學部改稱市立第一中學，初級職業學校改組爲職業補習學校，私立中學添設明德女子初級中學，首都女子初級中學，震旦初級中學，勵志中學等四校，以上私立中學，除文化學院附屬中學，九一八初級中學，大公初級中學，民治初級中學，大江初級中學，均不久停辦，樂育中學

，亦因成績低劣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勒令停辦外，計尚共存二十四校，除勵志中學高中部外，餘均已先後立案，二十二年度鑒於市區中等學校之供不應求，並為便於師範生之專業訓練計，添設市立第二中學及師範學校各一所，市立第一中學之高中師範科，則自該年度起，停招新生，增招高中普通科，以便維持高中雙軌初中三軌制度，又原有職業補習學校，則自同年度起，改組為初級職業學校，並附設職業補習班，以應需要，十五年度江蘇省立南京中學遷設鎮江，私立金城女子職業學校校董會核准立案，並年報備辦學校，計截至現在止，全市共有國立省立中學各一所，市立中學二所，私立中學二十四所，共二十八所，內完全中學十六所，高中一所，初中十一所，又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二所，內設初級普通科職業科，市立師範學校一所，內設師範及簡易師範科，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內設初級職業科及職業補習班，茲將南京市中等學校現況一覽表，十年來市私立中等學校經費總額比較表，學生總數比較表如左：

南京市中等學校現況一覽表(二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製)

立 別	校 別	項 目	級	學 生 人 數			教職員人數			全年度經費數	每生經費數
				數	男	女	合計	男	合計		
市	第一中學	學	15	388	180	508	43	8	51	6202800	9 10
市	第二中學	學	6	235	69	304	20	6	26	2767200	7 66
立	師範	學	8	174	180	354	28	7	35	5239600	14 80
國立	初級職業學校	校	7	179	104	283	27	11	38	3673200	10 80
中央	大學實驗學	校	13	552	315	867	49	7	56	6840000	6 57
省立	江蘇省立南京女子中學	校	14	—	568	568	20	32	52	6551700	9 60
公	國民革命軍遺族女校	校	9	231	—	231	42	19	61	9702000	35 00
立	國民革命軍遺族女校	校	3	—	41	41	7	19	26	1476000	39 00
私	金陵大學附設中學	學	26	962	—	962	64	14	78	1352000	14 00
	鍾英中學	學	13	756	—	756	39	1	40	5412000	6 22
	安徽中學	學	18	1365	—	1365	60	—	60	9203000	6 40
	中華女子中學	學	13	—	599	599	17	22	39	6549300	11 00
	羅文女子中學	學	17	—	681	681	25	27	52	7700000	11 00
	鐘南中學	學	16	684	197	881	34	2	36	6027000	5 70
	青年會中學	學	10	200	11	211	18	—	18	2254400	8 90
	東方中學	學	14	614	135	749	32	7	39	5000000	5 54
	成美中學	學	9	452	—	452	24	—	24	3620000	8 09
	五卅中學	學	9	313	31	344	27	—	27	2500000	6 00
	三民中學	學	9	384	28	412	28	2	30	2902000	17 50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中	學	3	—	79	79	2	5	7	1323500	13 96
	育羣初級中學	學	9	178	330	508	26	2	28	2769182	4 50
	兩廣華初級中學	學	4	171	42	213	21	3	24	1107100	10 00
	南京華初級中學	學	5	174	33	207	17	1	18	1528300	7 85
	華南初級中學	學	4	126	33	159	13	1	14	1970000	6 08
	治行健初級中學	學	3	136	64	200	16	1	17	1600000	8 00
	現代初級中學	學	3	128	26	154	6	—	6	720000	3 80
	學藝初級中學	學	4	91	15	106	10	1	11	1340000	15 34
	明德女子初級中學	學	3	41	10	51	11	1	12	840000	15 50
	首都女子初級中學	學	7	—	143	143	6	11	17	1837100	15 74
	震旦初級中學	學	3	113	—	113	11	—	11	2200000	16 22
	勵志初級中學	學	5	154	—	154	24	—	24	2764800	14 90
立	總計		285	8801	4122	12923	783	220	1003	129966282	9 677

南京市十年來市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總數比較表

立別	年 度	學 生 數										合 計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市	初級	142	146	298	345	364	381	395	396	674	927	4068
	高級			29	50	84	158	194	229	467	582	1793
立	合計	142	146	327	395	448	539	589	625	1141	1509	5861
私	初級	1045	1696	3032	3049	3521	3638	4338	4583	4943	6125	35960
	高級	521	1011	1457	1683	2031	2524	2518	2685	2812	3582	20824
立	合計	1566	2707	4489	4722	5552	6162	6856	7268	7755	9707	56784
總	初級	1187	1842	3330	3384	3885	4019	4733	4979	5617	7052	40028
	高級	521	1011	1486	1733	2115	2682	2712	2914	3279	4164	22617
數	合計	1708	2853	4816	5117	6000	6701	7445	7893	8896	11216	62645

南京市十年來市私立中等學校經費總額比較表

立別	年 度	經 費 數										合 計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五 年 度	
市	立	15,000.00	15,000.00	32,700.00	57,921.00	69,468.00	73,706.00	73,269.00	81,312.00	147,196.00	178,828.00	749,400.00
私	立	98,807.80	209,550.80	304,971.70	456,758.00	445,178.11	522,414.94	566,236.00	796,603.00	809,288.65	875,137.82	5,084,951.82
總	數	113,807.80	224,550.80	337,671.70	514,679.00	514,646.11	596,120.94	644,505.00	877,920.00	956,484.65	1,053,965.82	5,834,351.82

(3) 初等教育

京市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比時之京市教育事業，甫由江甯縣移交市府接管，規劃整頓，甚鮮進展。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年止，數載以還，迭經寬籌經費，廣設學校，已具有相當之規模。至二十三年九月，省市劃界，實行交割，鄉區小學，始盡入市區。逮至晚近，學校質量之改進，校數之增加，突飛猛進。蓋京市自建都以來，人口日增，學齡兒童亦隨之俱增。其教育事業，自必日益需要，而日益進展。以小學校一項言之，已由數十校而增至二百有奇，教育經費，同時亦增至近百萬元。根據二十五年二月學齡兒童調查報告，城區計有七〇，四八二人，內失學者二七，四五五人，鄉區計有二一，一五九人，內失學者一三，四七九人，共計學齡兒童九一，六四一人。內入學者五〇，七〇七人，佔百分之五六，失學者四〇，九三四人，佔百分之四四。年來極積，推廣義教，增設小學，據本學期全市入學兒童人數統計結果，市立公立私立及代用各小學，連同私塾共收容學生人數為八七，〇三六人。內除去在學而未達學齡及超過學齡之學生，與前年學齡兒童調查總數九一，六四一人相較，(本年京市失學兒童數，調查尚未完竣) 估計至多不過二萬人左右。

失學兒童數，已大見減少，下學期開始，滿八歲之學齡兒童，均強迫入學，各學區教育委員會，現已次第成立，從事調查編配，各該區學齡兒童，期施普及。本市初等教育，屬於國立者，有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小學部。屬於省立者，有江蘇省立南京實驗小學。屬於市立者，計有市區小學四十八校，六四三級，鄉區小學十校，七〇級，市區簡易小學四三校，二六九級，鄉區簡易小學五二校，一二二級，外加獨立短期小學二十六校，連同市鄉區各小學附設短期班，共計三五七級，總計一七九校，一四五級，學生數七〇，三六五人，較上年度計增九校，一九六級，增收學生七，九二四人，歲佔經費數，每級為七五三，七四元，每生一五，五四元。本年度市校建築校舍用費，計為一五三，四八六，九七元。

，佔百分之八二，八五，購買地價費爲三一，七七七，五九元，佔百分之一七，一五，兩者合計爲一八五，二六四，五六元，其中以完全小學用費爲最大，鄉下次之。本市小學除市立小學外，尙有公立小學六所，七三級，學生數三，〇一人，私立小學四二所，二〇三級，學生數五，四七二人，代用小學四所，一五級，學生數五二十四人。較上年度公立小學計減一所，代用小學計減四所，私立小學無有增減。本市私塾據最近（二十五年度）調查統計結果，城區共有私塾二八九所，塾師三〇四人，學生數八，一〇三人，全年塾師收入學費數爲四九，七四七元。鄉區塾師，尙不在上述數目之內。（現正在調查中）

茲將本市歷年來市立小學教育發展概況，公私立及代用小學概況，私塾概況，最近學齡兒童調查，以及本年度市小概況，市校建築校舍與購地用費，及私塾概況等統計。列表如次：

南京市歷年來市立小學教育發展概況統計表

項 別	年 度 別	備註										
		十五 年 度	十六 年 度	十七 年 度	十八 年 度	十九 年 度	二十 年 度	二十一 年 度	二十二 年 度	二十四 年 度	二十五 年 度	
校 數	市立小學學校數 市立簡易小學學校數 市立鄉區各小學學校數 市立短期小學學校數 共計	38 4 — —	33 4 — —	33 4 — —	34 4 — —	36 4 — —	39 4 — —	39 29 — —	40 31 — —	41 34 — —	36 37 66 21 170 — —	48 43 62 26 179 — —
學 級 數	市立小學學級數 市小附設幼稚園學級數 市立簡易小學學級數 市立鄉區各小學學級數 市立短期小學學級數 共計	123 12 — 6 — 123	169 14 — 6 — 181	180 14 — 6 — 194	206 16 — 6 — 226	252 17 — 7 — 274	292 17 — 7 — 316	313 17 — 7 — 430	367 16 — 94 — 514	434 16 — 94 — 707	599 16 — 171 — 1,237	621 22 269 182 357 1,451
學 生 數	市立小學學生數 市小附設幼稚園學生數 市立簡易小學學生數 市立鄉區各小學學生數 市立短期小學學生數 共計	4,939 398 — 278 — 4,939	6,928 611 — 253 — 7,326	8,953 683 — 251 — 9,564	10,136 765 — 251 — 11,097	11,370 805 — 24,320 — 12,388	12,467 852 — 24,320 — 13,503	12,994 985 — 25,547 — 18,116	17,149 1,112 — 25,547 — 24,320	21,203 1,304 — 62,908 — 25,547	28,627 1,317 12,231 9,218 17,508 30,091	
經 費 數 (元)	市立小學經費數 市立簡易小學經費數 市立鄉區各小學經費數 市立短期小學經費數 共計	180,766 242,825 — 1,920 — 180,766	242,825 283,087 — 4,525 — 242,825	332,930 393,576 — 4,866 — 285,007	427,836 57,180 — 78,582 — 337,455	475,053 57,180 — 47,304 — 398,442	516,048 78,582 — 95,939 — 485,016	710,166 113,100 — 95,939 — 553,635	806,802 154,356 108,000 96,018 676,452 1,056,479	221,220 154,356 264,600 15,54 1,400,622		
歲 佔 經 費 比 較 數 (元)	市立小學每生歲 費數 市立簡易小學每 生歲 費數 市立鄉區各小學每 生歲 費數 市立短期小學每 生歲 費數 平均 每 生 歲 佔 經 費 比 較 數 (元)	24.7 — — — 24.7	25.4 — — — 25.4	26.2 — — — 25.7	27.5 — — — 27.2	29.7 — — — 29.5	30.9 — — — 26.8	26.2 — — — 22.0	24.3 — — — 15.8	24.8 — — — 7.3	22.70 12.98 10.52 7.12 15.54	
平 均	平均每學級人數	40.2	40.5	49.3	49.1	45.3	24.8	42.1	47.3	52.0	50.05	48.49

(3) 簡易小學原稱義務小學，至二十三年始改為簡易小學。

○

○

○

○

○

○

○

○

○

○

○

南京市歷年來公私立及代用小學概況表

年 度	校 數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全 年 經 費 數 (元)
1 7 年	46	132	3,776	195	— — —
1 8 年	47	154	6,076	293	84,348
1 9 年	46	176	5,645	304	— — —
2 0 年	63	170	5,412	303	— — —
2 1 年	42	162	5,681	319	143,755,28
2 2 年	51	211	8,336	429	178,920
2 3 年	56	262	9,896	425	255,432
2 4 年	57	263	10,079	481	388,274,40
2 5 年	52	291	9,007	451	263,350,56

南京市歷年來私塾概況表

項 年 別 度	私 塾 數	塾 師 數	塾 童 數			平均 每塾 學童 數	備 註
			男	女	共計		
十七年度	480	480	11,335	2,222	13,557	28.24	28,24
十八年度	647	647	13,844	2,636	16,480	25.47	25,47
十九年度	—	—	—	—	—	—	—
二十年度	—	—	—	—	—	—	—
二十一年度	532	532	11,532	2,704	14,236	26.76	26,76
二十二年度	574	574	12,054	2,941	14,995	26.12	26,12
二十三年度	567	567	12,132	3,176	15,308	27.00	27,00
二十四年度	247	251	6,187	1,945	8,132	32.92	32,39
二十五年度	289	304	6,063	2,040	8,103	28.04	26,65

2. 表列數字均係指城區而言鄉區未調查

1. 十九、二十兩年度未調查

南京市城區及鄉區入學與失學兒童比較表（表之一）

(民國二十四年度)

區 人 數 別	入學與失學別		入 學		失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城 區	第一區	6,383	67.05	3,137	32.95	9,520	100	
	第二區	4,765	63.15	2,781	36.85	7,546	100	
	第三區	5,661	73.82	2,008	26.18	7,669	100	
	第四區	8,300	64.41	4,586	35.59	12,886	100	
	第五區	7,921	60.69	5,131	39.31	13,052	100	
	第六區	3,944	65.90	2,041	34.10	5,985	100	
	第七區	4,835	47.22	5,404	52.78	10,239	100	
	第八區	1,218	33.98	2,367	66.02	3,585	100	
	總計及百分比	43,027	61.05	27,455	38.95	70,482	100	
鄉 區	上新河區	3,121	33.99	6,061	66.01	9,182	100	
	燕子磯區	2,787	38.32	4,486	61.68	7,273	100	
	孝陵衛區	1,772	37.67	2,932	62.33	4,704	100	
	總計及百分比	7,680	36.30	13,479	63.70	21,159	100	
合計及百分比		50,707	53.83	40,934	44.67	91,641	100	

南京市市立各小學概況統計表(二十五年度)(表之二)

項 校	校 級		學 生 人 數			教 職 員 人 數			全 年 經 費 數 (元)	附 註
	別 別	數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市	完 全 小 學	48	643	18,761	12,647	31,408	610	414	1,024	356,602
立	簡 易 小 學	43	269	6,886	5,365	12,231	188	70	258	79,387
小	鄉 區 各 小 學	62	182	6,820	2,398	9,218	190	27	217	48,467
學	短 期 小 學	26	357	10,251	7,257	17,508	190	50	240	62,382
	總 計	179	1,451	42,698	21,667	70,365	1,178	561	1,739	546,838

南京市市立小學建築與地價費統計表(二十五年度)

項 校 別	建 築 費		地 價 費		合 讀	
	全	完	全	完	全	完
全	138,376	55	26,233	55	164,610	10
簡	4,403	75	4,991	85	9,395	60
鄉	10,706	67	330	45	11,087	12
短			171	74	171	74
總	153,486	97	31,777	59	185,264	56
百 分 比	82.85		17.15		100%	

南京市市區私塾概況統計表(二十五年度)

項 區	別 別 數	私 塾 師 數	學 生 人 數			全 學 費 收 入 (元)	備	註
			男	女	合計			
第一區	36	38	825	365	1190	7717		
第二區	19	20	447	140	587	3586		
第三區	27	35	576	250	826	5420		
第四區	74	76	1513	476	1989	10729		
第五區	59	60	1179	375	1554	9575		
第六區	14	15	435	172	607	3282		
第七區	44	44	798	203	1001	7350		
第八區	16	16	290	59	349	2088		
合 計	289	304	6063	2040	8103	49747		

本市社會教育，以實施強迫成人識字教育為中心工作，惟其他各項社教事業，仍積極推進，約可分述如次：

(甲) 民衆學校與夜校：本市為首都所在，人口年有激增，文盲數量，估計約有三十五萬，成人識字教育之推進，實為當務之急。查民衆學校創始於十七年十二月，是為第一屆，全為夜校制，其時開辦四七校，五四級，教員一一五人，就學學生數二五〇二人，畢業生數一三六五人，所用經費共二九一〇元，嗣後每六個月辦一屆，校數經費數均有增加，至二十年三月，除設立兼任夜校外，並辦專設民衆學校，教職員均專任職，校務有識字班，社會活動，代筆問事，及其他推廣事業等，至二十三年設專設民校增至十一校，夜校改為二十八校，合共三十九校，就學人數五六九一人，畢業人數四四二五人。二十四年度上學期，專設民校增為十四校，夜校增為四十八校，合共六十二校，就學人數四五〇〇人，畢業人數三五七四人；下學期試辦強迫成人識字教育，取強迫入學制，其對象為有組織之團體工人，下級推動機關有各區推行識字教育委員會，專設民校仍為十四校，夜校則增為六十二校，連同其他公私立民衆夜校三十七校，其收容學生七五五四人，畢業人數五一三六人。至二十五年度上學期實施辦理強迫識字教育時期，事先曾由社會局擬訂計劃綱要計劃。同時民教預算亦由月列五三八〇元增為一萬元。學生來源根據首都警察廳調查清冊，由社會局遵盤編配，強迫入五六五〇人畢業人數一一五八三人，下學期擬增設民衆學校六所，開足四百級，期於六年內掃除全市文盲（附民校歷屆發展狀況統計表）

(乙) 民衆教育館：本市自十六年七月設有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十八年增設第二通俗教育館，至十九年改第一館為民衆科學館，第二館為歷史博物館，二十一年春復成立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同年夏季又將科學館歷史博物館等分別歸併或裁撤，二十三年起除鼓樓民教館係就原有者改組外，增設八卦洲民衆教育館，燕子磯民衆教育館各一所，約可分述如次：

(子) 鼓樓民衆教育館：該館原名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嗣為統一社教機關名稱及便於管轄起見，至二十六年一月始改今名，總館設於鼓樓，分館設三牌樓，內部組織分語文教育，生計教育，政治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家事教育，及總務七股。事業方面，民衆學校五班，農民學校三班，附設短期小學一班，閱書報處，代筆問事處，特約農場並組織有農事指導委員會；自治協進會，衛生指導委員會，國術團，話劇社，音樂會等，二十六年始以辦理識字教育及社會事業為中心工作。

(丑) 八卦洲民衆教育館：該館成立於二十三年三月，內部組織分教育，農事及總務三組。現設有民衆夜校，短期小學班，圖書館，閱報處，巡迴文庫，模範農場，特約農田作物改良會，運銷消費合作社，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勞動服務團巡迴教育車，體育場，民衆禮堂等。二十六年始以農事改良及識字教育為中心工作。

(寅) 燕子磯農民教育館，該館在燕子磯東之唐家山，原名燕子磯民衆教育館，至二十六年四月始更命名。內部組織與八卦洲農民教育館同；并設有民衆學校，讀書會，體育場，特約農田，特約菜圃，合作林場，國術班，藍球隊，音樂會，服務團，二十六年始，以辦理合作事業，農事改良及識字教育為中心工作。

(丙) 市立盲啞學校：本市盲啞學校，係特種教育之一，創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其時先設盲科於救濟院殘廢所內，十八年遷至船板巷增設啞科，二十二年復添設盲童師資訓練班，二十四年添設聾啞職業班，最近為使該校學生深造以便就

業起見，置高中師範科，畢業後可擔任其他各地盲童教育工作，惟校舍不敷應用，擬於二十六年度內籌建校舍一所以利擴充。

(丁)市立九龍橋游泳場：該場設於本市九龍橋河畔，利用天然水源築成一場，場內分高中初級三部，有跳台，瞭望台，更衣室，寄衣室，及各項救護設備，每年於六七八九四個月內開放，每月支經費三百三十元，平時派員保管不支經費，本年為擴實該場起見，特添置淋浴設備，及各項安全設備，業經撥發六千餘元，作為是項用費，游泳人數，每月在二萬以上。

(戊)教育電影 本市教育電影，自二十三年上學期，開始興辦，按月放映，供各界民衆，及各級學校學生觀覽，尚具成效，放映辦法：(一)於每星期日上午假用各電影院放映(二)每晚分往各民衆學校放晚兩種，其經費每月為二百元。按以往總計，每月容納觀眾有三萬二千餘人。後因學生逐年增加，未能普遍。乃於二十五年度八月份起，為謀推廣及增進各校裏充教材起見，特分日間電影教學及夜晚巡迴放映兩種，並改訂辦法如下：(一)放映教學電影地點，定在各學校內，開放映時間規定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停，放映場地，應用禮堂，或教室，所需黑幕，及影幕等均由放映人隨帶。並於每月未開始以前，由本局選擇自然，史地，衛生，及人事上影片若干種，先將各片名稱，分送各校，如遇教授某種課程之教材，與所選影片相同時，各校得於三日前指定時日及所須放映片名，函知社會局，派人到校效映以助教學，講解說明，得由該科教師自任。(二)巡迴放映教育電影，由本局就各級學校操場，或禮堂為放映場地，每晚下午六時半起，分派電影機兩架，前往規定之學校放映，除招待本校學生及附近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學生外，並招待各附設民衆夜校學生共同觀覽，其巡迴放映觀覽表，由社會局事先編定，分發各校。總計每月巡迴放映四十八校，參觀人數，有五萬三千餘人。鄉區交通不便又無電流供給，暨民衆每感無法觀覽之機會，本年始由教育部發給半價教育電影機及發電機全

部，用以辦理鄉校教育電影現已擬訂辦法擬就燕子磯，上新河，孝陵衛分爲三巡迴區，每月晚間前往三區放映二十次，共有鄉校六十三所每校每月以能觀覽二次爲原則。其開辦費及經常費已呈請市政府撥款舉辦。

(己)市立圖書館 該館創於十六年六月。分總務、編藏、閱覽、三部，現存圖書二十萬冊，報章雜誌二千餘種，五萬餘冊，裝訂成冊之報紙有六百餘冊，每日閱覽人數，在八百人以上，爲便利市民閱覽報章圖書起見，除在本市置閱報牌八十餘方外，並就各區公所設立圖書閱覽分處該館設館長一人，職員六人，並設有圖書購置委員會聘委員九人，每月購置圖書須經購委會審查通過，方得購辦，全年經費爲一六，一二八元。。

(庚)體育狀況

(子)學校體育 本市學校林立學生衆多，對體育方面除指導其在校活動外，并每年舉行全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以資提倡，自十八年起，曾舉行第一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途因滻滬戰爭停辦二年。現已繼續奉行至第六屆。但第一二三四屆僅舉行大會，各學校祇有少數學生直接參加，自二十五年第五屆大會起，爲使各校普遍參加計，按學校所在地劃分爲九區，飭各校事先參加區運動會，在區會被選拔者，代表該區參加大會，本年第六屆大會又增劃二區共爲十一分區，至參加人數自第一屆所參加爲六百餘人起已增至爲一萬餘人，又因兒童之健康訓練與體育教師之關係最爲密切，故於上年利用暑期舉辦一次小學體育教師講習會，集全市小學體育教師分爲學術二科，施以相當訓練，本年暑期擬再繼續舉辦。

十年來之南京

四〇

(丑)社會體育 關於社會體育方面，本局領導下，有首都氣政軍學體育促進會，南京市體育委員會，業餘體育會，首都騎射會，自下體育會，大學體育協會，中學體育協會，小學體育研究會之組織，其目的均在提倡全市體育之發展，每季均舉行各項比賽，成績尚佳，至民衆運動場地，本市內除有公共體育場及鼓樓兒童運動場，與正建築之漢西門運動場外，並擬於各區設兒童運動場共十一所，第一住宅區內之小運動場經已開工，不久即可完成。

(辛)學術團體：本市爲首都所在，人文薈萃之區，故文化團體林立，現共六十二團體，呈准立案者半，現繼續組織者，正如雨後春筍，其性質係研究各種專門學術，貢獻社會，其規模較大者，並設分會於各地，成爲領導國內各大都市文化事業之趨勢，誠一好現象也。

(壬)其他 京市除上述之市立各社教機關外，尚有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及公共體育場各一所。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歷史較爲悠久，該館創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名江南圖書館，民國元年二月改名江南圖書局，二年七月復改名江蘇省立圖書館，十八年十月始改今名，藏書有四十八萬卷。

南京市市立民衆學校歷屆發展狀況統計表（民國二十五年度）

屆 別	校	級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教 員	辦 理 年 月	所 用 經 費
	數	數					
第一屆民衆學校	47	54	2,502	1,365	115	17年12月	2,910
第二屆民衆學校	47	52	2,492	1,259	81	18年 9月	5,568
第三屆民衆學校	46	49	2,156	1,233	54	19年 3月	8,598
第四屆民衆學校	44	46	1,949	1,058	49	19年 9年	7,684
第五屆民衆學校	43	48	1,896	1,127	53	20年 3月	9,585
第六屆民衆學校	35	46	1,778	1,014	50	20年 9月	8,763
第七屆民衆學校	41	51	2,351	1,446	49	21年 3月	9,760
第八屆民衆學校	41	47	2,125	1,185	52	21年 9月	9,137
第九屆民衆學校	22	34	1,575	970	40	22年 3月	9,904
第十屆民衆學校	28	44	1,971	1,493	53	22年10月	12,918
第十一屆民衆學校	32	5	2,307	1,914	48	23年 3月	18,000
第十二屆民衆學校	39	63	2,737	1,965	59	23年 8月	21,360
第十三屆民衆學校	39	61	2,954	1,411	61	24年 2月	34,412
第十四屆民衆學校	61	89	4,399	2,634	139	24年 8月	47,664
第十五屆民衆學校	76	122	6,466	3,823	180	25年 2月	37,535
第十六屆民衆學校	132	313	15,650	11,533	195	25年 8月	60,000
共 計	773	171	55314	36480	1275	八年共辦十六屆	312893

十年來之南京

第六章 交通概況

(1) 陸地交通

(一) 陸運 南京市區與鄰省市唧接貫通之鐵路公路有如下列：

甲、鐵路

(子) 京滬鐵路 起自南京下關車站，止於上海北站，中經和平門，堯化門，棲霞山，鎮江，丹陽，常州，無錫，蘇州，崑山等處，全路共長三二〇公里，原名滬甯鐵路，自南京奠都後，改稱今名，北接首都鐵路輪渡，與津浦鐵路相通，南與滬杭甬鐵路唧接，貫通浙贛鐵路，堯化門站，與江南鐵路接軌，資以聯運，

(丑) 津浦鐵路 起自天津，止於浦口。中經德州，濟南，泰安，兗州，臨城，徐州，蚌埠，滁州等處，共長一〇〇九、四八公里，跨冀，魯，皖，蘇四省，北與北寧鐵路唧接，南與京滬鐵路相通，濟南站東接膠濟鐵路，徐州站為淮海鐵路交點，乃南北交通樞紐，自首都鐵路輪渡完成通車，直達聯運，尤稱便利，至該路最近築成之中山碼頭，位於下關中山北路之北端，原定名曰首都碼頭，因慮與首都鐵路輪渡相混，遂改今名，並於該處設置車站：名曰中山碼頭車站，將原有下關碼頭之輪渡，移泊於此，以為接送客貨渡江之用，籍免艤轉擁塞之煩。

(寅) 江南鐵路 起自南京堯化門，與京滬鐵路接軌，中經中華門，達皖之當塗，蕪湖，而至宣城，現已完工通车，仍在向前繼續展築，該路係由江南鐵路公司集資興築，南京總站設於中華門外雨花路，堯化門為聯運站。

乙、公路

(子)京杭公路 為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一，起自南京中山門外，迄於杭州武林門，中經蘇之湯山，句容，溧陽，宜興，浙之長興，湖州等處計長三二六公里，蘇段長途汽站，由江南汽車公司承辦，與浙江省辦之長途汽車聯運，其宜興站，與宜錫公路唧接，為通達蘇滬捷徑，南京總站設於中山東路逸仙橋畔，分站在白下路西段。

(丑)京蕪公路 為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一，復為七省聯絡公路京黔幹線之首段，起自南京中華門外雨花路南端，迄於安徽蕪湖共長九十二公里，所經區域，跨南京市及蘇皖兩省，自南京至慈湖段，由江蘇省建設廳設長途汽車管理處於南京中華門外雨花路，辦理運輸事務，其自慈湖至蕪湖，則由皖省承辦，相互聯運。

(寅)京建公路 起於南京中華門外安徽門。與京蕪公路交接，迄於皖之郎溪，(即建平)該路自南京至溧水洪藍埠一段，路面早已築成，由江蘇省建設廳與京蕪公路合設管理處，辦理長途汽車，至洪藍埠至建平路面，正在建築，不日即可完成，全路通車。

(卯)京湖公路 起自南京中華門外養虎巷，而達江蘇省江寧縣屬之湖熟鎮，計長三十公里，中經土山鎮，為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駐在地，該路長途汽車，現由江南汽車公司承辦，南京站設於中華路下江考棚口，接送分站在白下路，以與京杭公路長途汽車唧接。

(二)道路 南京市陸上交通，其與鄰省市唧接聯貫者，已如上述。至市區內道路之分佈，可以新街口為中心，其最大之幹線，在北為中山北路，中央路，珠江路，廣州路，國府路等，東為中山東路，太平路等，南為中正路，白下路，

建康路，昇州路等，西爲漢中路，莫愁路，上海路等，更由是而遞分旁達，網羅畢布，構成全市之道路系統，茲就已完成各重要道路，擇述概路如下：

(一) 中山路 北起下關江邊，而達新街口，折而東向，至中山門止，全長一二〇〇一，九四公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間舉行，總理奉安典禮時，闢築完成，原名迎楨大道，嗣改今名，以資紀念。其由下關江邊至新街口一段，名爲中山北路，新街口東向至中山門一段，名爲中山東路。中山北路，自新街口北向經鼓樓，出挹江門，過中山橋，達中山碼頭（即下關江邊）爲津浦鐵路中山碼頭車站，東向爲江邊馬路，中山橋南堍之東爲熱河路，達京滬鐵路下關車站，其城內段，有山西，雲南，珠江，廣州，國府等新開幹路橫貫交叉，其中段鼓樓北，與中央路交接，達中央門至京滬鐵路和平門車站，中央東路，起向新街口，東向經大行宮，逸仙橋，至中山門，與京杭公路及陵園路唧接，其由大行宮南折，爲太平路接朱雀路，逸仙橋之東北折爲黃浦路，與珠江路貫通。全路寬度四十公尺，中鋪柏油路面，兩旁建築慢車道，遊憩道，人行道，惟中山北路，自鼓樓至下關，中山東路，自逸仙橋至中山門，兩旁之慢車道等，以各該處之市塵較疎，尙未興築，正在計劃進行中。

(二) 國府路 東起 國民政府，西達中山北路邊綫止，全長一三一四。六〇公尺，寬二十八公尺，中鋪柏油路面，兩旁建築慢車道及人行道，其東段自 國民政府至碑亭巷止，長三五一·七四公尺，於十七年八月築成，西段自碑亭巷至中山北路止，長九六二、八六公尺，於二十四年一月完工。

(三) 中正路 北起新街口，南達白下路西端之一段，長一三五〇公尺，原定寬度四十公尺，現以該路市塵未臻繁盛，暫鋪十二公尺寬之柏油快車道，及碎石慢車道，於十八年十月完成，該路之中段三元巷，爲本黨前北伐

軍 蔣總司令駐節之處，因命名之，以資紀念。

(四)漢中路 東起新街口，西達漢中門止，長一六六一公尺，亦以該路市塵尚未發達，僅築柏油快車道，於二年一月完成，其慢車道等，尙待繼續興建，至該路之中段，有上海，莫愁兩路，南北貫通，上海路北達廣州路至清涼山，莫愁路南接水西門環路，東折與昇州路啞接，達建康路，又該路西出漢中門達江東門無線電台及北河口自來水廠暨西郊之上新河鎮。

(五)中央路 南起鼓樓與中山北路相接，北出中央門，達京滬鐵路和平門車站，與和燕路啞接，可直達燕子磯。其中段東折為玄武路，出玄武門，達玄武公園(原名五洲公園)該路全長三八〇〇公尺，係就曠地開闢，市塵不繁，暫築十六公尺寬土路，鋪築十二公尺寬碎石路面，於二十三年六月完成，現以該路交通日繁，於二十四年十一月施工就原有路面加鋪柏油快車道，及碎石慢車道，已告竣事。

(六)珠江路 西起中山北路，東達黃浦路北口止，計長二七〇公尺，其寬度，自中山北路至渤海路口止，為二十八公尺，自渤海路口至黃浦路北口止，為十八公尺，均視實際需要而別，中鋪柏油路面，兩旁之慢車道人行道等，亦均同時興建，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完成。

(七)廣州路 珠江路之兩端，越中山南路為廣州路之東端，西迄清涼門止中經清涼山勝地，與上海路交叉，該路全長二七八七，五公尺，亦為新闢，其自中山北路至甯海路口止，暫築二十公尺寬土路，上鋪六公尺寬碎石路面，再西自甯海路口起，至清涼門止，循舊有道路，加以修理，鋪築四，五公尺寬之彈石路面，均於二十四年七月完成。

(八)上海路 北起廣州路，南迄漢中路，越漢中路可通莫愁路，全長二一天〇公尺，寬二十二公尺，全路係新闢

，暫築六公尺寬之碎石路面，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完成。

(九)莫愁路 北起漢中路，南迄水西門環路口止，計長一四四四、五公尺，中鋪柏油快車道，兩旁各築慢車道及人行道，於二十四年八月完成。該路有漢中路橫接其北，水西門環路及昇州路交接其南，為本市西郊重要幹道。

(十)建康路 原定路線，西起中正路南段，(尙未開闢)與昇州路聯接，東迄大中橋，與大光路貫通，中有中華路，朱雀路縱貫其間，為京市南部東西溝通要道，其自中華路至國貨商場一段，計長一〇九六、三公尺，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闢築完成，寬為二十八公尺，中鋪柏油快車道，兩旁之慢車道及人行道亦均建築，至由中華路向西至中正路南段之一段，計長二六八，五公尺，亦已完成。又自國貨商場向東至大中橋之一段，現正展築中。

(十一)中華路 北起內橋自下路，南迄中華門環路，有已開闢之建康路，及未開闢之長樂路橫貫其間，自下路房其北端，中華門環路，聯接其南，出中華門，達雨花路，貫通京蕪，京建，京湖各路，該路全長一五五〇公尺，寬二十三公尺，中鋪柏油路面，兩旁築慢車道及人行道，均於二十一年八月完成。

(十二)白下路 西起中正路，東至大中橋，與建康路東口交合，通達大光路，其中有太平，朱雀兩路聯接橫貫。該路西段自中正路至太平，朱雀兩路聯接處止，長六三八公尺，寬二十八公尺，中鋪柏油路面，兩旁建築慢車道及人行道，於二十年十月完成，其東段自太平，朱雀兩路聯接處起至交通銀行止，長九十六公尺，亦於二十三年十二月築就，寬度與築法，均與西段相同，再東自交通銀行起，至大中橋之一段，尙待開闢。

(十三)大平路 北起中山東路之大行宮，南接朱雀路，適與白下路交叉，成十字形，該路全長一四五四，六六公尺

，寬二十五公尺，中鋪柏油路面，兩旁築慢車道及人行道，於二十年八月完成。

(十四)朱雀路 北起太平路南端，南止建康路，長六二二公尺，其寬度與築法，與太平路同，於十八年八月築成，該路南展，為通達夫子廟之要道，現正計劃辦理。

(十五)中興路 原名啞道街，北起中山東路，南迄光華門止，為政治區正中幹道，全長二、三三公里，路基寬四十公尺，中鋪六公尺混凝土路面，兩旁各築彈石道外，又利用舊路大石塊砌築側道，頗呈美觀，而混凝土路面，在京市尙屬創舉，於二十六年二月完成。

(十六)東海路 南起中山東路之大行宮與太平路銜接，北至國府路止一段，長二四〇公尺，該路以國民大會堂及美術陳列館均位於國府路，為適應環境之需要，故特築寬二十八公尺路基，中鋪柏油路面，兩旁各築慢車道及人行道，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完成。

(十七)昇州路 東起中華路南段與建康路相接，西迄水西門環路止，兩路成一弧線形，全長二、五二三公里，寬二十八公尺，中鋪柏油快車道，兩旁各築慢車道及人行道，均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年十月先後相繼完成。

(十八)黑龍江路，福建路，及察哈爾路 黑龍江路自中央路中央門起，西至鍾阜門止，長一·三八〇公里，福建路自鍾阜門起，經鐵道部向西，南越中山北路，至江蘇路止，長一·八七公里，察哈爾路自江蘇路起向西至城垣止，長一·〇四六公里三路連接而成一線，共長四·二九七公里，為貫通城北城西之要道，除福建路以接近中央路，暫闢九公尺寬彈石路面外，其察黑兩路，因尙非繁盛區域，並為撙節經費起見，均各暫築七，五公尺寬路基，上鋪五·五公尺煤屑路面，以資通行，察哈爾路西段，並增築涵洞以利宣洩，三路均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工，於七月間完工。

(十九)環湖路 自太平門崗子村至和平門，循玄武湖濱，為城外交通要道，全長四·一七七公里，原係二公尺半之煤屑路面，既嫌狹窄，又建築日久，已多塌毀，乃改築為四公尺半之彈石路面，俾車輛可以交駛，其過於彎曲之處，如蠶桑試驗場，及太平門附近，並予改綫裁直，所過橋梁涵洞，亦加修改，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工，二十五年二月二日完成。

(二十)綏遠路 自中央門外起至新香路止，長二·四四〇公里，同時并築多倫路至廣東路間一段，長〇·二一八公里，該路位於本市城外西北部，向東延長，可與環湖路相接，為適應目前交通實際需要起見，闢築寬七·五公尺路基，路面以山砂鋪砌，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工，惟地處城外，荒蕪特甚，無主坟墓，更復零落，以故施工連料，均感困難，而徵地手續，亦較他處複雜，經四閱月之努力，督促趕工，得於八月七日全部完成，於是城外北部荒區。遂得一康莊大道矣。

(三)蒙古路 自熱河路起，沿市鐵路至小橋止一段，道路，長一·三九一公里，路基暫闢七公尺，上鋪五公尺寬彈石路面，該路西端直通京滬車站，北段與綏遠路聯接，亦為城外西北要道，於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開工，二十六年一月間完工。

(三)光華門外道路 為城外東南交通要道，可直達大校場，長二公里餘，鋪六公尺彈石路面，於二十五年十月間完成。

以上所述，為京市道路概況，均就已開闢之幹路，擇要刊載，其次要幹支道路，暨郊多公路，以及尚未開闢之道路等，均詳載本府所印之首都道路系統圖。

(三)京市鐵路

(子)建築 京市鐵路，初名寧省鐵路，由下關江口起，至城內中正街止，縱貫南北，為本市建築最早之交通線，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十月，開始建築，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全線通車，歷時凡十四閱月，計長八英里有奇，約合二十八華里，全路有大橋二座，經過城門洞一處，全部建築費為四十七萬五千五百餘兩，約合幣法六十六萬元。

(丑)車站 全部車站，計有江口，下關，新民門，三牌樓，丁家橋，鼓樓，國府路，中正街，八站。其中新民門一站最小，為下關之附站，下關鼓樓兩站，居本市商業中心為最大，全路設管理處管理之，辦事處即在江口車站樓上，全路職工，計一百四十八員名。

(寅)設備 鐵路上應有之附屬設備，如站房，車房，水塔，水機，煤台，站台，警屋，馬路，警碑，電話，員工宿舍等，均大略具備。

(卯)車輛 現有大機車兩部，小機車一部，客車六輛，客車連貨車二輛，小客車二輛，貨車架一輛，每次可載客五六百人，貨物數十擔。

(辰)營業 行車時刻江口站由上午五時起向南開，中正街站由六時起向北開，終日對開行駛，中正街至下午九時止，江口至下午十時止，每日共開行三十次，平均每小時有南北客車各一次，客票由三分起至一角二分止，貨運除零星載運外，並與京滬路貨物聯運，整車貨物，由京滬路過軌入城，為貨運之大宗，載客月達五六萬人，客貨運收入每月平均約七千餘元。

(巳)整理情形 京市鐵路，在民國元年以後，十七年以前，(一九二一—一九二八)因政局不安，戰爭迭起，收入不敷養路，車輛無法補充，設備不全，營業大減，十七年以後，市內馬路，逐漸開闢，汽車日見加增，陸地

交通，大異疇昔，路務遂一落千丈，幾有一蹶不可復振之勢，然市區遼闊，市鐵路仍佔交通重要地位，二四年馬市長重掌市政，對於路務，切實整頓，先後撥款共七八千元，將車輛路軌大加修理，營業漸有起色，最近除恢復軍票發售特種客票外，更展長路線，直達中華門外之馬家山，以與江南鐵路接軌與江南京滬舉辦聯運。茲將其總務，機務整理情形，分述如下：（一）為謀行車及行人之安全，乃卦行交通宣傳週，印發文字圖畫，分發張貼，並借廣播電台廣播，一面取締路旁乘涼，取締路旁棚戶，加設新築各馬路欄杆，及各站紅綠號燈，增設沿路崗亭崗棚，裝置機車遠射燈，從此不幸事件，遂少發生，（二）為推行新生活運動，乃製發全路員工路警冬夏季制服，修飾各站房屋及車輛，並訓練全路員警，對於站上車上之清潔與秩序，特別注意維持，以為推行，新運之助。（三）試辦廣告事業，裝設客車電燈，變賣歷年積存廢鐵，以廣招徠而裕收入，車務股方面：（一）抽換枕木：全路枕木，朽壞者達五分之四，年來已先後抽換八九千根，一二月後，可全部換畢。（二）加高路基：中央路及行政院十廟口各處路基，一律增高，使與各馬路平衡。（三）籌備聯運：自二十五年十二月武定門站通車後，即進行與江南京滬舉辦聯運，一俟合同簽訂，即可實行。（四）修理客車：將所有舊客車七部，仿京滬路車式，從新裝修，工程業已開始，數月後可全部告成。他如貨車之缺乏，電話之不靈，均計劃陸續添置。機務方面：（一）增設機務股：本年機務事情漸繁，特增設機務一股，以專責成。（二）修理機車：原有機車第一第二兩號因年久失修，已無行使能力，年內均經先後修理，又將廢置已久之第三號機車，全部修理，業已工竣行駛，總計三部機車修理費，共達八九千元，均由營業收入項下支付。（三）購換輪盤：新購輪盤四副，修理舊輪盤十二副，其修理費由工程處撥付。（四）改進機廠：原有機廠房屋損壞，設備簡陋，現由工程處全部修理，並裝五匹馬力馬達，以利工作，其他如添購新機車，加築機車旋轉盤，

十年來之南京

五二

改移水塔，以便上水上煤，而減少停車時間，均在計劃進行中。

(午)展築 自江南鐵路公司在南門外建築京蕪鐵路之後，爲貫通南北交通起見，市鐵路實有與京蕪路接軌之必要，惟工程浩大，需費甚鉅，市府財力不勝，爰經向本京中國交通等二十餘家銀行借款三十二萬元，以爲展築市鐵路之用，業於廿五年十二月完成，至路綫經由中正街起向南沿致和街穿國貨陳列館，於利涉橋東越，過秦淮河，沿東沿路出城，與京蕪路唧接，展長約三六公里。

(四)公共汽車 京市區內公共汽車，現由江南汽車公司經營，暫分六路行駛，茲列該路線於後

(子)第一路 起自夫子廟，沿建康路中段，朱雀路，太平路，中山東路西段，中山北路，經太平巷(門帘橋)大行宮，新街口，薛家巷，鼓樓，山西路，三牌樓，薩家灣，熱河路，至下關車站。

(丑)第二路 起自夫子廟，沿建康路中段，朱雀路，太平路，中山東路中段，國府路，中山北路中段，中央路，經太平巷(門帘橋)大行宮，香鋪營，薛家巷，鼓樓，玄武門，許府巷，至和平門車站。

(寅)第三路 起自雨花路江南鐵路車站，沿雨花路，中華路，自下路中段，太平路，中山東路，經中華路南口，建康路口，太平巷(門帘橋)，大行宮，逸仙橋，至黃埔路。

(卯)第四路 起自雨花路江南鐵路車站，沿雨花路，中華路，自下路西段，中正路北段，中山北路，江邊馬路，經中華路南口，建康路口，張府園，新街口，薛家巷，鼓樓，山西路，三牌樓，薩家灣，中山橋，江邊，至中山碼頭，

(辰)第五路 (暫行路線)起自江蘇路山西路，經中山北路，新街口，折入漢中路，莫愁路，昇州路，暫至淮清橋為止。

(己)第六路 起自玄武門，經保泰街，成賢街，東海路，太平路，朱雀路，建康路，中華路，內橋，珠寶廊，中正路，新街口，中山路，鼓樓，而至山西路，繞回玄武門。

(午)陵園遊覽車 起自新街口，大行宮，勵志社，中山門，而達明孝陵，總理陵，靈谷寺，中央體育場，至孝陵衛。

(未)西郊 起自新街口，經漢中路，莫愁路，出水西門，至莫愁湖，達江東門，上新河鎮。

附歷年各種車輛統計

南京市歷年來各種車輛數量比較表

類別 年 份	汽 車	馬 車	人 力 車	自 行 車	板 車	手 車	水 車	貨 箱 車	器 機 腳 踏 車	合 計
十七年	144	424	5334	590	281	1182	351	41	0	8347
十八年	764	458	9097	2253	361	2800	600	110	10	16453
十九年	819	380	8407	1817	328	2483	542	61	7	14854
二十年	1188	347	9856	2831	400	2392	589	21	9	17633
二十一年	1021	329	9026	1885	332	1600	625	28	8	14854
二十二年	1296	335	10158	3394	360	1770	611	73	18	18115

二十三年	1674	323	10544	5546	472	1951	660	95	69	21334
二十四年	2005	305	10962	6676	451	1334	377	58	97	22265
二十五年	2119	341	11180	9279	579	1365	349	155	48	25415

(2) 水上交通

(子)長江輪船 南京下關爲沿長江重要商埠之一，上下水輪船，無不停泊於此，茲將各輪船業務情形，臚列於後。

甲 公司及船名

1. 招商局現由交通部主辦，有江新，江順，江安，江華各大號船。及建國，江靖，江大，各次號輪。
2. 三北公司係中國商辦，有長興青浦各大號船，及新甯輪澄浦各次號船。
3. 寧紹公司係中國商辦，僅有寧紹號船一艘。
4. 怡和公司係英商辦理，有公和，德和，聯和，隆和，吉和，瑞和各大號船，及寶和湘和同和昌和各次號船。
5. 太古公司係英商辦理，有吳淞，蕪湖，武穴，大通，安慶，鄱陽，武昌，溫州，黃浦各大號船，及長沙，沙市，吉安，湘潭各次號船。
6. 日清公司係日本商辦，有鳳陽丸，襄陽丸，洛陽丸，大貞丸，大福丸各船。

- 乙 噸數
各公司輪船噸數，大者由二千五百噸至三千噸，其次由一千噸至一千二百噸。

丙 碼頭

各公司在下關江邊祇有躉船，並無碼頭，寧紹興江北共有三躉船，其餘各公司各有躉船。

(由)內河輪船 南京內河輪船，分揚州班，鎮江口岸班，蕪湖班，和州班，六合班，九里埂班等，茲將各班船名價

目等項列表於後

內河輪船各班船名價目表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公司名稱	船名	開往地點	價目	客位	備註
泰豐盛記輪局	新興泰	蕪湖	普通五角 客船一元 房船二元	321	蕪湖班每日上午七時開和州普通三角
大安輪局	新寧安	湖	普通五角 客船一元 房船二元	418	
揚子公司	恆孚	蕪湖	普通五角 客船一元 房船二元	302	
泰昌公司	新陞隆	蕪湖	普通五角 客船一元 房船二元	645	
天泰輪局	同泰	揚州	普通六角 客船一元二角 房船二元四角	120	揚州班每日上午八時開瓜州普通三角
泰豐盛記輪局	嘉靖	揚州	普通六角 客船一元二角 房船二元四角	164	

揚子公司	振益	揚州	普通六角 客艙一元二角 房艙二元四角	302	
泰昌輪局	源昌	揚州	普通六角 客艙一元二角 房艙二元四角	96	
天泰輪局	同慶	六合	普通四角 客艙八角 房艙一元六角	74	六合班每日上午八時半開
泰豐盛記輪局	慶泰	六合	普通四角 客艙八角 房艙一元六角	142	
泰昌輪局	蕪甯	口岸	普通五角 客艙一元 房艙二元	303	口岸班每日上午七時半開 鎮江普通三角
揚子公司	江興	口岸	普通五角 客艙一元 房艙二元	310	
源大輪局	源泰	口岸	普通五角 客艙一元 房艙二元	198	
源大輪局	協泰	和州	普通三角	126	和州班每日上午八時半開
源大輪局	源順	九里埂	普通二角	132	九里埂班每日上午六時半開
天泰輪局	同春	九里埂	普通二角	69	

泰 豐 盛 記 輪 局	慶 豐	九 里 橋	普通二角	138
福 記 輪 局	瑞 泰	橋 林	一角陸分	88
福 記 輪 局	福 泰	關 門 橋	一 角	145

上午九時開
上午七時開

(寅)帆船 京市水運，自長江內河各輪船營業相繼發達，帆船漸趨淘汰，但支河汊港，輪船不能直達之處，仍多利用帆船，其停泊處所，為通濟門，中華門，漢西門，水西門，三汊河，及下關沿江一帶，隨時可以僱用，至其價格，尚無規定，大率視船之載重量之大小，及運程之遠近，而議定之。

(2) 航空

航空線路，其直接經過南京者，有中國航空公司之滬漢渝蓉線，由上海，經南京，安慶，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達成都，其由南京西上時間，為每星期二三五六日八時三十分，東下時間，為每星期一三四六日十時二十二時半，又滬平線，由上海，經南京，海州，青島，天津，至北平，其由南京北上時間，為每星期二五，九時，南下時間，為每星期三六，十二時三十八分，又歐亞航空公司之飛行線，有由上海，經南京，鄭州，西安，蘭州，寧夏，至包頭線，暨由鄭州折至北平線，西安折經成都至昆明線，其中南京西上時間，為每星期二，八時，東下時間，為每星期四，十七時十分，至南京飛行站，在明故宮。

第七章 市建設概況

(1) 市政建設

甲 建築道路：南京路政，自國府奠都後，始漸興築，自始迄今建築之長度，及類別，已詳載本章歷年新築道路分類統計圖；亦詳第六章道路欄內，茲不贅述。

附南京市歷年新築主要道路一覽表

(一) 城內部份

(較小工程及非主要各路從略)

道 路 名 稱	(主要部份) 長 (公尺)	度 (公尺) 寬 (度)	建 (元)	築 (元)	費 (元)	竣 工 日 期	附 註
中 山 路	柏油	一二〇〇一·七四	四〇	一、一七〇、一一四·七二	十八年五		
黃 浦 路	柏油	一、〇五〇、〇〇	一六·五	一七·八七七·七三	十九年五		
湖 南 路	柏油	三三四·〇〇	一〇	九·二四七·八九	十八年四		
中 正 路	柏油	一、三三四·〇〇	四〇	七六·〇六九·九〇	十九年七		
國 府 路 東 段	柏油	三六六·〇〇	二六	一八·一五六·八〇	二十年一		
朱 雀 路	柏油	六二二·三〇	二四·三八	一二·八〇〇·一二	二十年三		
							原保八十

十年來之南京

六〇

太	山	西	路	碎石	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五九、七三四、九二	二十年十	月	二十年五
白	下	路	西段	柏油	一、四五四、六六	二四、三八	一二三、六六七、一七	二十年九	月	二十年十
漢	中	路	路	柏油	六四四、〇〇	二八	六三、三五四、八一	二十年十	月	二十年十
玄	武	路	柏油	柏油	一、六六一、〇〇	四〇	一四六、六三三、七七	二十一年九	月	二十一年九
中	華	路	柏油	柏油	二三四、一六	二八	一五、八八八、七〇	二十一年九	月	二十一年九
大	光	路	石片	石片	一、五六三、〇〇	八、一	一六五、一四一、七五	二十一年九	月	二十一年九
石	城	路	石片	石片	一八七、〇〇	二三	一〇、二五一、四七	二十二年	月	二十二年
中	央	路	碎石	碎石	三、八二六、〇〇	二三	三、〇二一、四五	二十二年	月	二十二年
瞻	園	路	石片	石片	五二八、〇六	二三	五三、一五九、七四	二十三年	月	二十三年
雲	南	路	東段	柏油	一四八、〇〇	二二	一〇、四八一、四三	二十三年	月	二十三年
自	下	路	東段	柏油	九一、〇〇	二八	八、六〇一、七一	二十三年	月	二十三年
建	康	路	三兩段	柏油	八九六、八〇	二六	五、八四九、九一	二十三年	月	二十三年
國	府	路	西段	柏油	九六二、八二	二六	六二、四七六、三五	二十三年	月	二十三年
新	住	宅	區第一區	碎石	六、四一三、五四	不	一一〇〇、三二一、七三	二十四年	月	二十四年

莫愁路	柏油	一、五一八、五〇	二三	八一、〇九四、一三	二十七四年
雲南路西段	碎石	五二一、〇〇	六	六、〇六四、〇五	二十八年
南通路	碎石片	四六三、〇〇	五	四、九九一、八五	二十四年
廣州路	碎石	二、五六七、五〇	六	四三、〇八二、五七	二十九年
珠江南路	柏油	二、一二五、〇〇	二八	一三九、六三七、五〇	二十四年
上海路	柏油	二、一六八、〇〇	七	三〇、九六五、一四	二十四年
多倫路	煤屑	一、六三七、〇〇	七	一二、二九三、〇〇	二十六年
福建路	彈石	一、八九六、五〇	五、五	二四、〇〇二、三八	二十五年
黑龍江東段及察哈爾路	煤屑	二、四三五、四〇	五、五	二四、一〇一、一八	二十六年
昇州路及建康路 第一段	柏油	五三四、〇〇	三	四、一一四、七〇	二十七年
新佳宅區第四區 道路	砂石	一、四四八、七〇	二八	一三五、三一八、一六	二十七年
東海路南段	柏油	六、五三八、〇〇	不等	一一三、三九二、一六	二十五年
拉薩路	彈石	一七一、〇〇	六	一、九五〇、六二	二十五年
中興路（即舊御道街）	混凝土	二四〇、〇〇	二八	二七、八七〇、〇〇	二十六年
		一、九四九、〇〇	五、五	八七、六八〇、八〇	二月

(二) 城外部份

(非主要各路及寬度在三公尺以下者從略)

蒙	古	路	一、六五二、五〇	七	一八、三一六、三二	二十六年	七月十九年八一
綏	遠	路	彈石	二、六六二、一〇	五、五	二三、五六七、四一	七月二十五年
遺族	女校	至工兵	道路	彈石	九七五、〇〇	四、〇	五月二十五年
學校	道路	至無線電	台道	彈石	二、五五四、七二	一四、二〇〇、七三	三月二十五年
河	北口	至無線電	道	彈石	四、五	二二、五六七、一四	二月二十四年
七	里	街	道	路	一、三七三、四〇	一、五七二、一	二月二十三年
光	石	路	彈石	五〇〇、〇〇	五	八、八六五、一	二月二十二年
七	里	街	道	路	三、六三〇、〇〇	三〇	三月二十二年
和	上	路	彈石	三、六三〇、〇〇	四	九四、四八八、二四	二月二十三年
江	邊	馬	路	柏油	一、二〇八、〇〇	二〇、〇七四、八〇	三月二十二年
雨	花	路	碎石	八二七、二〇	二二	五三、〇四六、五六	二月二十一一年
堯	姚	路	碎石	七、二〇八、〇〇	四	八九一、八〇	七月十九年八一
熱	河	路	柏油			七六、六四〇、七七	

南京市歷年拓修主要道路一覽表

(較小工程及非主要各路從略)

道 路 名 稱	路面種類	面 積 (平公)	建 築 費 (元)	完 工 日 期	備 註
翻修中山路二兩段	柏油	九、二九三、〇〇	一八、九四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	
放寬萬樹門馬路	柏油	四、二九〇、〇〇	三、一、一七、七二	十九年八月	
翻築新街口至紅紙 郎馬路	碎石	五、五四九、七四	五、五九七、五〇	二十一年一月	
太平路南段加澆柏 油	柏油	四、二〇〇、〇〇	五、九九九、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	
翻築中山北路及熱 河路	柏油	六、二〇〇、〇〇	七、六七七、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	
翻築石板橋道路	碎石	三一、一六六、〇〇	四、三九六、八八	二十一年九月	
翻築興中門外道路	碎石	四、一七五、九四	三、〇七七、〇九	二十一年十一月	
添築太平路慢車道	彈石	七、三二三、八〇	八、七九、四五	二十二年九月	
翻修漢口路	彈石	四、九六二、〇〇	一、三三〇、五〇	二十三年三月	
翻築獅子橋薩家灣 道路	柏油	一五、二七五、〇〇	五、二七四、九一	二十三年六月	
翻築蘆席營馬路	彈石	一、一九二、五〇	一、〇〇、一七〇	二十四年三月	
放寬中山北路廣東 路交叉口	柏油	五、五六〇、〇〇	一九、五九九、〇九	二十四年七月	

翻築大王府巷馬路	彈石	一、九九八、〇〇	三、〇一、二、三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
湖建青龍古道一段	彈石	五、八四四、〇〇	三、四五七、五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
放寬中山北路（鼓樓至乾河沿）	彈石	五、四〇〇、〇〇	八〇、九〇九、六五	二十年十一月
放寬中山北路熱河段	柏油	四〇〇、〇〇	一、五四一、二五	二十四年一月
放寬中山北路江邊段	柏油	五〇〇、〇〇	二〇、七一五、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改築北極閣溝道	彈石	六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
建築中山路山西路	柏油	一、八〇〇、〇〇	六、六四七、一五	二十四年十月
放寬考試院至成賢街馬路	碎石	八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
翻築菜市口至飛機場火藥局至通光營房兩道路	彈石	七、二〇〇、〇〇	七、三七五、一〇	二十五年二月
放寬環湖路	彈石	一九、〇九六、五〇	三六、六二五、八五	二十四年十一月
翻築青石橋至蘆蓆營馬路	彈石	一八三〇、〇〇	一、五五五、五〇	二十五年三月
漢中路加鋪柏油	柏油	九、六三七、五〇	四、一四四、一二	二十四年六月
加鋪中央路正式路	柏油	二九、九九四、四〇	一九、八七九、三五	二十五年五月
放寬碑亭巷至成賢街馬路	柏油	二、二七八、〇〇	三一、八〇二、四四	二十五年六月
翻修黃河路及試院路	柏油	九、五六一、五〇	一三、五〇五、四〇	二十五年八月

中山路司法院前堤	柏油	二、二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七六	二十五年八月
放寬中山北路自挹江門至海軍部前慢車道	彈石	二、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一、六一	二十五年九月
改善光華門至大校場馬路	彈石	一四、三七〇、〇〇	三、五八六、〇四	二十五年十月
放宽中山北路雲南路口慢車道	彈石	五〇四、〇〇	二、〇九八、四四	二十五年十二月
改善熱河路	柏油	九四〇、〇〇	一八、七九六、〇〇	二十五年十一月
放宽通江路	彈石	三、七八一、七六	一〇、四八七、七八	三十五年四月
降低雨花路	碎石	一、五七五、〇〇	七、四六二、八〇	二十五年二月
放宽中山北路外交部前慢車道	彈石	二、二三〇、〇〇	一五、一四一、四九	二十五年十二月
放宽中山東路自逸仙橋至勸業社前慢車道	彈石	五、二八〇、〇〇	六八、一二三、〇七	二十五年十一月
改善光華門至飛機場道路	彈石	一五、〇一七、〇〇	三、五八六、〇四	二十五年十月

乙 房屋校舍等營造及設計

京市夙爲名都，建築古舊，率多不合時代需要，自國府奠都以還，公私建築，日新月異，除各機關官署，建築較爲偉大，另詳專篇，及私人建築不計外，其由本府給資營造之公用房屋學校，分述於下；

(子)公用房屋 賽本府辦公房室不敷應用，經逐年添者，爲市政府會議廳，市長辦公室，財政局稅捐處，財政局

辦公室，地政局辦公室，地政局庫房，復成倉官舍，社會局辦公室，此外並建築市立圖書館，及新住宅區第一區管理處房屋，均已先後完成。

(五)醫院 南京自設市以後，市立完善之醫院，尙付缺如，已有之診療所，規模過小，既不能盡量容納病人，遇特殊病症，又無精良器具，而人口日增，近達百萬，私人醫院診所，取資多昂，貧民苦之，爰就下江考棚市立戒烟醫院舊址計劃建築市立醫院，於下關建傳染病院，現已完成，本市各衛生分所房屋，除豐富路係屬市產外，餘均租賃民房，不但年耗鉅款，亦且不合應用，遂分別撥款建築，採取一律式樣，造價每所約一萬元，刻已次第完成，故城區分所房屋，除復成橋外，其餘六處均歸市有矣，至於鄉區分所方面，亦在籌劃建造，計孝陵衛得中央農業試驗所借給地基，並撥款四千餘元，已建築較簡單之房屋外，其餘十新河及燕子磯等重要區域，正在覓地計劃中。

(六)校舍 京市教育事業，自定都以來，因人口激增，學齡兒童亦隨增加，原有校舍，不敷收納，爲免兒童失學起見，爰經詳加擘劃，添建校舍，以應需要，計已完成者：爲市立第一中學校舍，鼓樓小學校舍，浦口小學校舍，老江口小學校舍，太平門小學校舍，西區實驗學校教室，中山門小學校舍，香鋪營小學校舍，大中橋小學校舍米行街小學樓房，門鷄關小學校舍，府西街小學羣房，英威街小學學校舍，蓮花橋小學校舍，山西路小學校舍，考棚小學校舍，小河南小學校舍，寧海小學校舍，莫愁湖小學校舍，程善坊小學校舍，興中門小學校舍，倉巷小學校舍，崔八巷小學校舍，九龍橋小學校舍，長樂路小學校舍，大行宮小學校舍，承恩寺小學校舍，鄧府巷小學校舍，四所村小學校舍，高井小學校舍，昇平橋小學校舍，漢口路小學校舍，五台山小學校舍，第一中學宿舍，鄧隆巷小學校舍，銅坊苑小學校舍，竹橋小學校舍，市立師範學校，馬道街小學

校舍，評事街小學校舍，武定門小學校舍，剪子巷小學校舍，蓮子營小學校舍，三牌樓小學校舍，下關小學校舍，淮清橋小學校舍，三條巷小學校舍，游府西街小學校舍。

丙 防水工程

南京市濱臨揚子江下游，地勢低窪，每當夏令江水盛漲之時，沿江以及城廂各處，因江湖頂托，排洩不暢，漫溢成災，下關沿江一帶，雖經築有混凝土防水堤，并修築沿江駁岸，以資防洪，又建築上新河至北河口土堤，及八卦洲，沿江護堤，然僅限於一隅，效用不廣，二十四年六月江水盛漲，鄂贛皖相繼成災，工務局，事先就該局技術人員，組織南京市防水工程委員會，依照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規定，以京市水位達五、五公尺時，為防汛開始時間，達到七、二五公尺時為危險時期，分別查報，以為之備，并將全市劃為城區，下關區，鄉區，三大區，指派員司，從事各項搶護工作，自六月起，迄八月止，其間最高水位，雖曾達到七、零一三公尺，所幸事前防護周至，二十四年夏，各省均告水災，京市得免於難，工事繁瑣，茲不贅述，至防水治本計劃，亦經擬定，但因需費費至鉅，一時難盡舉辦，其已實施者，統計於後：

工程名稱	建築費	完工日期	用途	說明
重建東關水閘	四、二〇〇〇	十八年一月	該閘為秦淮河進水要道原有石閘建築有年完全損壞經擬具計劃建築洋灰閘以利宣洩而便調節秦淮水源	
修理台城水閘	八、五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	該閘為通玄武湖水道年久失修損壞不堪且位居城北鷄鳴寺下與北極閣一帶之宣洩關係至鉅經估工修理以利啓閉	

十年來之南京

六八

加修東西兩水閘	三、九一、九	月二十二年六	查秦淮河東西兩關原有閘門年久未修已失效用故加建東西兩關閘門以資調節春夏可防江潮之灌倒冬季可免河水之流出以保秦淮河之水
建築下關沿江浮灰堤	三、三四、七	十九年八月	下關濱臨大江沿江一帶雖築土堤及礫岸已多損壞為預防水患起見特自挹江門中山碼頭起至京滬車站止建築混凝土堤一道以防水患
建築熱河路土堤	三、五、八	二十一年七月	查熱河路土堤地勢甚低所有該路東首城根至下關小火車站緊靠護城河每遇江河水漲即有氾濫之虞故建堤一道以防水患
建築營盤街磚堤	三〇、三、全	月二十二年一	該處東臨長江西靠惠民河為維護居民安全起見故在該處建築磚堤一道以利防水
修理下關沿江堤岸	三、三、齒	查沿江堤埂駁岸自二十年大水之後多被損壞故加修理以防水患	
防 水 工 事	三、三、日	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本市位居長江下游地勢低窪自二十年大水後每年至夏季江潮暴漲之時即購備各種防堵材料將各缺口及涵洞分別加以堵塞以防水患
加高下關沿江護堤	六、九七、五	月二十二年七	該堤建自十九年秋間堤身最高為五四、八〇公尺較之二十年大水水位為低故將該堤加至五五、二〇公尺以資防範
建築上新河至北河口土堤	三、八二、七	月二十二年八	該堤自上新河至北河口棉花堤浜臨長江且自來水廠位居北河口為保護該處農田及水廠起見故計劃興築以泯水患
建築八卦洲護堤	三、三、七、〇	月二十三年三	查該洲面積遼闊濱靠大江原有江堤損壞不堪經將該堤加寬填高以防
建設下關工業區 堤壩並築抽水機站	三、三、四	二十四年四月	該區位居下關緊靠長江面積寬廣地勢低窪為預防水患及促進該區建

堤建下關楊家圩	一八、二四、〇七	二十一年九月	查該洲濱臨大江面積寬廣係將該洲沿江土地加高填寬以防江水外並擇該洲適當地點裝設抽水機以資排除積水而保農田
建築下關寶塔橋至水管橋止年久失修茲特將該堤加高填寬以防江水外並擇該洲適當地點裝設抽水機以資排除積水而保農田	二、九六、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	該堤自下關寶塔橋至水管橋止年久失修茲特將該堤加高填寬以防江水外並擇該洲適當地點裝設抽水機以資排除積水而保農田
建築下關惠民河兩岸土堤及沿河各巷口建築沿老江口沿江碼頭至煤灰港建築京滬江面帶土堤至十甲長溝河沿運河金川面帶土堤	三、二三、八	二十五年七月	（自上新河區決漏大江地勢甚低二十四年伏汛期間幾瀕於危急藉今季節幽民勞動服務機會台力修築以重堤沙土板橋地勢低窪堤身單薄小船本季節國氏勞動服務加以修築以防水患
建築東水關抽水站並修建東西水閘並修建前湖鐵窗銅心管橋三處工程	四、三六、四	二十五年七月	惠民河南岸下關繁盛之區沿岸地勢低窪故在空曠之處新築土堤於沿岸各巷口則築混凝土堤及閘口以防水患又老江口在城之西北濱臨大江爲京滬車站之屏障茲在該處新築土堤以防水患又運河爲城北一帶後湖及紫金山各雨水出口要道每屆夏秋間山洪暴發浸及兩岸農田故金川門經十里長溝水管橋新築土堤以防水患
貢本市位居長江下游而秦淮河又環繞市內其沿河兩岸地勢低窪每屆江水高漲城內則有倒灌之虞爲防水患起見特將城區各水門缺口分別修理並建築堤防俾入水時可以堵塞同時並將東西水閘加以改造並於東水關裝設抽水機如城外水漲時可將閘門關閉以防氾濫入城而城內之雨水可以抽出不至積潦爲患倘冬季秦淮河之水乾涸時又可利用抽水機將外河之水抽出以供水源	月二十五年七月	（自上新河區決漏大江地勢甚低二十四年伏汛期間幾瀕於危急藉今季節幽民勞動服務機會台力修築以重堤沙土板橋地勢低窪堤身單薄小船本季節國氏勞動服務加以修築以防水患	（自上新河區決漏大江地勢甚低二十四年伏汛期間幾瀕於危急藉今季節幽民勞動服務機會台力修築以重堤沙土板橋地勢低窪堤身單薄小船本季節國氏勞動服務加以修築以防水患

丁、河道之疏浚

京市地勢低窪，附近河湖年久淤塞，宣洩不利，儲水不多，故每屆夏令江水盛漲之時，沿江及城廂各處即不免漫溢成災，京市府歷年以來，爲謀全市之安全起見。精心籌劃，指派員司將附近淤塞河道，次第疏浚，以收宣洩儲水之效，

十年來之南京

七〇

是以二十四年夏，各省大水為災，京市得獨免於難，雖防水工程之力，居其大半，而疏浚河道之功亦不可沒焉，茲將京市歷年來疏浚之河流水道，列表如後：

工程名稱	長度及施工情形	建築費	完工日期	效用	說明
疏浚白鷺洲水道	修理小石橋二座，水閘一	五、三、元	二十二年五月	淤塞以致雨水較多之時，即不免有淹漲之慮，故將該處水道及金陵閘加以修理，以利宣洩。	查白鷺洲位居武定門地勢低窪，原有通秦淮河水道，年久有沿金川門和平門入江之水道，年久淤塞，如遇山洪暴漲，該湖即有被淹之險，故將原有水道加以疏浚，以防水患。
疏浚玄武湖水道	建築涵洞長度不一	五、六、七、八	二十二年六月	淤塞以致雨水較多之時，即不免有淹漲之慮，故將該處水道及金陵閘加以修理，以利宣洩。	查本市東北一帶之水量，咸以玄武湖為尾閭，該湖西北舊有沿金川門和平門入江之水道，年久淤塞，如遇山洪暴漲，該湖即有被淹之險，故將原有水道加以疏浚，以防水患。
疏浚前湖水道	挖土長度不一	九、一、四、八	二十三年六月	淤塞以致雨水較多之時，即不免有淹漲之慮，故將該處水道及金陵閘加以修理，以利宣洩。	查本市東北一帶之水量，咸以玄武湖為尾閭，該湖西北舊有沿金川門和平門入江之水道，年久淤塞，如遇山洪暴漲，該湖即有被淹之險，故將原有水道加以疏浚，以防水患。
疏浚水西門外河	全	七、二、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	淤塞以致雨水較多之時，即不免有淹漲之慮，故將該處水道及金陵閘加以修理，以利宣洩。	查紫金山一帶之水，多由半山寺涵洞入城，城外即有被淹之慮，故將該處水道加以疏浚。
疏浚前湖通河水道	長度不一	九、四、八	二十三年十月	淤塞以致雨水較多之時，即不免有淹漲之慮，故將該處水道及金陵閘加以修理，以利宣洩。	查紫金山一帶之水，多由半山寺涵洞入城，城外即有被淹之慮，故將該處水道加以疏浚。
疏浚燕子磯區十里長溝	七〇〇〇〇	一、九、二	二十四年五月	查前湖為紫金山一帶水流匯歸之所，具調節城內外水量之效能，故特加以疏浚。	查前湖為紫金山一帶水流匯歸之所，具調節城內外水量之效能，故特加以疏浚。
疏浚北運糧河	六五五九〇	一、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	查燕子磯區十里長溝，年久失修，河面日隘，河身日淺，故二年春特徵工疏浚，以利灌漑。	查北運糧河亦早淤塞，二十四年春徵工疏浚，以暢水流而利灌漑。
疏浚朱家山河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	查朱家山河在市區境內者，僅老江口至三岔河一段，二年春會同江浦縣政府徵工疏浚，以利航運而便交通。	查朱家山河在市區境內者，僅老江口至三岔河一段，二年春會同江浦縣政府徵工疏浚，以利航運而便交通。

戊 下水道工程

南京市向爲舊式城市，溝政不修，由來已久，自定都以還，人口日增，房屋建築，隨時猛進，原有水塘，漸次填塞，雨水污水，益苦無處宣洩，下水道之設置，不容或緩。

二十二年以荷蘭庚款，移辦京市水利，始於工務局內設下水道工程處，以專司之。乃先將城南部份，測量完竣，計全長爲十五萬五千公尺，二十四年秋將城南下水道計劃，全部完成。至城北及下關，亦於二十四年九月測量完竣，計城北區全長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三公尺，下關區爲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公尺，正在繼續進行其計劃，決定採用合流制，另加節制方法，使雨水流入河內，污水引至處置地點，轉流入江，估計約需經費五百六十餘萬元，惟工程浩大，擬分三年進行，所有城北及下關兩區，已於二十五年份分別測量完竣，其各該區之下水道計畫，亦經慎密設計，分別擬就，按城北區地曠人稀，與城南人烟稠密情形不同，且地勢較高，並有金川河支流蜿蜒密布於區內，對於雨水，儘可利用明溝，導水流入附近河內，以資宣洩，污水利用幹管，流入於江，爲節省經費起見，對於該區之下水道，擬採用分流制，於中山北路一帶埋設污水幹管，並於挹江門建設抽水總站，以便抽送污水入江，依照上列計劃，估計所需經費，整理明溝，埋設管道，建設總抽水佔，共需三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餘元。至於下關區地勢低窪，氾濫堪虞，路面排水勢難採用，擬採用合流制，估計埋管費用約需四十九萬二千九百餘元。關於實施工程，新闢各路之下水道，已於各路施工時同時埋設，計最近兩年來共埋設下水管道二六、七二二、六六公尺，又秦淮河與本市下水道有相互關係，所有竺橋至東關頭沿秦淮河一帶之截水管，爲下水道提綱挈領之工程，現正積極計劃進行，以期早觀厥成，附表如下：

路別	各種溝管長度								總長
	15 公分	23 公分	30 公分	45 公分	60 公分	75 公分	90 公分	105 公分	
建康路二三兩段	123.0			194.1					317.10
大悲巷	35.6		239.1						274.70
國府後街				144.9					144.00
中山路廣東路交叉口		240.3		525.7					766.00
莫愁路		609.1		960.0	485.1				2054.20
楊將軍巷	28.8		341.0						869.80
湖北路獅子橋	166.3		735.0						901.30
大王府巷	135.0		586.0						721.00
中山北路			911.4522.35	536.6	471.6272.35				2714.30
珠江路		1208	177.0	1090.0	542.0		182		3199.00
建康路一段			303.7	204.9	111.3				619.90
昇州路			3025.3	2825	643.1				2950.90
東海路南段			141.0	409.0					550.10

國	府	路		182.8	144.0			286.80
中	山	東	路	1811.35	93.15	164.43	608.13	2674.26
新	住	宅	區	第四區	504.3	1335	3335	1462
合								900.0
								378
								215.0
								50.0
								817930
								26722.66

己 公用之設備

(子)公園 都市愈繁榮，公園愈不可少，蓋使市民餘暇，得散步於叢林樹陰之下，徘徊於奇花異卉之傍，既可裨益於市民之健康，尤可點綴繁榮之都市也。首都園林之偉大者，莫總理陵園若，平面積都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二畝有奇，且一區之中，兼有紀念建築，農林實驗，公園飾景者也。次為玄武公園，第一公園，莫愁湖公園、白鷺洲公園，鼓樓公園，勵志社前公園，燕子磯公園等；再次則為秦淮小公園，竺橋小公園，暨雨花台風景林，二十四年更闢政治區公園。以上各公園，除總理陵園屬於陵園管理委員會，專司計劃外。其餘各公園，率由市政府轄下之公園管理處所規劃與管理，其較著者，均詳載於第十一章名勝古蹟欄內，茲不贅述。

(丑)菜場 京市人口激增，小販日多，原有數處菜場，已不敷容納，市政當局經營擘劃，將原有之丁家橋，及下關楊家花園兩處，加以擴充，并擇居戶稠密之八府塘，科巷兩處，勘定地址，添建菜場，現已完成，連同原有之中華路菜場，共為五處，其他應行添建之處，自當繼續勘定地點計劃進行，以應需要。（另附表如下）

一年來完成各菜場一覽表

菜場名稱	攤位	經費	工程概況	開工與完工
中華路菜場	96	\$6,787.20	全部為白鐵屋頂下為水泥地面積 689.20平公並附建廁所	22.8.20.—22.10.14.
丁家橋菜場	100	\$6,654.49	全部為白鐵屋面下鋪水泥地共計面 積656.4平公並附廁所一座	24. 3.5.— 24. 6.1.
丁家橋菜場 擴充部份	60	\$3,399.0	全部為白鐵屋面下鋪水泥地共計面 積387平公	24. 7.4.— 24. 8.13.
楊家花園菜場	47	\$2,967.78	共計面積為712平公內350平公為屋 架式上蓋白鐵屋面下鋪水泥地其餘 均為露天式下鋪煤灰地	24.2.22.—24.4.20.
楊家花園菜場 加建部份	90	\$4,252.00	將上次露天式改為屋架式上蓋白鐵 屋面下鋪水泥地	24. 8.20— 24. 10.2.
科巷菜場	211	\$10,957.10	共計面積1230平公鉛皮屋面水泥地 坪及公共廁所一座	24. 11.19—25.3.10
八府塘菜場	395	\$19,897.15	共計面積2670平方公尺鉛皮屋面水 泥地坪及公共廁所一座	24. 11.16—25.2.10

(寅)公墓 京市年來人口死亡率、每年幾達一萬以上，營葬者每感覓地不易，或居殯舍，或寄祠廟而城內野塚
葬槩諸多妨礙，亟待遷移城外，市政當局特籌設公墓，以便遷葬，其建築地點，已先後勘定大營盤，白骨山
，眼香廟，油坊山，馬房山，仙鶴門，莫愁湖畔，合班山，七隊五營等九處，大營盤，白骨山處現均着
手建築現大營盤公墓第二期工程，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以前，先後完成，白骨山公墓第一期工程，亦已於二十
四年十二月竣事。

(卯)火葬場 上述公墓而外，又有火葬場之籌設，其議始於二十四年七月，隨於大營盤公墓之東北角，勘定地址
，劃充建築，於二十五年四月完成。

(辰)住宅區 京市人口日增，市民對於住宅問題，深感長安居不易之苦，市政府首先勘定鼓樓北中山北路東山西
路內地區，收買民地，開闢新住宅區，公告放領，供給市民建屋以居，其第一區及第四區業已建設完成，華
凡公共所需之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學校體育場，市場公園等設備，均在相繼建築。現又勘定清涼山附近一
帶，風景幽勝，甲於城內，以之開闢公園住宅區，最為適宜，該區總面積計二百九十畝，其中一百五十畝為
公園區，一百四十畝，為住宅區。又政治區住宅區，在光華門內中央政治區之南，其面積約一千二百餘畝，
內道路面積約二百八十餘畝，公用地面積約六十餘畝，宅地面積約九百餘畝，以上兩處，均正在計劃進行

。此外尚有和平門，中山門外，武定門內，光華門內及宮後山等處平民住宅數百戶，廉價出租，但為數尚少，供不敷求，復經勘定（一）通濟門外七里街（二）廣東山莊附近（三）金川門內（四）止馬營（五）造幣廠附近（六）杏花村（七）老虎頭等處，計劃建築大規模之平民住宅，其最近建築，已完成者，和平門外六十戶，止馬營二百一十二戶，通濟門外七里街二百戶，此為京市開闢住宅區之概況。

（己）標準鐘 京市市區遼闊，時計關係至為重要，市政當局特於繁盛之處，裝置標準鐘，以資劃一時計，其母鐘三座，設在市工務局及該局下關辦事處，暨大行宮第一警察局，子鐘十三座，設於夫子廟前，秦淮小公園，中華門內，內橋，自下路，第一公園前，鼓樓北，玄武門，新街口，大行宮，中山門內，下關江邊，挹江門等處。

（午）其他 以上所述各項而外，尚有公共浴室，已於夫子廟，下關兩處各建一所，公共廁所，亦於夫子廟。管家巷等處分別建築，並擬建設標準廁所，以為改良私廁前導，正在設計進行，交通標誌牌，廣告牌，各路交通指揮燈及交通安全線等，均按實際需要情形，隨時隨地，多已設置。

庚 自來水

本市自寬都以來人口日增市民飲料向均取自江河水井，既不衛生，且感不便，市府有鑒及此，乃於十八年八月組織自來水籌備處負責籌備工程之計劃，復於十九年三月成立自來水工程處，促進工程之進行，於是自來水工程，乃漸入於具體化。維時金價飛漲，工料昂貴，致超過原定預算，工程進行幾瀕於停頓。迨民國二十一年以市內人口激增，自來水需要，刻不容緩，決將自來水工程，繼續進行，採取局部出水計劃，以應需要。經一年之苦心經營，始於二十二年四月，一部份正式出水，自茲而後，南京市給水及消防問題，遂告一階段。迄今日埋管長度，已達一百六十餘公里，幾遍全市各主要街道矣。

水廠地址在漢西門外北河口，廠址佔地約百畝，此處在下關上游無沾污之慮，水流和緩，並無急流旋渦，雖在冬季最冷時，水下溫度亦在華氏表三十四度以上，不致有結冰堵塞進水管口之危險，而且進水設備與水廠本身接近，管理方面，均頗方便。

江水由進水口達混水機室時，先加氯一次，以資殺菌，再由混水機室，打水至沉澱池加礬澄清，經四小時以上之沉澱後，再經快濾池濾清，濾清之水再加氯一次消毒，斥吸入城，城內清涼山，並建有蓄水池以資調節水質，迭經本市衛生機關化驗，均認為清潔優良無大腸桿菌，超過普通飲用標準，宜於飲用，水廠出水能量，約為每日四萬立公。

二十一年五月自來水工程處，因經費關係，曾一度歸併工程局，馬市長重長京市後，以自來水業務發達，用戶已達二千八百餘戶，每日出水量已達一萬四千立公，水費每月收入約五萬餘元，供給飲用人口七八十萬，實有成立管理處之必要，因復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直隸市府，辦理市內水管網之擴充，及推進業務各事項，茲將最近兩年內舉辦各事分列如左：

一、推廣業務 本市自來水自二十一年四月出水以來，迄今已將四載，因創辦伊始，千頭萬緒，進展頗覺遲緩，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用戶僅有一千六百餘戶，每月水費收入，亦祇三萬一千餘元，嗣經力加整頓，銳意經營，業務乃日趨發達，用戶亦逐漸增加，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自來水用戶已激增至四千戶以上，每月水費收入，亦激增至六萬三千餘元，較前增加一倍有奇，今後更當設法推廣，以期營業蒸蒸日上。

二、督促各公共場所及食品商店限期裝用自來水 本市各公共場所及各食品商店，其飲料之清潔與否，關係公共衛生至鉅，為謀市民公共衛生，並推廣自來水用戶起見，特規定凡在已埋設自來水管附近一百公尺以內之酒樓，茶社，旅館，浴堂，戲院，水爐，洗衣店，及各食品商店等，均限期一律裝用自來水，並訂定實施辦法，積極

進行，以重衛生。

三、推廣住戶用水 本市自來水用戶中，以機關商店為數居多，住戶之裝設自來水者，尚屬少數，為推廣住戶用水起見，曾規定凡在已埋設自來水管兩旁之住戶，其房屋每月租金在三十元以上者，均限期一律裝用自來水，如業主延不報裝，或無力繳納裝接各費者，得由租戶按照南京市租戶申請裝接自來水暫行辦法之規定，代為報裝，所需裝接各費，由租戶先行墊繳，於每月應付房租內分期扣除，以謀自來水之普遍，而重市民衛生。

四、訂定分期付款裝表辦法及委托上海銀行代收水費 自來水用戶以前之未能迅速發展，其主要原因，即為押表，接水各費，均須於報裝時一次繳足，故市民之欲裝用自來水者，每感無力籌此巨額款項而中止，經根據供水章程之規定，訂定分期付款裝表辦法，使市民無力一次繳足裝接各費者，得以分期繳納，俾利市民，藉此營業之發展。又以本市幅圓廣闊，為便利用戶繳費起見，特委托本市上海銀行各分支行代收水費，俾用戶得就近繳納，而免跋涉。

五、擴充九公厘及十三公厘水表優待戶 本府前為便利小量用戶裝設自來水起見，曾設有十三公厘水表優待戶五百戶，取費低廉，所有內部水管，亦由自來水管理處完全代裝，故報裝者，甚為踴躍，嗣因定額將滿，特擴充為一千戶，二十五年二月復增設九公厘水表優待戶五百戶，取費尤較低廉，以資提倡，而期普遍。

六、減低水表底度水費 本府鑑於各用戶每因用水不及底度，而須照章繳納底度水費，為減輕用戶負擔，以謀推廣營業起見，特自二十五年二月起將十三公厘，二十六公厘，二十五公厘各種水表底度水費分別減低如左表。

水表口徑	原定低度水費	減收低度水費
十三公厘	一立公角	六立公角
二十二公厘	十五立公元	十一立公角
廿五公厘	二十立公元	十五立公元
	三十五立公元	三十立公元

七、舉辦全市擬裝自來水用戶免費登記。爲欲明瞭各區市民需要自來水情形，以便分別緩急埋裝水管，特舉辦全市擬裝自來水用戶免費登記。一俟某一街通積有相當用戶數，認爲有埋設水管之必要時，即提前興工埋設，以利民飲。

八、舉行新闢馬路接水運動。籌集勞工工程，促進市民裝用自來水起見，凡遇有新闢馬路，即舉行接水運動一次，規定凡在該新闢馬路，埋管工事完工以前申請裝設自來水，於接到准裝通知後七日內者，除押表費及保證金照章收取外，其餘接水費及貼管費^和照定章七折減收，以示優異，而資提倡。

九、散發貧民暑期用水免費券。減低暑期自來水零售水價。每屆夏令，疫癆最易滋生，爲注重市民飲料清潔，以謀公共衛生起見，曾於暑期內製貳民暑期用水免費券，派員分區散發全市各棚戶，計每戶一本，每本九十二張，憑券每張向附近各水站或各兼理代售之水爐免費取水一桶，以作飲料，供給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計三個月，同時并將零售水價減低三分之一，即每擔售價銅元三枚者，減低爲每擔銅元二枚，俾一般市民於暑期內均用清潔之飲料，以重公共之衛生，近兩年來本市疫癆之減少，未始非飲用自來水之功效。

十、擴充水廠設備。查本市人口日見增加，用戶逐漸推廣，用水量因而激增，原有沉澱池已感不敷應用，且水廠向

十年來之南京

八〇

無污濁之設備，水質尚嫌稍遜，茲為謀適當清潔飲料與充分之供計，積極擴充下列各項設備：

1 快濾池一座，每二十四小時能濾製合乎標準規定之清水五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2 沉澱池一座，每二十四小時能出澄清水二七，五〇〇立方公尺。

3 清水貯水池一座，容量為二，七〇〇立方公尺。

4 冲洗水塔一座。

5 自動量水儀兩具 本市水廠向無量水儀之設備，每日出水量僅就抽水機之能量估計之，是以成本之計算，難期準確，現已購備自動量水儀兩具，分裝於兩出水總管上，俾知每日出水量之實數。

6 柴油池兩座 本市水廠向無柴油池之設備，每日應用之柴油，均置於露天曠地，殊易滲漏，爰經決定建築容量五十噸之鋼筋混凝土油池兩座，以利儲藏。

7 添設細菌試驗之設備 本市水廠化驗室僅有物理化學試驗設備，對於細菌試驗，則委託本市衛生事務所辦理，諸感不便，茲經決定添設細菌試驗設備，俾可以直接製驗改善水質。

8 添設自動加礶機及加氯氣機 本市水廠沉澱池之加礶粉，以前皆用人工，不但有欠準確，且不經濟，故決改用自動加礶機。至關於消毒方面，以前向用漂粉，且用人工，殊欠妥善，現已改用自動加氯氣機，以臻完善。

9 添加車床及鐵工房設備 本市水廠機件之修理及零件之配製應有完備之器具，以利工作之進行，而節省雇用商店修理費，茲經購備八尺車床一架，六尺車床一架，十四寸鑽床一架，磨床一架，並添設鐵工房一間，以應需要。

十一、埋設水管 本市各路自來水管，經按照原定全市水管網計劃，積極進行，年餘以來，所有市內各繁盛區域之水管，均已次第埋就，即小街窄巷，亦均大致完成，計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之各路幹管為上海路及雲南路，遺族學校，歸雲堂，珠江路，中央路，廣州路，新住宅區第四區，鈔庫街及大石壩街，第二進城總管，建鄴路，公園路（大中橋至復成橋）評事街，彩霞街，船板巷，中央路（玄武門至梅嶺）止馬營平民住宅區，雨花路至五貴橋A.B段，苜蓿新村，湖北路，馬羣鎮至百水橋，娃娃橋，東海路，羊皮巷三十四標及四條巷，京蕪路五貴橋至鄧府山等處，計埋壹百公厘直徑生鐵管五千三百另二公尺，一百五十公厘直徑生鐵水管貳千八百九十一公尺，二百公厘直徑生鐵管一萬四仟一百另八公尺，三百公厘直徑生鐵管三百一十八公尺，六百公厘（第二進城總管）直徑生鐵管四千一百五十公尺，共埋幹管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公尺。

十二、建築京麒路增壓室 查京麒路自來水管，業於二十四年春興工埋設，惟因該處地勢高低不一，且距離水廠過遠，以致水壓不足，爰經擇定中山門外陵園區內韓恢烈士墓旁，建築增壓室一座，內設自動開關之四六匹馬力電動抽水機兩套，以利供水，上項工程，已經建築完竣，并已開始抽水，京麒路二帶用戶，可免水壓不足之虞。十三、改裝水廠清水機室出水總管 查水廠出水總管，向為單行線，二十五年六月第二進城總管，雖已完成，惟因清水機室之出水總管仍為單行線，倘該段水管如有損壞，全市飲料即將斷絕，為保障出水安全起見，特改裝雙行線出水總管，并於兩管末端接成環狀，設不幸兩總管上無論某一段上如有損壞，仍可繼續供水，絕不至有斷水之虞。

十四、增建蓄水池 查市內水管網中各處之水壓，常因用水量之多寡而異，為補救上項缺點起見，特決定在全市水壓最低之處建一蓄水池及抽水站，容量為一萬立方公尺，俾市內用水量減少時，水廠所出之水，因需要減少，

可流入該池，俟日間用水量增加，即可利用已蓄滿之水，輸入幹管內，以保持各處水壓之平均，而應用戶充分之需要。

十五、埋設水廠進城第二總管　查水廠進城總管，計長四千一百五十公尺，設或稍有損壞，必至全市停水，復以管徑甚大，修復不易，爰特增埋水廠進城第二總管，以策安全，該項埋管工程，經督促積極進行，已於二十五年六月全部竣工，嗣後供水方面，更多一層保障。

十六、增加水廠出水量　查自來水營業日趨發達，用戶逐漸增加，水廠出水量亦因需要而激增，茲將兩年來出水量比較增加情形分述如下：

1 二十四年度總出水量爲三百五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九立方公尺，每月平均爲二十九萬九千七百立方公尺。

2二十五年度總出水量爲四百九十八萬四千七百一十九立方公尺，每月平均爲四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三立方公尺。兩年來出水量增加之百分比爲百分之四十。二十四年度每月最高出水量爲三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立方公尺，最低爲二十萬〇五千八百五十五立方公尺。二十五年度每月最高出水量爲五十萬〇六千〇二十五立方公尺，最低爲三十萬另七百二十五立方公尺。最高出水量百分比約增加百分之三十四，最低出水量百分比約增加百分之四十七。

十七、擴充市內放火龍頭　查救火龍頭之設，關係消防至鉅，本府爲謀消弭火患，以保公安起見，曾於已埋水管之各街道裝設救火龍頭，以備不虞、至新埋各路之水管，亦同時分別裝設，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分佈全市之救火龍頭，已達六百二十一具，嗣後遇有新埋水管，仍當繼續擴充，以重消防，而保公安。

(2) 首都偉大建築物

(二) 總理陵園陵墓建築略

總理陵墓工程籌備於民國十四年四月，秉承遺志，拓地鍾山之陽，選定建築師呂彥直圖案，於十五年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奠基典禮，實則於是年一月十五日，經已開始炸山填土之工程矣。

總理陵墓工程約分三部，其第一第二兩部工程，即陵墓祭堂，平臺，石階，圍牆，石坡，墓道，中山大道暨路基等，已於十八年奉安時完成。奉安以後，進行第三部工程，即碑亭，陵門，牌坊，紀念碑，衛士室等。此外尚有房屋建造，紀念建築，沿紫金山麓築環陵路，及給水，園林，園藝等工程，先後於二十年十月間完竣，全部以倣古建築，堅樸壯麗，殊足代表一時代之藝術。

陵園面積，都四萬五千八百餘畝，奄有鍾山全部，岩崎岐嶷，雄視首都之東，爲東南名區；以前林木鮮少，生機不暢者，乃育苗造林；林木野生者，極力保護之，更闢果園，竹林，茶園，及其他農作物，以裕生產。在園之西南部，闢植物園，廣羅中外花木，爲改良研究植物之所，凡園內建築物，附近名勝之處，均植花木潤色風景，蓋一區一中，兼有紀念建築，農林實驗，及公園佈景者也。

陵墓之南約三里許，近邵家山之東麓，南距孝陵衛約里許，東北與靈谷寺毗連處，闢有陵園新村焉。此村之開發條件，以中國國民黨之忠實同志爲限。

(二) 鐵道部建築概略

鐵道部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其部署建築工程，由范文照建築師繪圖設計，內分辨公室，部長住宅，職員

公寓等三部，均以水泥鋼骨建造，於十八年九月十日舉行奠基典禮，十九年五月全部建築完成，其面積為一百零六畝有奇，建築費共計九十六萬九千三百八十餘元之譜。

(三) 考試院建築概略

考試院位於城北武廟舊址，全面積計八千二百七十七平方公尺，內分：

寧遠樓：為院之大辦公廳，二十年五月興建，同年底完成。

寶章閣：為院之卷庫，建築落成於二十三年三月，以水泥鋼骨建造，儲存考試文卷，銓敍登記等檔案，及關於請求審查資格者附送之文憑蓋作各文件。

明志樓：即考場，其建築大別之為四部：(a)由頭門至大鐘樓間為一佈置花木之廣場。(b)入大鐘樓正中建十一楹大樓房一座，左右分建前後相連之樓房兩座，每座七楹，此為辦理試務之所，即外場辦公房屋也。(c)再進為考場，考場分為三所，正中為廣大之九楹樓房，左右各連以七楹樓房一座，是謂中座考場，兩旁各建十五楹之廣大樓房，東西對立，是謂東座及西座考場。(d)考場之後統為典試委員會辦事處，即內場辦公地址，辦事處在正中，為九楹之大樓房，兩旁附以樓房兩座，其後附以各種附屬樓房，互相連屬，左右對峙，都為九座，此考場全部建設規劃之大概情形也。

此外於原有武廟之大殿增添樓板，改成兩層，下層為大禮堂，東西兩旁各建平房十大間，儀門內兩旁各建九楹樓房一座，殿後在東西兩旁各建五楹樓房一座，以為院之秘書處、參事處、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等辦公之用。尚有圖書館，印刷所，華林館，問禮亭，官舍等建築，統計建設及修理購置等費，約共六十餘萬元。

(四) 交通部建築概略

交通部房屋為上海協隆洋行設計，其式樣取宮殿式，中部為四層，左右兩翼三層，工程總價為八十一萬四千兩，於

十九年七月開工興築，原定完工日期為十八個月，嗣因更改底腳及二十年之空前水災，二十一年淞滬之戰，影響至二十三年底始全部完成。至外部之圍牆，橋樑，馬路，下水道，門房等工程，總價為九萬八千一百二十元，兩柱合計，交通部全部建築費為一百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二十元。

(五) 中央研究院氣象台建築概略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位於首都北極閣山頂，氣象臺在焉，高出地面六十公尺，據海凡六七，九公尺。此山在一千五百年前，為劉宋司天臺舊址，其測驗天象之歷史，在世界氣象臺中，實為最古。明天啓七年（一六二七）葛寅亮撰金陵梵殺誌，有木刻鶴鳴寺圖，繪有此山，頂有平臺，標曰觀象臺猶可想見當年盛事。

氣象臺建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為六角形，高四層，皆銅骨水泥構成，皮藏儀器，無震憾之虞，十二月全部建築竣工。十九年四月於臺北增築圖書館一座，共三層，下為地震觀測室，二十年六月竣工。

(六) 中央研究院天文台建築概況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首建天文台於紫金山之第三峯，其建築與設備不獨為我國最完備之天文台，且可稱為東亞之最新式者。現已大部完成，其主要建築分為天文台本部，子午儀室，赤道儀室，變星儀室，職員宿舍，所長宿舍等，連興工築上山汽車道計歷時兩年，始告完成，所佔範圍約有地四十七畝，建築共約十九萬元，儀器除接管前中央觀象台移交者不計外，新購部份約價二十三萬元。該台建築，悉由所長余青松設計及繪圖，兼與所內各職員同負監工之責。

(七) 勵志社建築概略

勵志社建築於民國十九年，社址原為中央軍校所圈定之旗地，後經蔣委員長指撥，復捐撥款項，以資建築，期凡二年有奇，全部始告落成。

該社建築圖樣由范文照建築師計劃，尤注重於東方色彩之新型：內部採用西方建築之長，而增添東方色彩之美，外部則完全模倣宮殿式，本京之以東方色彩稱勝者，當以該社為最先也。

(八) 中央運動場建築概略

中央運動場位於中山門外，總理陵墓迤東，靈谷寺南，全場面積約一千畝，計分田徑賽場，游泳池，棒球場，藍球場，國術場，網球場，跑馬道等，總計可容觀眾六萬餘人，各項工程均以鋼骨水泥建造，完成於民國二十年，建築費達八十餘萬元。

田徑賽場四角均為看台，其下面則間成房間作辦公室用，並可供運動員二千七百人之住宿，中間路道四週長五百公尺，跑道內有足球場，兩端有網球，排球，及藍球等場。游泳池長五十公尺，寬二十公尺，棒球場為扇形，藍球，排球場為長方形，國術場為八角形，均就天然地勢建築。

(九) 中央大學建築概略

中央大學校址，就南京高等師範舊址成立，因院校之添建及擴充，建設當隨之而增加，最近三年來，由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間之建築物，計有圖書館，音樂教室，農學院種子室，溫室，昆蟲研究室，農場場屋，公牛房母牛房，牛床，機械特別研究班之工廠及風洞室，電信實驗室，生物系植物研究室及暖氣裝置，水力實驗室及暖氣裝置，森林系化驗室，工學院之工廠及肥皂廠，教育學院之教室及實驗室，實驗學校理科教室，增建學生宿舍等，其建設費用約為六十餘萬元，至修繕及較小之建築工程，概從略焉。

(十) 國府主席官邸建築概況

國府主席官邸，位於中山門外小紅山之巔，係南京市政府工務局設計繪圖，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籌款興築，為三層

之宮殿式，一切衛生及暖氣設備，均甚完善，汽車可由螺旋形之公路而登山巒。建有副官室一座，價造共約四十萬元，巍峨矗立，富麗堂皇，其內部之裝修工程，現猶在進行中。

(十一) 外交部建築概況

外交部工程，爲上海趙深建築師設計，造價約計三十餘萬元，於民國廿二年三月，開始興建，式爲五層平頂，內分辦公室，部長室，禮堂，娛樂室及電機室等部，係鋼骨水泥建築，翌年六月始告落成。

(十二) 交通銀行建築概況

新街口交通銀行，係上海繆凱伯工程師設計，外觀爲羅馬古式，共計三層，全部用鋼骨水泥建造，於民廿二年七月始工廿四年七月完成，造價約在二十萬元之譜。

(十三) 中央醫院

中央醫院位於黃浦路之西面，臨中山東路，其圖樣係基泰工程師設計，共計四層，關於一切手術室之病房，及辦公室等，均甚完備，於民國廿年八月始工，廿二年六月竣工，造價約五十二萬五千餘元，規模頗稱宏大，造費之一部份爲華僑胡文虎先生所捐助。

(十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概況

中央監察委員會大廈，係基泰工程司繪圖設計，爲三層之宮殿式，全部爲鋼骨水泥建築，民國二十五年二月開工。二十六年二月完成。造價爲貳拾四萬貳千餘元。

(十五) 中央黨史陳列館建築概況

中央黨史陳列館，始工於民國廿四年三月，爲宮殿式，共計三層與中央監察院之外觀相仿，亦係基泰工程司設計，

造價為二十二萬六千餘元，於民國廿五年三月始告落成。

(十六) 國貨銀行建築概況

國貨銀行大廈，係公利建築公司設計，為六層之平頂式，於民國廿四年四月開工，翌年六月完成，用鋼骨水泥建造，造價約在十四萬六千元之譜。

(十七) 古物保存庫建築概況

古物保存庫，建於舊有之朝天宮內，係趙深建築師設計，共分兩部，一為防空庫，位於地面以下，一為保存庫，計有四層之高，式為平頂，均用鋼骨水泥建造，造價為三十九萬三千餘元，廿五年三月開工，於同年十二月落成。

(十八) 國民大會堂及美術陳列館建築概況

國民大會堂為國民代表大會之議場，平時并可作為戲劇音樂院，前部係四層，分售票處辦公室等，後部為議場，其樓台即為旁聽席，規模頗為宏麗，美術陳列館計高四層，內分陳列室及辦公室等，式為平頂。以上二項工程，均由建築師李宗侃設計，全部用鋼骨水泥及鋼架建築，於廿五年十二月間興工，廿六年二月完成，造價共計三十七萬七千餘元。

第八章 公共衛生概況

一 市衛生設備

(1). 防疫

關於本市防疫工作，約可分爲兩部，即「傳染病管理」與「環境衛生」是也。

甲 「傳染病管理」：除設法增多傳染病之來源報告外，其實際管理辦法，一方面派遣醫師或公共衛生護士前往宣示傳染病之預防法，消毒法；並於春秋兩季施行免費種痘，預防接種，夏秋兩季施行霍亂傷寒疫苗注射，及廿四年舉行之幼童注射白喉類毒素運動，以及其他各項之預防接種，均按照時季情形之需要，盡力推廣，以期普遍，而事預防。自廿五年三月起，又製定天花，白喉，猩紅熱，腦膜炎，霍亂等傳染病警示牌五種，分別張貼病家門首，藉以喚起人民之注意，以免傳染危險。茲將本市年來法定傳染病發現件數及調查統計列表於後：

南京市法定傳染病逐年發現次數及死亡統計表

病 名 類別 數目	年 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傷寒及副傷寒	328	15	446	84	102
斑疹傷寒	5		10	2	6
赤痢	180	9	242	54	47

病 名 類別 數目	例數				
	死亡	調查	例數	死亡	調查
傷寒及副傷寒	328	15	446	84	102
斑疹傷寒	5		10	2	6
赤痢	180	9	242	54	47

病 名 類別 數目	例數				
	死亡	調查	例數	死亡	調查
傷寒及副傷寒	328	15	446	84	102
斑疹傷寒	5		10	2	6
赤痢	180	9	242	54	47

天	津	花	245	7	2	9	2	5	72	21	66	348	143	287	14	10	16					
風	寒	疫																				
霍	亂																					
白	喉	腮	170	2	6	235	23	110	264	15	148	326	38	202	73	18	56					
流	行	性	腦	脊	髓	膜	炎	41	5	3	76	15	31	111	44	48	140	65	33	50	24	26
猩	紅	熱						11			37	2	19	62	9	45	44	6	10	42	8	35
總	計		980	38	111005	182	3141196	250	626	1514	421	847	245	93	166							

計算至三月廿一日止：

他方面對於滅蠅運動，組織滅蠅隊，分段切實執行滅蠅工作，並挨戶調查及宣傳滅蠅知識，於每年五月至九月間舉行滅蚊抗瘧運動，除分區施放殺蟲藥粉於池塘明溝內以滅殺其繁殖之發源外，復組織捕蚊站及滅蚊隊，隨時捕捉瘧蚊之幼蟲，以研究其生活狀況，並將傳染病統計刊登於中央日報，使市民明瞭最近傳染病之情況，使能注意預防。更於每年六月起至八月止，聯合本市各關係機關，組織夏季防疫聯合辦事處，施行預防注射，井水消毒，管理飲食，管理物品商販及清涼飲食商販，報告及檢疫，指導消毒，隔別治療，加緊清道工作，疏通溝渠，管理池塘河水，滅蚊防瘧，滅蠅，組織臨時衛生警察隊，組織貧病收容所，臨時救急，衛生宣傳等工作。

乙 推廣預防接種，為預防起見，本市在各市立分所，於診病時間施行免費預防接種，現每年受種人數，已達三十餘萬，茲將歷年工作列表，比較如次：

南京市歷年預防接種表

類別 數目	年份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白喉類毒素				2,510	895	7,456	12,201	12,839
傷寒霍亂疫苗	1,658	45,477	70,638	136,421	110,656	113,688	132,387	189,906
種 類	10,625	16,380	35,033	21,058	70,843	78,660	111,606	141,843
合 計	12,283	61,857	105,671	159,989	182,394	196,804	256,194	343,638
								21,168

*計至三月廿一日止

丙 「環境衛生」：本市有關衛生各業之商店，須向衛生事務所填具聲請書，再由衛生稽查按址實地詳查後，如發覺有不合衛生條件者，當即指導限期改良，至合格後，方填發許可證，准其開始營業，嗣後則劃分全市為九區，每區派定一人管理，各稽查則於預定路線，隨時逐戶檢查，填造日報表交主管人員查核，平均每三四週，可以輪迴一次，惟牛奶奶坊及豆汁店，須將奶汁樣交衛生稽查送所化驗，每月至少兩次。其次為飲用水之管理，凡水爐商一律限用自來水，每日由衛生稽查攜帶硝酸銀向各水爐取水試驗，以資辨別真偽，復限各水爐上裝置溫度表一枝，以沸水達攝氏九十五度以上，方准出售，關於市內留存之飲用井，每於夏季則由消毒員用漂粉精溶液消毒，約二三日輪流一次，並派監察員以 Orthotolidine 溶液檢查剩餘氯。此外辦理妨害衛生之告訴案件，食品攤擔之管理，及夏季添設夜班稽查等工作。

(2) 醫務

醫務方面，約可分爲「醫藥管理」，「健康檢查」，「婦嬰衛生」，「醫藥救濟」，「化驗工作」，「學校衛生」，「工廠衛生」，「衛生教育」等八項：

甲 「醫藥管理」：本市之中西醫師，牙醫，鑲牙，及助產士等，均須取得資格，報請市政府具領開業執照後，方得營業，倘有未經領照營業者，先由衛生稽查通知限於三日內照章請領，逾期則勒令停業。各診所名稱則限用本人姓名，以杜代庖之發生；對於誇大廣告亦訂有取緝規則。關於藥房部份，凡西藥房至少須聘有藥師或藥劑生一人，成藥則須經中央衛生試驗所核准，領有成藥執照者，方可出售。麻醉藥品採用每月報告法，將舊存新添消耗實存數量填報後，經派員抽查是否相符，其消耗數量則以醫師處方爲憑。最近兩年間，計調查管理九九二件，取緝處罰者二一〇件。至注射器除省却填報手續外，餘與麻醉藥品管理手續同。

乙 「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爲保健之首要，豐富路衛生事務分所特闢保健門診部，於每星期舉行健康檢查三次，自市立醫院開幕後，亦另闢保健門診部，辦理健康檢查預防接種工作。

丙 「婦嬰衛生」，婦嬰衛生首在推行新法接生及舉辦助產士講習班，使市民接受合乎衛生之產育，以減低死亡率，同時訓練多量助手以應需求，更廣發孕婦必讀，產後須知，育兒常識等小冊子以灌輸保健之方法。再次爲協助救濟院育嬰所嬰兒保健，派遣技佐一員常川駐所，並代計劃組織保嬰士訓練班，以利保嬰事業之發展。此外關於乳媼之檢查，以免嬰兒無辜感受一切傳染病，並製售代乳豆漿，其所含之維生素及助熱力足與牛乳媲美者，以救濟因乳汁不足或稀薄，餵或疾病纏身，不克盡哺育之職者。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產科工作統計表

十九年至廿五年

年 份 別	產前檢查		接生	產前檢查
	初診	復診		
十九年*	61	9	22	16
二十年	468	258	250	161
二十一年	812	985	405	228
二十二年	2273	4902	1213	596
二十三年	4080	7639	2122	972
二十四年	6658	12963	3444	2095
二十五年	8029	14746	4385	2318
共計	22381	41502	11841	6386

*自九月份起開始此項工作

十年來之南京

九四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產科工作統計表

二十四年至廿六年

年 月	產前檢查		接生	產後檢查
	初診	復診		
二十四年一月	383	873	274	86
二月	337	735	237	60
三月	403	670	237	110
四月	510	871	191	79
五月	582	1118	184	87
六月	529	1147	225	127
七月	655	1316	333	178
八月	763	1279	355	277
九月	719	1347	367	259
十月	677	1508	286	291
十一月	509	1080	364	304
十二月	591	1019	391	237
二十五年一月	488	1005	350	174
二月	447	790	273	184
三月	640	980	435	207
四月	557	968	244	161
五月	666	1198	233	245
六月	648	1415	301	133
七月	726	1388	419	173
八月	775	1315	409	199
九月	760	1315	407	196
十月	804	1401	439	217
十一月	745	1456	415	210
十二月	773	1515	460	219
二十六年一月	671	1230	531	340
二月	501	988	466	177
共 計	15859	29927	8826	4930

丁 「醫藥救濟」：市立之醫藥機關，計有市立醫院，市立傳染病院，戒煙醫院，花柳病夜間門診，貧病收容所，及城區衛生事務分所共七處，鄉區共十一處。市立醫院，成立於廿五年一月，現有病床一百二十張，住院病人，每天僅收費五角，（醫藥膳食等費均在內）無力繳費而豁免者約占三分之一所有病床罕有空閒，傳染病醫院，成立於廿二年七月，計設病床五十張，病人住院，每天取費三角，（醫藥膳食等費均在內）免費病人，亦屬不少病床時感不敷，戒煙醫院成立於廿三年二月，幾曾遷移改組，現計設有三處，能容煙民毒犯七百餘人，全係免費，是以擁擠不堪，正謀擴充，以資疏通；關於分所醫藥救濟部份，均係贈醫給藥，每日就診者恆逾三千人，二十五年度計受診施治者，超出十萬次以上。

本所各分所門診人數統計表

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月 份 \ 年 度	十九年	二十 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一 月		,51	20,115	8,906	15,014	24,175	33,254	51,091
二 月		6,940	15,805	15,283	15,575	23,169	37,904	39,901
三 月		10,896	23,557	14,774	19,780	34,218	54,283	53,782
四 月	1,675	16,113	20,588	17,344	16,658	35,631	50,559	62,602
五 月	4,799	15,511	18,031	16,473	23,629	43,959	52,804	
六 月	5,527	12,163	19,315	16,375	23,052	37,744	50,988	
七 月	3,983	14,265	21,573	17,788	25,101	44,362	59,232	
八 月	12,463	18,284	23,797	28,285	28,741	51,233	66,826	
九 月	11,670	20,003	23,740	23,539	26,440	53,638	74,430	
十 月	8,909	21,372	22,900	17,937	25,213	48,836	69,314	
十一月	8,335	16,486	19,835	16,983	27,733	41,440	56,042	
十二月	8,065	17,964	16,355	15,810	27,631	38,868	49,098	
共 計	65,329	176,548	245,611	206,497	277,567	477,273	654,734	207,376

* 開始收掛號費初診銅元十枚，復診銅元五枚。

南京市立醫院收容人數統計表

月份	科別 病人	內科	外科	產婦科	小兒科	總計
一月	入院	—	—	—	—	—
	死亡	—	—	—	—	—
二月	入院	67	59	19	16	161
	死亡	9	4	1	2	16
三月	入院	70	62	49	25	205
	死亡	9	7	1	8	25
四月	入院	76	56	48	21	201
	死亡	10	3	1	6	20
五月	入院	92	57	53	28	230
	死亡	11	3	1	7	22
六月	入院	84	50	39	32	205
	死亡	10	2	1	4	17
七月	入院	90	48	78	30	246
	死亡	6	4	1	5	16
八月	入院	104	60	65	33	282
	死亡	12	3	—	5	20
九月	入院	108	57	76	25	266
	死亡	14	5	—	2	21
十月	入院	99	69	61	35	264
	死亡	15	3	1	7	26
十一月	入院	59	50	67	24	200
	死亡	6	4	2	8	20
十二月	入院	75	50	80	19	224
	死亡	6	—	7	3	16
總計	入院	924	618	635	288	2465
計	死亡	108	38	16	57	219

註：自廿五年二月一日起開始收容病人。

傳染病醫院收容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至二十四年度

病名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總計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天花	4	3	4	1	87	27	95	31
白喉	113	5	130	5	177	11	420	21
猩紅熱	30	—	37	1	28	2	95	3
傷寒	57	2	132	11	61	10	250	23
副型傷寒	—	—	3	—	—	—	—	—
斑疹傷寒	3	1	—	—	—	—	—	—
霍亂	—	—	—	—	—	—	—	—
赤痢	159	1	179	12	45	2	383	15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57	4	58	6	66	24	181	34
鼠疫	—	—	—	—	—	—	—	—
其他	425	10	220	28	153	8	798	46
總計	848	26	793	64	617	84	2228	174

南京市戒烟醫院歷年烟民住院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類別 入院人數	年別					總計
	二	三	四	五		
男	3372	7113	8178	18663		
女	802	2024	2683	5509		
合計	4174	9137	10861	24172		
出院人數						
男	2771	7369	7879	18019		
女	588	2194	2560	5342		
合計	3359	9563	10439	23361		

戊「化驗工作」：廿一年成立衛生試驗所，繼歸併衛生事務所辦理化學及生物檢驗事宜，嗣以工作日繁。遂於二十五年夏。興工建造樓房一幢，以資應用外，內部設備，亦特加擴充，化學部份概括各項分析及物理試驗，除各種定期試驗工作，由所照常進行外，其衛藥品飲食品，亦年有增加，細菌部分包括各項血清生物及細菌試驗，除市立各診所醫院送驗外，並免費為全市商業醫師檢驗各種診斷材料，每月工作件數逐漸增加，自十九年一月至廿六年二月，細菌試驗計四四一一件，化學分析亦達一〇三五〇件。

微生物及血清學試驗件數統計表（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年 月 份 別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一月	27	225	470	380	1421	2678	2158	4742
二月	30	228	292	571	1399	2246	2679	3803
三月	57	299	404	720	1702	2489	3446	5416
四月	49	351	490	585	1603	2753	3884	5755
五月	245	322	456	948	2475	4360	3571	
六月	338	409	467	754	2092	2880	4394	
七月	542	392	357	720	1625	3323	4060	
八月	823	545	387	1139	2687	3709	3502	
九月	923	433	375	1446	2049	3030	4084	
十月	764	448	339	1224	2377	3348	3648	
十一月	922	496	1015	1104	2914	2627	5710	
十二月	813	597	2312	1120	2186	2518	6377	
共計	5533	4655	7364	10711	24830	35061	47513	

化學分析件數統計表(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年 月 別 份	十 九	二 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廿六年
一月	3	135	56	34	41	144	177	358
二月	8	113	46	13	44	66	262	208
三月	68	45	51	51	57	66	315	300
四月	14	99	56	59	50	89	663	331
五月	19	43	73	84	80	90	590	
六月	8	37	78	41	41	84	651	
七月	14	52	68	46	43	91	412	
八月	17	45	84	51	51	66	559	
九月	11	80	87	47	51	51	371	
十月	91	97	49	28	65	94	428	
十一月	118	62	44	47	69	231	455	
十二月	138	75	28	40	77	154	362	
共計	509	883	720	541	690	1196	5245	

★廿六年二月底止

己 「學校衛生」：本市學校衛生，始于民國十九年度，其時實施者僅五校，二十年度增至七校，廿一年度京市當局熟審學校衛生之重要，因特組健康教育委員會，專責辦理，二十二年度增至九十六校，廿四年度增至一百三十六校，工作所達計四萬餘人，廿五年後增短期學校，于是學校衛生之範圍，達一百八十一校，學生增至六萬餘人，成績斐然日上，及省市劃界。其新市區學校衛生，乃由本所單獨辦理，計實施之學校有二十五個，學生約三千五百餘人，至實施工作，如體格檢查，缺點矯治，預防接種、灌輸衛生智識，改良環境衛生，學生家庭訪視等，無不力謀發展，又以市內私熟數計三百〇四，學生達八千餘人，率多貧苦子弟，對於衛生教育之需要綦嚴，因于二十五年秋，選定第五區警區內之五十三個私熟，責成豐富路分所認真舉辦，頗著成效，茲擬推行全市私熟衛生計，特于二十六年寒假期間，會同社會局舉辦熟師學校衛生研究班，該班共分十組，于二月一日起，在本所各分所及市立醫院開始訓練，課目計有種痘法，消毒法，急救法，砂眼，皮膚病，傳染病，環境衛生，學校衛生，婦嬰衛生等十項，為鼓勵參加起見，凡一課不缺者，均各頒給獎狀，以昭激勵，本年內則擬切實協同扶助全市私熟衛生之實現，現正着手籌備中。

庚 「工廠衛生」：本市工廠衛生事業，始于二十四年六月間，由衛生事務所會同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社會局召集市內合法工廠，成立南京市工廠衛生實施指導委員會，依據實際情形，由各工廠單獨舉辦，或聯合數廠之力共策進行，由會指導設計。實施工廠有印刷業，磚瓦業等十九家，衛生人才，則由政府機關，予以協助，其初步實施工作，已有疾病診治。預防接種，衛生教育，環境衛生等，現仍在力謀發展中。

辛 「衛生教育」：衛生事業之基礎，全賴人民能深切了解衛生與國家民族有休戚與共之關係，有澈底之覺悟，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基於久遠，故非努力於衛生教育不為功。市衛生事務所二十四年度之衛生教育事項，計舉行衛生展覽會八次，舉行衛生遊藝會五次，舉行化裝燈籠或汽車遊行十一次，無綫電播音四次，除日常發表之衛生新聞外，

并約當地各報發行特刊十四次，按月寄發衛生通函，除在固定之二百處更換張貼標語外，更在顯明處所增設油漆圖畫大標語四處，分貼圖書標語九千餘張，散發各項疫病傳單十七萬九千餘張。

壬 其他

子、「辦理生命統計」：生命統計，為辦理公共衛生之基礎，其準確與否，關係至鉅，本市生命統計，向由警廳辦理，二十三年四月為求更進一步，詳究死亡起見，爰與衛生實驗處警察廳會同組織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辦理出生死亡調查，而於死因調查，尤切求準確，以資參考。

南京市歷年人口出生死亡統計表

年別	人口數	出生數	出生率	死亡數	死亡率	附註
十七年	476526	1183	2.38	4419	8.88	
十八年	524969	2422	4.66	5943	11.38	
十九年	577093	6153	11.20	7584	13.81	
二十年	653948	10848	17.75	11504	18.80	
二十一年	657617	8143	12.97	9006	14.34	
二十二年	726131	12262	16.88	9062	12.48	
二十三年	747410	17157	22.96	12848	17.18	
二十四年	879079	19,812	22.5	10,058	18.3	
二十五年						按年度計算

南京市出生死亡人數統計表

年別	人口數	出生數	短期出生率	死亡數	短期死亡率
24年1月	811,085	2,058	30.0	884	13.2
2	819,260	1,658	24.0	871	13.2
3	941,426	1,989	25.2	940	12.0
4	968,942	1,500	18.0	1,006	12.0
5	966,805	1,817	16.8	1,214	15.6
6	969,677	1,111	13.2	1,166	14.4
7	973,213	1,437	18.0	1,445	18.0
8	976,377	2,107	26.4	1,504	18.0
9	891,089	2,188	27.6	1,486	19.2
10	983,045	2,345	39.6	1,312	16.8
11	1,009,502	2,425	30.0	1,236	15.6
12	1,013,320	2,199	26.4	1,340	16.8
25年1月	1,017,934	1,985	24.0	1,333	16.8
2	1,018,892	2,042	25.2	1,480	19.2
3	1,017,643	1,872	22.8	1,800	22.8
4	1,012,440	1,511	19.2	1,800	22.8
5	1,006,435	1,481	19.2	1,602	20.4
6	973,158	1,556	19.2	1,408	18.0
7	978,574	1,625	21.6	1,235	16.8
8	976,744	1,845	22.6	1,426	19.8
9	973,082	1,757	22.8	1,475	20.4
10	979,594	2,000	26.4	1,601	20.6
11	993,813	1,850	24.0	1,334	16.8
12	1,006,968	1,802	21.5	1,373	18.7
26年1月	1,015,697	2,362	28.0	1,534	18.1
2	1,016,115	1,634	19.3	1,376	16.2

丑、「舉辦侍役訓練班」二十五年四月奉蔣委員長諭，舉辦侍役訓練班，召集市內理髮，浴堂，茶社，酒肆，及娛樂場所各業侍役，授以衛生清潔之普通常識，由社會局衛生事務所合辦，先期調查各業商店及工友人數，並擬定訓練實施辦法，於七月六日開始訓練，計分三四七班，每班一星期，分五期訓練，計受訓者一二二〇五名，認為合格者七三五七名，均各分別給予證章，以誌紀念，其中聽講勤奮者，計二二八名，均加給獎狀，以資鼓勵。

寅、「辦理糞便管理」本市人口，數逾百萬，而糞便運輸措置，尚無相當解決之辦法，下水道工程，雖在籌設中，但實現尚須時日，當局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五年七月，成立糞便管理處，專司其事，招僕役三百八十六人，置糞車二百九十六輛，糞船二十只，擇定第三五兩警區先行試辦，於七月五日實施工作，辦理以來，尚稱順利，現正積極籌備，推及全市。

(二) 清潔總隊

清潔總隊為管理全市道路之洒掃，垃圾之處置，河池溝渠菜場之清潔，野犬之捕捉，家犬之登記，及人民違反清潔之取締等事宜，其工作概況撮要敘述如下：

子、「道路洒掃」：城區清潔事宜，將全市劃作東南西北中關浦六路，每路設一分隊，郊外之鄉村，則分設鄉區派出班以管理之。每日工作除掃街二次，挨戶收運垃圾二次外，為保持市容之清潔計，復以若干夫役巡迴檢掃路面之馬糞，柴屑等類，及垃圾之填塘。至於道路洒水，乃在夏季舉行，計有車汽洒水車五輛，馬車洒水車十二輛。

丑、「垃圾處置」：垃圾之處置方法，有設焚穢焚燒者，有投入於海者，有提煉脂肪及煉取灰糞以作肥田料者，

十年來之南京

一〇六

但本市環境及經濟狀況之下，上述數事咸感糜費過鉅，或因繩於用途，均不適宜，惟有填塘及填窪為最輕而易舉，且亦得盡地利。至填塘之法，以圾坡傾填池內，上鋪泥土石灰等類，以防穢氣之外溢。

寅、「河池管理」：本市河池清潔，由清潔特務隊專司之，每日分派垃圾船及巡船沿河池打撈垃圾，及取締人民傾棄汚物入河，最近為根本整治計，業由特務隊製定垃圾箱式樣，飭由各住戶仿照製造以處置垃圾，每日由清潔夫挾戶收運，如此可免除人民任意傾倒垃圾之惡習。

卯、「家犬登記及捕捉野犬」：本市在昔野犬充斥，追逐道途，時有傷及行人情事；自經舉辦家犬登記後，凡已登記之犬，一律給以皮帶口罩，如無人經領之犬，則施行捕捉，並以青化鈉處死後送郊外掩埋，如此野犬漸次絕跡，傷人之事亦不常聞。

辰、「人民違反清潔之取締」：本市市民，仍有一部份對於清潔，每多忽略，任意傾倒污物，清潔隊為執行清潔掃除不規則惡習起見，每日分派清潔督察員赴各區檢查，如遇人民違反清潔，視其情節之較重，或加告誡，或拘交警察局罰辦。

(三) 屠宰場

本市屠宰場，創於民國九年，原隸屬於警廳，至民國十六年，改隸衛生局，場內設主任一人，獸醫若干人掌理場務及衛生一切事宜。民二十擴充場務，改場長制，歸市政府直轄，定名為「南京市屠宰場」。民二十三年，當局鑒於市內豬隻未能集中屠宰，檢驗殊多窒礙，爰於通濟門外挹江門外，及漢西門外等處，勘定地基以為建築規模較大之屠宰場址。嗣以特種原因，各該地不便使用，故遷延至今，仍未能實現原有之計劃。現已定中華門外霸王橋地方，交通便利，頗

堪適用，後以本市於該地另有建設計劃，遂改堪水西門外大士茶亭東街民地七十餘畝為場址，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告徵收，刻由地政局辦理徵收手續，一俟徵收完畢，即着手建築，預計年內可告厥成。

子 擴大鄉區肉品檢驗

查本場施行肉品檢驗多年，範圍祇限城區，所有鄉區如孝陵衛等尚未舉辦，於維護市民肉食衛生，殊屬未週，爰於二十五年三月，就人口比較集中之上新河鎮，三汊河，孝陵衛，馬羣，仙鶴鎮，倉波門等處，先事試辦，收效甚著，遂於同年十二月推行於燕子磯全區，從此本市城鄉各處每日銷售之肉品，均經本場獸醫檢驗，市民衛生，益得切實之保障。

丑 嚴緝私宰及檢查進市鮮肉

查奸巧商人以瞞稅或避免檢驗故，每處染病之牲畜，私自屠宰，祕密出售，妨害衛生，莫此爲甚。又查進市鮮肉，類多未經獸醫檢驗，間有曾經屠宰地方之台式檢驗者，惟歷時過久，肉質變化，非重加檢驗不可，職是之故，本場對於私宰及進市肉品，稽查極爲嚴密，除改善查緝制度，嚴督稽查人員切實偵察，並與各警察局取得聯絡，以資協助外，又分別與警察廳所轄之城門稽查所商洽，協統進市肉品，經此番整飭後，私宰之風，固已減殺，而不良肉品之進市，已告絕跡。於市民肉食衛生，頗多裨益。

寅 檢驗各種肉品之統計

查二十五年全年檢驗豬隻，共計壹拾柒萬貳千玖百捌拾八隻，牛隻壹萬柒千零叁拾五頭，與二十四年度比較，豬隻增貳萬壹千柒百叁拾壹頭，牛隻計增貳千貳百貳拾叁頭，至檢驗費全年收入，亦因而比例增加，市民衛生以及市庫收入，均有裨益，實本場業務進展之佳音也。

十年來之南京

第九章 市社會概況

(1) 關於農工商者

甲 組織農村改進委員會：本市於二十三年九月，省市劃界，接收附郊鄉區以後，農田面積，增加二十三萬餘畝，農民人口，增加十一萬人，改進農村事業，遂為重要施政計劃之一部。二十四年四月，馬市長重長京市，對於農村之繁榮，認為非從積極建設不為功，乃於是年十一月間，組織農村改進委員會，延聘專家負責進行，為感農民知識過低，缺乏科學觀念，墨守陳規，形成改進之大障礙起見，遂利用冬令農閒，於二十五年二月三日至十二日期內，舉辦第一屆農村改進講習會三所，分佈於孝陵衛，燕子磯，上新河三區。復于同年四月，舉辦農具展覽會於各鄉區間，使其明瞭新式農具之優點，然後從事指導農民組織農具合作社。合作購用新式農具，同年十一月舉行第一屆牲畜家禽比賽會，以引起一般農民對於改良農業之興趣。

並編印農事常識小叢書，以通俗淺鮮之文字，闡明各種防除虫害之切要簡易方法，務使識字之農民，能以一日之暇，即可讀畢與應用，現已發行者，計有蔬菜害蟲簡易防治法，耕牛飼養管理法，猪的飼養和管理，及牲畜常見的疾病和急救法等四種，以上所述，係該會成立以來關於灌輸農事知識方面之工作，至農業推廣方面，該會曾於二十五年份在上新河區特約農戶試栽帽子頭稻種，成績甚佳，平均收獲量，約較普通種增高百分之三十強，故二十六年份已大量推廣，全市凡推廣該項稻種二千擔，並在燕子磯上新河兩區推廣二九〇五小麥改良種，又在燕子磯區推廣愛字棉種及三三二大豆種，成績均甚良好。

乙 舉辦耕牛及種籽貸款：二十三年秋，本市各鄉區多被旱災，農民困苦異常，於年底竟紛紛出售耕牛，藉以渡歲

，市府有見及此，遂令由社會局商得金城銀行同意借款三萬元，再由市府撥款二萬元，以爲舉辦耕牛貸款之用，二十四年春耕，多數農民以受旱災之餘，乏資播種，市府乃再籌款壹萬五千元，交由社會局辦理鄉區農民種籽借貸，以維民食，而救災農。

丙 舉辦小本工商業貸款：年來吾國國民經濟，日形枯竭，尤以一般小本工商人，因營業疲敝，幾無以自活，市府有見及此，發商得首都警察廳及金城銀行同意，由市府籌資金四萬八千元，警廳兩千元，金城銀行息借十萬元，共計十五萬元，辦理本市小本工商業貸款，施行以來，各業民衆以利輕而手續簡便，故申請借貸者日益增多，原有基金實感不足應付，本府乃再籌添基金五萬元，以便普遍借貸，廣爲救濟，同時因此項小本貸款，以前原限於工商兩業，於農民不免偏枯，爰經擴充農業貸款，將小本借貸種類，擴充爲農工商業二種，現農民已紛紛申請借貸，借貸處暨鄉區代辦所大有應接不暇之勢，放款額數截至二十六年四月八日止，共放出款陸拾陸萬陸千二百九十二元，借戶共貳萬貳千捌百玖拾柒戶。

丁 創辦國貨公司：市府嘗於提倡國貨，非僅致力宣傳所可生效，更須注意實行，爰於二十三年創辦國質公司，搜羅國貨陳列，以供市民採用，俾熱心購用國貨人士，知所問津。

戊 籌設首都米市：籌設米市一案，十九年首都建設委員會經有此議，惟環境上有種種之困難，未能實現，自馬市長重長京市，認爲米市之設置，確有急不容緩，遂令飭社會局負責主持，列爲中心工作，本府爲慎重斯事起見，曾組織米市設計委員會，籌劃進行，惟因米市碼頭問題，關係重要，不易擇定，遷延未決，經決定先設立米市管理處，以期管理調整全市糧食，使來源暢旺，供求相應，現該處已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

己 實施工廠檢查及舉行公共場所檢查：工廠檢查，依照中央工廠檢查處規定，共分五期辦理，本市第一期工廠檢

查。已於二十四年六月完成，第二期屬於檢查工廠安全衛生設備。手續較繁，且關係重要，故現仍在進行中，至各種公共場所如戲院，浴堂，旅館，茶肆，酒菜館等，雖不在工廠檢查範圍之內，惟其各種設備與社會關係甚大，稍一不慎，即易發嚴重災害，爰特會同關係機關，自二十五年五月起，每半年檢查一次，以策公共安寧。

庚 合作事業 京市爲首善之區，人口稠密，社會局爲改善經濟生活起見，自始即重視合作事業，民國十八年六月該局特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專責成，於二十四年九月舉辦全市合作社登記，統計核准登記之合作社，計有曉莊信用合作社等四十四社，復經積極推廣指導組織，截至最近止，已由四十四社增至八十六社，茲將各合作社實際狀況，略述如次：（一）各種合作社分佈情形就區域而論，以上新河區域爲最多，佔四十八社，其次爲城內，計十五社，又其次爲燕子磯區，計十三社，最少者爲孝陵區僅十社。（二）各社業務之種類 屬於信用者六十九社，其中兼營銷費者二社，兼營消費公用者一社，屬於銷費者七社，其中兼營運銷者一社，屬於生產者四社，其中兼營信用消費者一社，屬於公用者三社，屬於供給者二社，屬於運銷兼消費者一社。（三）各社負責人 以鄉長保甲長爲最多，至其教育程度，撥雙龍村等三十一社，業經填表報告者，統計三百餘人中，大學教授凡五人，大學程度者（包括畢業或肄業在內）十一人，中等學校者十四人，軍警學校者四人，小學二十九人，會有私塾讀書及識字者九十九人，略識字者八人，總計一百七十人，曾受教育者約計佔二分之一。至各社社員教育程度，石婆廟村等二十九個信用合作社社員一三九三人中，識字者三九一人，約佔百分之二十八，（四）南京市信用合作社 在全市各種合作社中，固佔最多數，但股金僅一七五三元反之，屬於其他性質，非信用合作之十七個合作社，所佔股金額，則有三五五一〇元，其原因實由於各信用合作社社數雖多，每社社員大多數僅四五十人，百人以上者實屬寥寥，其每人所認額股大多數爲一股，每股股金率皆以二元爲限，而屬於其他性質之合作社社員有多至數百人至千人者，爲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社員五百三十六人，厚生消費合作社，社員一千

另五十六人，每人所識股額，且大多數在三股五股之間，每股股金，則又多半為五元，十元，或二十元者。（五）各合作社社員數 著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加以統計，則屬於生產合作社者一〇八人，屬於信用合作社者為二八六五人，屬於消費合作社者一六九六人，屬於運銷兼消費合作社者一二五人，屬於生產合作社者一〇八人，屬於公用合作社者九六人，屬於供給合作社者九六〇人，其總數為五九四〇人。（六）指導組織人力車夫合作社 市政府為改善人力車夫生活計，以免車行之剝削起見，特指導組織人力車夫合作社，現該社社員共計七十三人，業經四次分向銀行借款購車，分給各社員使用，各社員則每日繳交該社購車費大洋二角六分至二角八分之間，此雖類似車租，實則完全不同，蓋該社各社員按日所繳之款，即為購車之款，開辦至今，繳足二百一十天，得車一輛者，已有三十四人，將來推而廣之，務使全市人力車夫，皆能達到拉者有其車之目的，總之，京市合作社事業，雖未能認為發展至最高程度，然基礎已具，前途正方興未艾也。

辛 度量衡之劃一與推行 京市府為劃一度量衡，並擬推行新制起見，特於十九年九月一日成立度量衡檢定所，訂定度量衡劃一程序，循序辦理，調查宣傳等工作，並指導製造新制器具，改造舊器分期限令各業換用新器，茲將京市城區及鄉鎮度量衡劃一情形，分述於次：（一）關於城區方面，自度量衡檢定所成立之後，即開始調查城區各業使用度量衡器情形，及需用新制度器數目，令飭各製造商店趕製新器，並限令各業於十九年年底一律換用，並於二十年一月五日宣佈劃一，目前城鄉內外，各商店所用度器，除西服業，所用之英制皮帶尺及工程上所用之英制捲尺，因目前國內尚無器具足以代用尙未換用外，其餘均已一律使用新制度器矣，自度器宣佈劃一後，即着手劃一量器，事先召集米糧業同業公會討論實施辦法，將量器形式，加以詳細討論，以部頒圓柱形式不合適用，呈准改用圓錐形，飭量器製造商先行製就大批新器聽候購用，並定於二十年四月一日宣佈劃一，推京市米糧業需用量器，為數頗多，而市內量器製造店，僅有一家，趕製不及，因展期至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始行宣佈劃一。最後為劃一衡器，由度量衡檢定所，詳訂各種實施辦法，規

定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宣佈劃一，二月一日施行檢查，惟以城區各業使用衡器，種數最為複雜，需用新制器具數量亦最多，關於調查，製造兩方面，均不能如期辦理完竣，不得已將各業所用衡器，分別展期實行，故實際各業換用新制衡器日期，油糖雜貨等十八業，為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火腿業等三十二業為二十一年三月一日，鮮菜行業為二十一年五月一日，石灰業為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卦業為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國醫藥業為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而銀樓業所用衡器有關金融，必須俟與上海同時換用，故展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始行劃一，（二）關於鄉區方面，於省市割界未交割以前，原由江甯縣政府籌辦進行，自劃歸京市府管轄以後，遂於二十五年四月由度量衡檢定所製就表式，開始調查，並規定各鄉鎮於二十五年七月起一律換用新器。（三）京市宣佈劃一度量衡以後，鑑於商民狃於積習，難免不有私自使用舊器情事，爰由度量衡檢定所，先後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八月底止施行商店檢查，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八日施行菜市檢查，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施行量器檢查。並規定於二十五年八月份起。每日輪派檢查人員。出外檢查。以期澈底肅清舊器一律使用新器。

壬 工人生活費指教

現代社會問題中最重要者，厥為勞働問題，而勞働問題發生之原因，大半由於勞働者收入之工資與生活費之變動，失却調和所致，政府為求社會之安寧及謀勞働者之幸福，自應採用科學方法，考察實際情形，以為行政根據，俾能得到勞資雙方之滿意，是以本府社會局除與實業部統計處合作舉辦各業工資調查編製工資指數外，特自二十年起，按月派員調查零售物件，編製工人生活指教，以為解決與消弭勞資糾紛之根據，茲乘本府十週年紀念之期，特將本市六年來工人生活費指教，列表如下，並附說明。

南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年

基期：民國十九年(1930)=100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月份	食 品					類 平 均	服 用 類	房 租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總 指 數
	蔬 菜	肉 食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一 月	99.04	103.93	64.99	19.78	83.86	111.50	100.00	123.36	166.63	94.74	
二 月	159.21	109.63	65.42	113.21	91.41	114.18	100.00	118.93	108.91	99.55	
三 月	127.61	104.65	70.82	103.47	88.84	105.30	100.00	116.99	107.99	97.11	
四 月	166.25	102.40	70.65	104.26	93.21	109.13	100.00	114.21	103.71	94.91	
五 月	151.93	102.21	70.01	197.81	109.44	104.92	100.00	111.02	115.83	109.93	
六 月	173.38	85.49	70.80	100.72	89.93	104.84	100.00	116.62	121.58	101.05	
七 月	205.01	86.22	81.92	85.99	96.74	105.37	100.00	114.54	110.19	101.73	
八 月	217.87	87.74	88.88	94.10	103.46	107.43	100.00	110.30	96.83	102.27	
九 月	209.07	92.96	98.91	78.50	105.87	108.19	100.00	108.33	101.05	104.20	
十 月	18.79	89.16	93.63	112.75	106.91	113.85	100.00	118.83	112.15	108.32	
十一月	123.92	103.01	81.17	123.63	108.74	108.76	100.00	106.54	106.95	107.22	
十二月	116.65	88.99	85.24	107.14	93.58	110.31	100.00	109.59	126.58	104.02	

南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三十一年

基期：民國十九年(1930)=100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月份	食 品 類					服用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蔬 菜	肉 食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平 均					
一 月	160.87	90.75	83.31	108.86	97.72	111.30	110.00	106.86	124.91	105.72
二 月	151.95	90.17	90.14	115.33	101.87	107.70	110.00	108.37	125.69	103.03
三 月	121.18	83.28	86.21	94.87	91.13	104.92	99.14	93.58	119.03	99.35
四 月	118.40	77.76	82.24	97.43	88.52	106.21	99.44	83.44	109.53	94.99
五 月	90.55	75.84	85.97	95.33	86.92	105.43	99.14	94.93	101.50	92.57
六 月	71.82	74.18	88.76	96.45	86.54	111.32	99.14	88.99	101.80	92.77
七 月	60.94	36.94	87.11	103.59	87.75	109.14	99.14	94.74	104.69	94.44
八 月	88.98	86.00	79.26	97.44	84.97	107.56	99.14	92.89	105.48	92.98
九 月	111.20	84.72	54.76	94.81	73.21	104.33	99.14	92.52	129.50	91.49
十 月	115.93	87.75	52.91	100.03	74.20	104.25	99.14	99.44	106.90	87.72
十一月	82.45	74.67	52.45	99.11	68.40	100.81	99.14	92.85	103.90	83.19
十二月	73.40	81.29	55.73	97.66	69.42	103.88	99.14	94.50	108.11	85.03

南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二年

基期：民國十九年(1930)=100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類別 月份	食 品 類					服用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蔬 菜	肉 食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平 均					
一月	97.22	82.83	58.91	102.41	57.31	102.22	99.14	95.42	113.19	89.40
二月	114.32	85.91	56.03	112.35	78.02	100.50	99.14	91.54	107.91	89.24
三月	113.09	77.98	56.88	109.66	76.67	102.39	99.14	87.95	104.54	87.54
四月	82.92	80.46	57.03	99.78	17.91	101.13	99.14	78.41	94.78	81.87
五月	67.20	76.03	52.49	96.26	66.43	96.96	99.14	76.10	99.11	79.36
六月	63.10	78.04	53.54	95.14	66.68	96.71	99.14	73.83	94.48	78.37
七月	63.63	77.89	51.42	68.47	66.19	100.00	99.14	73.20	102.65	80.22
八月	59.98	79.24	51.15	101.60	66.50	97.15	99.14	71.51	114.22	82.79
九月	62.92	81.21	53.85	997.26	67.67	96.97	99.14	76.32	113.78	83.68
十月	102.89	75.00	52.59	96.42	70.10	99.88	99.14	72.92	116.84	85.60
十一月	89.13	77.48	50.20	93.55	67.12	90.47	99.14	77.11	113.79	83.12
十二月	62.86	77.70	46.85	81.46	60.08	86.56	99.14	75.71	116.57	79.80

南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三年

基期：民國十九年(1930)=100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類別 月份	食 品 類					服用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蔬 菜	肉 食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平 均					
一月	62.83	75.87	49.62	90.83	63.26	89.56	99.14	72.88	118.20	81.70
二月	78.14	79.46	50.04	87.72	64.96	89.89	99.14	66.24	116.06	81.63
三月	54.46	75.35	50.18	81.88	60.77	89.09	99.14	65.31	114.01	78.76
四月	41.08	70.26	48.73	79.77	57.41	85.69	99.14	66.08	99.77	73.47
五月	48.39	69.75	52.41	78.50	59.85	84.82	99.14	66.82	99.70	74.80
六月	64.75	64.82	55.24	77.26	62.15	80.86	99.14	68.89	99.16	75.87
七月	122.90	60.17	62.42	75.88	71.20	82.03	99.14	56.06	98.57	79.73
八月	136.52	59.37	83.39	79.03	84.61	82.00	99.14	73.49	98.64	88.34
九月	126.37	65.14	75.68	82.77	80.94	81.08	99.14	74.29	99.24	86.50
十月	78.56	64.11	65.96	80.36	69.93	78.75	99.14	72.22	96.38	79.61
十一月	43.33	62.95	73.54	80.83	70.21	78.91	99.14	71.03	96.60	79.68
十二月	39.08	63.19	80.35	87.36	75.08	79.24	99.14	70.01	99.89	83.03

南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四年

基期：民國十九年(1930)=100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類別 月份	食 品 類					服用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菜 蔬	肉 食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平 均					
一 月	37.25	66.07	84.35	87.53	77.47	79.13	98.40	70.59	99.41	84.34
二 月	40.76	66.11	85.83	86.00	78.33	79.20	98.40	69.84	97.23	84.11
三 月	35.12	62.13	81.85	82.33	74.48	78.45	98.40	65.08	94.54	80.99
四 月	52.81	64.28	79.82	81.34	75.09	76.56	98.40	66.10	93.50	81.06
五 月	42.05	62.33	83.97	81.83	76.05	75.16	98.40	65.84	94.45	81.71
六 月	64.67	68.09	85.39	81.00	79.84	73.52	98.40	66.24	95.10	83.87
七 月	59.70	73.51	72.74	80.67	73.12	73.49	98.40	63.70	93.68	79.70
八 月	73.20	64.91	64.28	80.23	68.57	72.53	98.40	62.68	94.07	77.20
九 月	68.14	59.37	62.45	85.85	67.33	73.01	98.40	68.96	93.92	76.99
十 月	54.59	59.42	65.30	82.18	66.82	72.89	98.40	67.19	93.93	76.58
十一月	61.17	59.53	68.02	89.46	70.52	73.92	98.40	74.01	100.66	80.73
十二月	68.50	58.69	62.15	93.50	68.79	73.52	98.40	74.02	100.37	79.71

南京市工人生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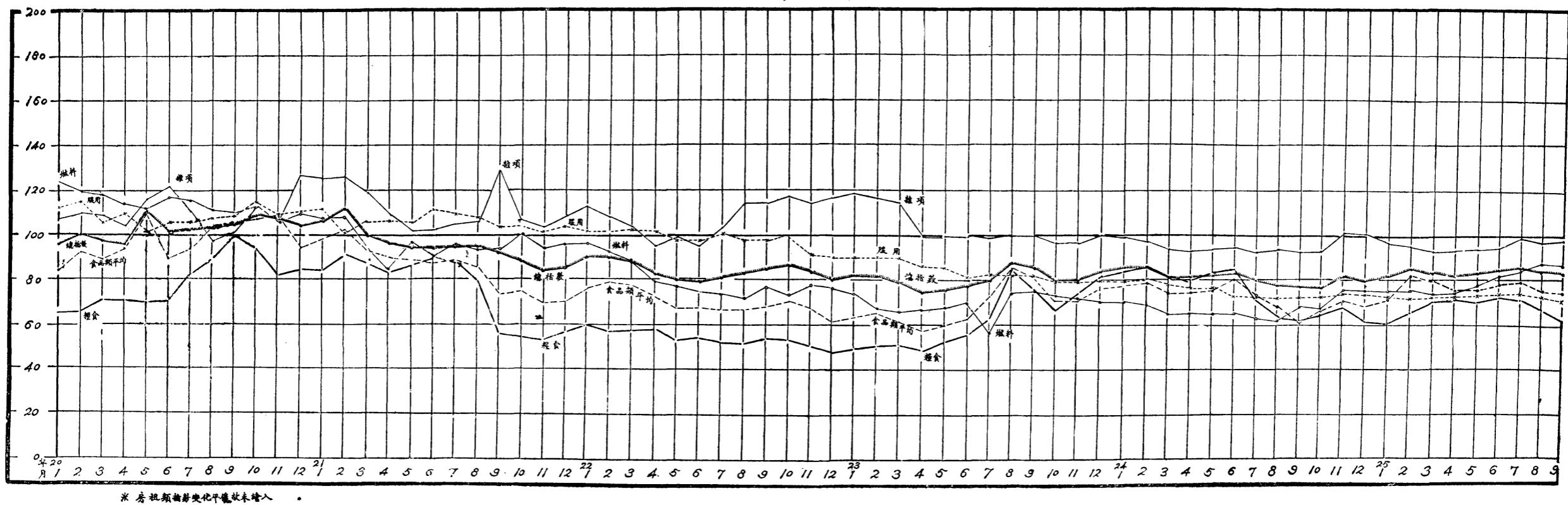
基期：民國十九（1936）=100

公式：加權算術平均

類別 月份	食 品				類 平均	服 用 類	房 租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總 指 數
	蔬 菜	肉 食	糧 食	其 他 食 品						
一 月	101.40	64.53	61.39	92.72	72.49	72.85	98.40	75.23	96.16	80.79
二 月	142.19	74.07	67.05	90.63	80.77	72.60	98.40	75.37	95.74	85.17
三 月	121.78	67.03	67.22	90.25	79.30	73.03	98.40	73.35	93.14	83.63
四 月	66.60	68.46	71.74	93.97	75.29	72.57	95.40	74.94	94.10	81.78
五 月	56.23	79.31	71.20	94.50	75.69	72.65	98.40	77.61	95.82	82.44
六 月	56.17	87.25	73.72	95.36	78.29	72.62	98.40	82.19	96.23	84.46
七 月	72.34	81.03	72.77	93.38	78.92	71.89	98.40	84.12	99.08	85.64
八 月	65.36	83.61	68.43	96.53	76.09	73.04	98.40	87.62	97.91	84.12
九 月	73.72	84.76	63.10	96.13	74.18	70.85	93.40	87.65	98.77	83.11

十年來之南京

南京市近六年來工人生活費指數比較圖
自20年至25年



上圖所示升降情形，現分為三個時期說明如下：

第一期為二十年全年——查該年長江流域大水為災，本市亦未能幸免，所有水田，大部被淹，農作完全無收，旱地雖可種植，但以久雨水積，作物每多因水量過多而致浸死，本京如此，鄰縣鄰省亦復依然，收獲既鮮糧食價格，因乃大漲，食品類平均及雜項類，亦受其影響隨之上漲，而燃料則以交通不便，服用品以成本價增，故各類指數均略趨上升，故總指數所示亦較十九年工人生活程度為高。

第二期為廿一年一月至廿四年十月——查四年以來各類指數，一部因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外貨狂跌，如各種布匹，價均有下跌之勢，一部又因糧食價格跌落關係，其餘如食品類平均，及燃料類，均隨之而下降，雜項類雖以氣節關係，變動呈顯起落不定狀態，但總指數並未感覺若何影響，仍有逐漸下降現象，此期內工人生活程度自較前期為低。

第三期為廿四年十一月至最近——自財政部施行法幣政策以後，物價一致回漲，除服用雜項兩類，微有漲跌不定現象外，其餘食品類及燃料類指數，漲勢尤顯，但來貨稀少供不應求，尤為漲價之主要原因，故總指數較前期狀態反有復升之現象，此時工人生活程度，自較廿一、廿二、廿三年為高也。

總括六年來工人生活費總指數所示之工人生活程度變動，以二十年為最高，廿一年次之，廿二年及廿三年又次之，至廿四五五年，雖有回升之勢，但仍不及二十年為高，若按月份而言，以二十年五月總指數一〇九·九三為最高，以廿三年四月總指數七三，四七為最低，此平市五年來工人生活費指數之大概狀況也。

癸 勞資糾紛

南京市係一政治都市，工商業不甚發達，舊日著名之織造扇帽等手工業，已日趨沒落，徒存陳蹟：新式機械工業，又尚未建立完善。值此新舊交錯之際，且受經濟恐慌巨浪之搖撼，其間勞資關係，自亦隨之杌搥不安，稍一不慎，糾紛

立起。惟以工商業不發達之故，每次糾紛之內容不甚複雜，除二十一年之郵政局員工罷工外，其他可謂全無政治背景，勞工之主體人全為工人，糾紛原因全為屬於自身者，故糾紛發生後，不致蔓延株連至不可收拾之地步，而處理者亦容易着手。

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五年之間，南京市共發生勞資糾紛一一九件，平均每年有二四件弱，若以年計，則二十一年二六件，二十二年二七件，二十三年一八件，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均為二四件。若以業別，則浴堂業佔三八件，約合百分之三十二，為第一位。次多數為碼頭業佔十六件，約合百分之三強，再次多數為木材業，僅八件。茲表列於左：

浴堂業

木材業（包括上新河木業及販賣外國木料之木行）

八件

印刷業

六件

麵粉業

六件

銀樓業

五件

汽車業

五件

西服業（資方為軍西服皮件業商店，勞方為西服業工人）

四件

糧食業與斛行業

三件

糧食業與碼頭業

三件

鐵路業與碼頭業

三件

營造業

三件

旱菸業
旅館業
報關業

輪船業與碼頭業

香燭業

(即英商和記洋行工廠及華商利寰蛋廠)

冷藏業
銀行業與礮薦業

織綵業
磚瓦業與碼頭業

綢布業

煤炭業與碼頭業
旅館業與碼頭業

絲經業

煤炭業與帆船業

鐵路業

糧食業與稍袋運輸業

蔬菜業
酒業

麵粉業與碼頭業	一
鵝鴨毛業與碼頭業	一
翻砂機器業與碼頭業	一
轉運業與碼頭業	一
輪船業與帆船業	一
綢布業與成衣業	一
報館與印刷業	一
砲兵學校與碼頭業	一
交通部與郵政局員工	一
勞力參加之工人，共一七〇三八人，（如一人兩次參加糾紛，即以兩人計算）計：	
浴堂業	五、三三四人
碼頭業	五、二六四人
木材業	一、三〇三人
郵政局員工	九二〇人
營造業	六三一人
麵粉業	五三二人
斛行業	三三五人

西服業	三二二人
帆船業	三〇七人
冷藏業	二八七人
汽車業	二六〇人
旱菸業	二四六人
香燭業	一七八人
稍袋運輸業	一七八人
織綵業	一六〇人
報關業	一四六人
金銀業	一一八人
印刷業	一一七人
成衣業	四〇人
酒菜業	三六人
旅館業	八人
碾礪業	二人
絲經業	一人
綢布業	一三五
十年來之南京	三十一年

十年來之南京

一三六

資方參加之工廠，商店，或主管機關，共有一四四家，（如一家工廠兩次參加糾紛，即以兩家計算）計；

(木號、木行)

四九四家

一
六家

一〇一

六四家

元
家

三

113

六四

七家

六家

六家

五家

四家

三
家

輪船業

冷藏業

綢布業

香燭業

鵝鴨毛業

絲經業

翻砂機器業

銀行業

磚瓦業

酒菜業

報社業

砲兵學校

交通部

由上述之糾紛件數及參加工人數觀之，浴堂業均居第一位，次之即為碼頭業。南京市之浴堂雖有八十九家（現為

八十五家）然多無鉅大資本，且多賴收取工人鉅額之押板金以充一部份之資本，故經濟基礎極不穩固，營業上稍受波折，即足以影響該浴堂之根本存在問題，且押板金不特別保存，以之充資本，一旦營業失敗，押板金即無法退還工人，則糾紛之多，不言而喻。次之南京市為水陸交通要道，且首都所在，冠蓋雲集，水陸碼頭，佔地甚廣，碼頭工人人數在五

十年來之南京

一二八

千以上，人數既多，工作又雜，極易發生糾紛，且碼頭工人多有秘密幫會為其背景，黨同伐異，亦為發生糾紛之重大原因。資方參加糾紛之廠商，以糧食業居首，木材業次之，本市中華門及下關一帶米肆林立，近且關為米市，上新河自洪羊之後，特闢為長江下游最大之木市，交易既大，人事自繁，宜其糾紛之多也。

至若每一件糾紛之時間，最長時間有拖延至三八四日者，最短者為二日，一一九件糾紛之時間總數為六三二九日，人數與日數之積為一、六七、七五一日，拆合為年，則得三五二八年又一月。（三六五日為一年，三一日為一月）一一九件糾紛中，僅有三件發生罷工情事，參加者六〇六人，時間為五日，時間與人數之積為一二〇二日。

糾紛之原因，大多為資方經營不善或營業衰敗，如積欠或扣發工人押板金及工資，如勞方要求保障押板金，如資方停業，如資方解僱工人減少工資（包括改變工資計算方法），如勞方要求保障工作等，其過失在勞方，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佔極少數，茲表列分如左：

資方解僱勞方

三〇件

資方欠勞方押板金、貨匣、或工資

一八件

資方要求減低工資或改變工資計算方法

一四件

勞方要求保障押板金

一三件

資方要求工作或保障工作

九件

勞方要求工作或保障工作

六件

勞方提議簽訂勞資協約

六件

勞方停業

五件

勞方要求增加工資

勞方強迫工作或妨礙資方業務

資方扣發勞方工資或川資

資方違反勞資協約

資方鍋爐爆炸

輪船撞沉帆船

資方改變度量衡器械

勞方有使用僞票(公共汽車車票)嫌疑

響應全國郵工罷工

此一一九件糾紛中，依法由社會局召集調解委員會者八件，調解不成立呈由市政府召集仲裁委員會者一件，其他一〇件，均僅經社會局或會同其他機關派員調查後，予以處理。處理之結果分列於左：

一七件

一四件

一〇件

九件

八件

八件

四件
四件

二件
二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准資方解僱勞方

勞方復工

資方保證押板金

十年來之南京

簽訂勞資協約

增加工資

減低工資

規定工資計算方法

允許工人工作

勞方自認過失或撤回要求

資方財產交由勞方管理

勞方一部份復工，一部份遣散

勞方租賃資方財產營業

令飭依法辦理

資方依照勞資協約辦理

資方停止贈送縫工

登記資方自僱之工人

禁止強迫工作

訂定維持交通辦法

訂定使用度量衡器械辦法

限資方修理損壞車輛

八件

七件

七件

四件

三件

三件

二件

飭勞方聲復

勸諭自行和解

資方停業致於擱置

飭資方聲請仲裁

仲裁結果：不受理

根據上述處理結果，勞方較佔優勢，良以糾紛原因多為資方經營不善所引起者，勞方絕少提出無理要求，而社會局及各機關之辦理人員，仰體政府保護勞工之立法精神，在遵守法律顧及人情之中，每於處理勞資糾紛時，必勸諭勞資雙方誠意合作，互相諒解，互相幫助，以圖業務之發達與生活之改進，更必勸諭資方體諒勞方困難，多予讓步，故能有此較好之結果也。

(2) 關於人事管理者

甲 舉辦新生活集團結婚：市府為提倡節儉，推行新運起見，飭由社會局每年舉辦新生活集團結婚四次，期間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期於舉行前兩月內公告舉行日期；參加結婚人須遵照本市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填具聲請書二份，附登記費二十元，聲請登記。再由社會局於接到聲請書後，派員調查無訛，並公告限制害關係人於結婚前一星期，准予聲請異議，如逾期無異議者，始給與登記證，准予參加婚禮。計已舉辦七期，每期參加結婚人甚為踴躍。

乙 辦理更改姓名及出入國籍事項：凡市民在本市地方發現同姓名者，得遵照內政部更改姓及冠姓條例，呈繳相片及有關各證件向社會局請求。經社會局查明並無冒頂學籍或其他作用之處後，再由市府轉咨內政部核辦，其他歸化回復國籍，隨同取得國籍，或脫離國籍等，則須遵照中華民國國籍法呈繳費款相片等件，經社會局查實後，再由市府轉咨核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辦。

丙 辦理新聞雜誌，娛樂場所，藝員等登記事項：關於新聞通訊社，報社，雜誌社等，均須向社會局聲請登記，以便隨時審查其文字。至娛樂場所及藝員，一則關係秩序安全及衛生問題，一則關係風化問題，均有嚴厲監督檢查取緝指導之必要，特舉辦登記，以便隨時派員執行。

丁 其他：此外關於管理公墓火葬場，審核呈請籌募捐款事項，調解房租糾紛，人事糾紛，取緝妨害風化迷信反動等刊物及行為，監督及指導社會之法團，監督寺廟財產及管理僧道等事項，均由市府社會局，會同關係機關辦理。

(3) 關於救濟事業者

市政府為實施救濟工作，於民國十八年間成立救濟院，內分育嬰，孤兒，婦女教養，養老，殘廢，水上救護等六所，近況略述如后：

甲、育嬰所 該所收容之嬰孩，除一部分為被遺棄者外，餘多為貧戶送所留養者。所內哺養方法，以乳粉及人乳並用，另設護士練習生，以資看護，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收容人數共計五九一人。如有願領該所嬰孩作為養子女者，規定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在京有相當職業，經院方查實具有保人，方准結領，以後若發現有虐待情事，當將保人一併法辦。如無人具領，嬰孩年滿五歲者，則送孤兒所幼稚班教養。

乙、孤兒所 凡貧苦無依之男女孩童，由其親鄰覓實保證，經院方查明屬實，或被人遺棄，經首都警察廳及地方法院送往者，均為收容。至二十五年底止，人數共四九一人，至該所孤兒出所辦法，如已達成年，由院通知其家屬，或原保人具領出院，倘查無親屬，俟孤兒習藝有成後，由院設法為之介紹職業，至習藝科目，計分裱糊組，裝釘組，木印組，鉛印組，石印組，排字組，鑄字組，化學工藝組，及肥皂組。

丙、婦女教養所 凡婦女因家道貧苦暨被人遺棄或虐待，或自願守節之婦女，經院查明實在，或經首都警察廳及首

都地方法院送往者，均行收容。至二十五年底止，收容人數計婦女總所一四三人，婦女一分所二三八人，婦女二分所三三〇人。至其出院辦法，如有家屬者，須由家屬具保方能出院，如無家屬認領，而已達結婚年齡者，由院方為之擇配，依一定規則辦妥出院。如有能自謀生活而無法擇配，或不願擇配之成年婦女，倘有妥實保證，經院核准，亦得出院。關於該所習藝科目，分理髮組，毛巾組，縫紉組及製鞋組等。

丁、養老所 凡年老貧苦無親屬依靠，經查明屬實者，均行收容，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共收容四四七人。該所同時辦有園藝，畜牧，草蓆，及煤球等工藝。

戊、殘廢所 凡貧苦殘疾，得請求入院留養，經院方查明屬實者，均行收容，截至二十五年底止，收容人數為四四七人。至所辦之工藝，與養老所同。

己、水上救護所 水上救護所有烈山，犢兒磯，大勝關，笆斗山，周家山，三港口等分所六處。救生紅船十二艘、巡船二艘，巡划飛划各一艘，專司保護長江水面失事船隻，及撈收水面浮屍等事務。

庚、成立第一分院 該院原設有養老，殘廢，孤兒，育嬰，游民習藝，婦女教養，水上救護等所，自擴大收容難民乞丐計劃實施以來，本府復在笆斗山建造難民乞丐收容所房屋三百三十間，並經飭由該院游民習藝所就近併行管理，收容人數驟形激增，爰於二十五年七月間，將原有之游民習藝所及新增之難民乞丐收容所併行成立第一分院。截至十二月止，收容人數為二〇七四人。

辛、其他

(一)擴充工藝 該院過去工藝分印刷工廠，婦女工藝，游民工藝三部，自二十五年八月成立工藝組後，復新增草蓆

，藤器，柳條箱，木工，草鞋，拖把，肥皂，布提包，八科。除印刷廠就原有規模力求充實外，並劃鄧府山本院縫紉，織織，製鞋，草繩，毛巾，布提包，程髮七科，為第一工場。藤柳箱，草鞋，木工，肥皂，拖把六科，為第二工場。鄧斗山第一分院磚窯，草鞋，竹器，蘆席，為第三工場。

(二)成立家庭總部 該院孤兒所低年兒童，原與年長兒童收容一處，保嬰方法，每感難週，因仿北平香山慈幼院成例，將六歲至十二歲之低年兒童，成立家庭總部，以兒童十名編成一家，選品性兼優之女生為家長，負保嬰專責，試辦數月，尙著成效。

(三)開闢農場 該院收容之居民，欲求全部勞働職業化，於工藝外，並使習農村生活，鄧府山該院院址，除現有房屋佔用地畝外，尙餘一百五六十畝，經漸次開闢，分園藝，作物，暨農事實習各區，已組織農場事業委員會，負責實際推行之責，並擬設農事訓練班，調一部份孤兒實習農事，為孤兒闢一出路。

(四)成立勞働隊 該院游民習藝所，自去歲辦理收容難民後，合婦女兒童殘老數逾二千，而強壯之游民為數不過十分之二二，除一部份從事磚窯工藝外，乃挑選堪以勞動工作之游民，成立勞働隊，從事造路挑河築路等工作，如二板橋築堤，遇龍橋挑河，並拆除城根營地房屋種種勞働事宜，均派該勞働隊辦理。

(五)辦理鄧府山小學 該院孤兒在未遷至鄧府山以前，分別在小西湖小學與剪子巷簡易小學肄業，自遷徙後為教養合一計，由該院負責籌辦鄧府山小學，並由孤兒所劃一部份房屋作教室，現計該校級有幼稚園及一二三四五年級，共計學生有五百餘人。

(4) 關於地方工業者

南京向非工業區域，在昔著稱一時之京綏，今亦已衰敗不堪，自國府建都以後，人口激增，因之新興工業，以磚瓦

，營造，印刷等進展爲最速，茲分述於後：

甲、緞業

南京絲織手工業，始於明清，久享盛名，其出品大別可分爲四種，即緞，雲錦，絨，綢，是。當其全盛時期，全市織機共有三萬餘張，每年出緞三十餘萬疋，價值一千二百餘萬元，居民依此爲生活者，達二十萬人，厥後因受舶來品之侵銷，一面受朝鮮，安南，銷場之重稅，而該業工人，復墨守成規，不知改進，甚至暗相競爭，粗製濫造，致營業一落千丈，現在僅織機千餘張，工人三四千名。市政府雖力謀救濟，一面興辦機戶貸款，（貸款額視機杼之多寡，定爲百元至三百元不等，共已貸出一萬餘元）一面研究改良方法，並取締粗製濫造，提倡產銷合作，現已較前稍有起色，惟是否能因此復興，則未敢必也。

乙、磚瓦業

南京磚瓦業，初僅談海征業兩廠，自奠都以後，建築頻繁，於是應運而興者，有大興，新建，新利源，協義記，通華，宏業六廠，其中以宏業爲最大，資本二十萬元，談海次之，資本五萬元，新利源又次之，資本三萬元，新建資本二萬元，協義記及通華資本各一萬元，征業資本爲三千元，大興最小資本一千元，各廠全年共出磚一千一百萬塊，瓦四百一十一萬片，瓦筒一十四萬七千個，浴盆，面盆，便桶，尿斗等數百隻，總計產值五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丙、營造業

南京自奠都以來，建築頻繁，故營造廠特別發達，截至最近止，全市共有四百八十家，其中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六十三家，萬元以上者七十九家，二千元以上者一百八十六家，二百元以上者一百五十二家，各廠共計，資本約在五百萬元左右，全年營業額，約在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之間。

丁、印刷業

南京市在十六年以前，全市印刷廠僅有四家，十六年以後，逐年增加，現已增至二十八家，其中以三民印刷所為最大，京華，大陸等次之，全市共計資本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元，營業總額，年約一百萬元左右。

戊、碾米業

南京自奠都以後，人口激增，食糧之消耗益增，碾米業亦因之發達，現全市共有碾米廠三十九家，資本八萬餘元，每日出米，可達六千石。

己、麵粉業

南京麵粉製造廠原有大同，揚子，泰昌三家，前二廠設於三汊河，後一廠設於通濟門外，惟揚子，泰昌兩家業已停業，現僅存大同一家，資本一百萬元，年出麵粉一百五十萬袋，價值四百萬元。

(5) 關於金融之整理

南京為首都所在，且密邇為金融重心之上海，故一般金融情形，均較其他地方整齊，對於中央整理金融之法令，推行亦較簡易，茲將京市府近來整理金融之工作，擇要分述於後：

甲、嚴禁商民拒用九年以後雙毫銀輔幣

九年以後雙毫銀輔幣，京滬杭路沿線各地，均與九年以前雙毫同樣行使，惟京市商民藉口該項雙毫色質低劣，拒不行使，或折耗收用，破壞國家整個幣制，行旅尤感不便，實則該項雙毫，與九年以前雙毫，色質完全相同，商民好財，借此稍圖微利，市社會局為此曾一再佈告禁止，並隨時派員祕查取緝，現該項雙毫，已能通用，市民稱便。

乙、推行法幣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佈，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爲法幣，一切公私款項收付，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京市銀角銅元各輔幣價格，遂驟然上漲，各項物價，亦頓時增高，京市府爲安定市面金融，推行法幣起見，當即與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廳會銜佈告愾切曉諭，一面並由社會局邀集市黨部，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市商會等各關係機關團體，於十一月七日，成立臨時評定物價委員會，辦理市區內人民主要日用必需品價格及銀錢兌換率之評定事宜，市面金融及各項物價，得以漸趨穩定。

丙 規定兌換銀錢手續費數目

京市各銀錢兌換店，對於兌換銀錢所收手續費數目，漫無限制，流弊滋多，社會局有鑒於此，特規定無論兌換何種輔幣，每元祇准收取手續費一分，以昭一律，而免取巧，現市上各兌換店，均能遵照辦理。

丁 市銀行之設立

南京市政府爲輔助市政建設，發展市民經濟，調整市面金融，並鼓勵市民儲蓄起見，爰於民國十七年籌設市民銀行，幾經擘劃，始於是年十二月四日正式成立，設總行於南京坊口街，內部組織分爲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儲蓄，及房地產信託各部，創設之初，原定資本一百萬元，官股民股各佔其半，惟以事屬剏始，民股不及募集，先由市府撥款五十萬元爲基金，以資倡導，其餘民股五十萬元，俟市面繁榮，再行籌募；而歷年災患頻仍，經濟枯窘，商業之不景氣，籠罩全國，京市亦蒙其影響，徵集民股，迄未實現，至該行營業狀況，除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因外患及水災影響盈餘稍殺外，每年有增益，尤以二十四年度爲最，茲將歷年盈餘之比較列表如下：

民國十八年 一萬五千元

民國十九年 二萬四千元

十年來之南京

十年來之南京

一三八

民國二十年 一萬七千元

民國二十一年 一萬七千元

民國二十二年 三萬七千元

民國二十三年 六萬八千元

民國二十四年 九萬餘元

民國二十五年 五萬三千餘元

最近該行爲適應環境之需要，力圖業務之發展起見，於二十四年底遷至中華路二〇五號大廈營業，行內各部力加整飭，尤以會計制度之改良，最著成效，各部因事設職，力避冗廢，增進收益，以開其源，撙縮開支，以節其流，目前各部營業狀況，有如下述：

(一) 儲蓄部

該行儲蓄業務，計有定期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零存整取儲蓄存款，整存零取儲蓄存款，平民儲蓄存款五種，爲鼓勵儲蓄起見，利息向極優厚，尤以平民儲蓄一項，爲週息八厘，存取手續力求簡便，現有各種儲蓄存款共計六千餘戶。

(二) 營業部

營業部辦理國內外匯兌，買賣有價證券，並經理各種存放款，現有支票存款，憑摺存款，往來存款，共數百戶，各種放款亦數百戶，過去各種放款爲數甚鉅，現正陸續整理，以保權益。

(三) 信託部

該行於最近成立信託部，以應社會之需要，而達服務社會之目的，計有保管信託，不動產信託，財產管理信託，監護信託，執行遺囑信託，管理遺產信託，信託投資，代理水火及人壽保險等八項，雖創設伊始，而各界人士之委託該行辦之事務日漸增多，將來定有長足之進展。

(四) 代理市庫

該行代理南京市金庫，舉凡市府各局處之一切收支，統由該行經理，近因市政日繁，收支激增，每月收付各約二十餘萬元，所有一切收入，均由該行代印統一收據，轉送各局處應用，以資劃一，而杜流弊。

(6) 關於造林事業

南京市省市劃界未交割以前，僅城廂內外及下關浦口等處，殆無造林事業之可言，社會局雖曾於十九年二月，擬具荒山造林計劃，惟計劃造林之區域均在江寧縣管轄範圍以內，故未能見諸實施，其後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會同南京市社會局在雨花台小九華山兩處建設風景林，共植樹苗十餘萬株，至二十二年春，參謀本部，江甯要塞司令部，南京市政府，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中央大學農學院，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六機關共同發起首都附近地帶造林，二十五年，由南京市政府主辦之國民勞動服務大會，作大規模之造林。二十六年，又由南京市政府會同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組織南京市社會軍訓各團隊勞動植樹指導委員會，就上年已栽各區域，加以補植。茲將歷年造林區域，及擔任機關，暨植樹株數，表列如下：

十年來之南京

一四〇

南京市歷年造林一覽表

年 份 類 別	南 京 市 歷 年 造 林 一 覽 表		備 註
	造 林	區 域	
二 十 二 年	烏 龍 山 區	中大農學院	一〇一、〇〇〇
幕 府 山 區	馬 家 山 同 山 區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〇五、六二三
獅 子 山 區	楊 家 山 清 涼 山 區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二四、五〇〇
雨 花 台 區	雨 花 台 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八一、〇〇〇
合 計	富 貴 山 區		二〇、一〇〇
三 十 二 年	烏 龍 山 區	五五五、二五〇	二三、〇二七
幕 府 山 區	中大農學院	一一七、九三〇	三五三、七九〇
獅 子 山 區	南京市人民政府	四四、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雨 花 台 區	楊 家 山 清 涼 山 區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南京市人民政府		

年二十一年五十五年

富貴山區全合	三二、六七〇
烏龍山區中大農學院	九二、三〇〇
幕府山區全	二九二、七〇〇
獅子山區南京市政府	五〇、三〇〇
馬家山區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七九、〇〇〇
楊家山區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四、〇〇〇
雨花台區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五八、〇〇〇
富貴山區全	六二六、三〇〇
合計	一二五、〇〇〇
雨花台區南京市政府	一一〇六、七〇〇
四涼山區同	一〇四、〇〇〇
四香廟區同	四、七一七
市區內行道樹同	四四〇、七一七
合計	

十年來之南京

一四二

雨	花	台	區	南京市人民政府	五〇、〇〇〇
清	望	山	區	同	八〇、〇〇〇
眼	涼	山	區	同	七〇、〇〇〇
香	廟	山	區	同	八、〇八五
市	七里街	平	民住	宅區	三、九三三
區	行	民	住	宅	二二、〇一九
內	道	道	宅	區	一、四九五、一七五
合	計	計	計	計	總
					年
					十六
					十二

第十章 地方自治概況

甲、自治區之沿革

民國十九年五月市政府遵照中央頒布市組織法，關於自治事宜，着手開始籌備，即於二十年三月設立市自治事務所劃分全市為二十一區，先後成立區公所，並從事於區以下坊公所之籌備，以期完成區以下之組織，而利自治進行。二十一年三月為調整自治區與警察區，並撙節自治行政經費起見，爰參酌地域形勢，根據人口密度，將原有自治區歸併改為八區，使與首都警區全其範圍，區以下組織，暫不設立，同時裁撤自治事務所，原有自治事務改由市府祕書處兼辦，二十三年十月本市與江蘇省實行劃界交割，因接管新市區全係鄉區，範圍較大，乃增設燕子磯，上新河，孝陵衛，三鄉區區公所，合城區共為十一區。復因市區擴大，人事增繁，而本市又有城區與鄉區之別，情形複雜，市府為統一督促推進自治起見，特於二十五年三月設立自治事務處，下分指導訓練兩組，積極進行，俾早日完成自治之堅實基礎。

乙、自治經費

本市自治經費與市行政費未容勉強劃分，因自治經費本無指定來源，自無零案保管之必要。年來概由市庫收入，在市行政費內預備金項下動支，惟預算另行確定，注重事業費，至機關事業經費，則以儘量減少為原則。查二十一年度實支數為四〇六六〇元，二十二年度實支數為二一〇六七元，二十三年度支數為三八二五二元，二十四年度增加事業算為六五四〇〇元，二十五年度為一一三七一八元。

丙、區以下之組織

自市府接收鄉區後，沿照鄉組織，區以下仍設鄉鎮，鄉鎮以下即採用保育政策，寓官治於民治之中，舉辦保甲，充

實人民自衛力量，安定社會，以鞏固自治基礎。於二十四年一月令各鄉鎮長選送諸悉地方民情風俗者一人，為保甲編查員，施以短期集中訓練，灌輸查保甲之方法，并訂有保甲彙編，即於是年二月一律着手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按照制定規則，編造各種表冊，費時二月，始告完竣，其組織系統如下：

市——區——鄉——鎮——保——甲——戶

至二十五年二月，市府以鄉區保甲經過一年，異動頗多，照例復行清查一次，以資整理，保數甲數戶數編制之確當，并切實整理聯保，連坐切結，保甲規約等項，其清查結果，計三鄉區，二十三鄉鎮，合計為二九一保，二八三〇甲，三一三三戶。

二十五年十月本市燕子磯，七里鄉所屬泥灘洲，因歷年墾田糾紛，得告解決，即由自治事務處派員前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計編成三保，二十二甲，二七〇戶，九九〇八口。本市鄉區保甲，至此始告完成，茲列表於後：

鄉區各鄉鎮保甲戶數統計表

區 數	鄉 數	鎮 數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三	二	三	九	四	二
二	二	二	八	五	二
一	一	三	四	八	三

以上鄉區，區以下之組織情形，城區八區以下之組織，尚在積極研討中，因自籌備以來，人口激增，事務日繁，情勢變遷，今昔異觀，現為適應環境與事實上之需要，并為推行自治便利計，已由自治事務處擬訂「南京市城區編組保甲暫行辦法」，俟核定後，即行實施編組。

本市水上船戶保甲，原擬與城區保甲同時編組，二十五年十二月因奉令限期辦理水上保甲，乃訂定「南京市編組水上保甲辦法」，分本市河流爲沿江，城外護城河，城內秦淮河，及玄武湖西段，由自治事務處會同各區公所負責辦理，於二十六年二月內分區依期編組完竣。計編成揚子江段十二保，九十四甲，九百九十五戶，護城段四保，三十一甲，三百〇三戶，秦淮河段，二保，二十甲，二百八十二戶；玄武湖段，二保，二十甲，一百六十八戶。

丁、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查報

鄉區戶口調查，業經舉辦，戶口異動事項，按月由保甲長報經鄉鎮公所統計後，呈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查核，并制定戶口異動，查報獎懲辦法，以清查覆查抽查應歸戶甲保長及鄉鎮區長，連鎖負責，以期戶口統計之精確。

城區戶口調查，在區公所未設立以前，曾經市政府公安局以十萬元之經費，大規模舉辦一次，其後公安局改警察廳，戶籍冊遂亦隨之移交，至區公所成立後，自以戶口調查爲自治基本工作，惟因限於時間與經費，未能再事大規模舉辦，乃令各區公所派員分赴各警局抄寫，作爲底冊，再加調查，隨時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並於各區添設調查員，負責辦理。究以此項工作最爲繁難，如按警察廳各局之戶籍警人數多者，每局二十餘人，需用經費甚鉅，殆非每區公所中之一二人所能舉辦完善。且區以下又無相當協助之組織，進行實屬不易，爲求精密正確計，實有舉行戶口總復查之必要，特於二十五年七月，由市府擬具整個計畫，會同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及本市黨政軍警各關係機關，組織南京市戶口總復查工作團。籌備不及十日，自中央以下各機關全體動員八千人，以勞動服務精神，擔任覆查工作，於一日內將全市戶口覆查完竣，結查各項費用僅四千餘元，能成績顯著。所有調查戶口冊，交存區公所，逐日辦理異動查報，以期正確，并將調查材料，聘請戶口統計專家十餘人，成立戶口統計專門委員會，從事統計，作爲本市施政之根據與參考。

戊 公民宣誓登記

本市公民宣誓登記事宜，市府已於二十五年七月間，開始籌劃限期舉辦，其程序分為第一階段，登報通呈，並佈告及令各區公所舉行全市公民資格調查表之填報，編造公民草冊。第二階段，登記完畢後，即行公布全市公民姓名，並隨時補行填報及繕發公民誓詞。第三階段，全市公民經填報及公佈，並接得誓詞後，即在各規定地點，分別舉行宣誓，並隨時收回誓詞，以憑填發公民證。第四階段，全市公民宣誓登記就緒後，即按照所有收回之誓詞填發公民證，編造公民清冊，已於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惟此項工作，在自治範圍內，極屬重要，每年應須舉辦一次，以期普遍確定民權。

己 公民訓練

本市公民訓練，因限於人力，財力，地點，設備未能同時作普遍實施，先就現有團體組合之地點，實施訓練，逐漸推廣，以期全市公民均得參加受訓。其訓練師資人選，由市府自治事務處及各區鄉鎮公所各民衆學校原有職教員中遴選分派，就現有團體組合之份子定為公民訓練之對象，即利用：（1）本市各區鄉鎮會議，及輪流聯保會議，附近保甲戶長，均須參加受訓。（2）本市婦女訓練，及侍役訓練。（3）全市各民衆學校學生。（4）全市各社會軍訓區分隊隊員，關於訓練課程方面，參酌地方自治與公民訓練所必需之智識，編定課本六種：1.自治常識 2.民權初步概要 3.公民常識 4.四權使用法概要，5.保甲須知，6.國防常識，作為初步訓練材料。

庚 壯丁訓練

本市壯丁訓練，由首都國民軍訓委員會辦理，市府參加為委員之一，專負訓練責任。總隊長一職由市長兼任，并分

別委任各區長爲區隊長，督促協助軍訓會辦理壯丁調查統計編隊，及選定訓練場所，並負責管理指揮壯丁受訓練後之責，所有社會軍訓經費，及各中等學校軍訓經費，多由市政府擔任之。

辛 各區區政

市政府每月定期召集各區長會議兩次，市長任主席，凡各區重要事件均於開會時即席解決，使行政之效率加速。至各鄉區鄉鎮長會議，各鄉鎮保甲長會議及輪流聯保會議，每月定期開會，市府分別派員出席指導訓練，並實際考查其辦理成績，予以獎懲。

各區公所以遵照市府政令，負責推行爲職責，並兼辦農工商小本貸款，貧民貸款，實行勞動服務，督促強迫識字教育，協助消防工作，及鄉區建設登記等項，所有改良國貨，試辦合作，興修水利，增加生產等事業，均已切實奉行。

以上各項僅就已有之事實，作簡單之敘述，今後自治工作，均照中央法令規定，詳察本市實際情形，嚴密計劃實施，由市政府自治事務處負責指導訓練，督促推行。

本年度內完成城區下級組織，編組保甲外，並擬將鄉區公所組織，力求改善。使其加緊從事教養衛之建設，以期與城區建設平衡發展。各鄉鎮保甲長一律限令切實參加勞動服務，及國民經濟建設等運動，並實行新生活，以爲各區鄉鎮人民之表率。同時加緊自治人員訓練，及公民訓練等項工作，以逐步完成本市自治事業。

十年來之南京

第十一章 名勝古蹟

金陵夙稱名都，擅山水園林之勝，而往事遺蹟，代有聲名，自國府奠都於茲，中外薈萃，四方輻輳，首都風物，愈為世人所推崇，惟各地勝蹟因代遠年湮，幾經兵燹，毀廢良多，市府有鑒於斯，特派員詳為調查，加以考證，以免湮沒無彰，致使觀光人士，欲覽勝探幽，莫知所適，綜計首都名勝不下三四十處，經調查及較著者，分區略述如後：

甲 東區

(一)總理陵園：出中山門向東北行約十里，即總理陵園，位於明孝陵之東，紫金山之麓，氣象雄偉，規模宏大，全部工程，融會中國古代與西方建築之精神，堅樸壯麗，別創新格，殊足表示一時代之藝術。陵園面積，約四萬五千八百餘畝，奄有紫金山全部，岩嶺峩巍，雄視首都之東，實為東南名區。園內闢有果園，竹林，苗圃等，並種有其他農作品；又園之西南部闢有植物園，廣羅中外花木，為改良研究植物之所，園內各建築物附近，及名勝之處，無不廣植花木以資點綴，蓋一區之中，兼有紀念建築，農林實驗，及公園佈景者也。

總理陵墓居園之中部，拾級而上，直達祭堂，內供總理石膏像一座，宛然如生。堂之後壁，即為墓門，墓室作穹窿狀，室之中央即為大理石壙，壙之中央設長方形之墓穴，為總理靈柩奉安之所，墓穴上覆以總理大理石臥像一座。人民前往謁陵，訂有謁陵規則。

(二)明故宮：明故宮位於中山門之西，光華門之北，為明紫禁城舊址，一名皇城，洪武二年九月建，六年八月告成，成祖建都北平，移宮殿巨材至北，以備營建，及後又經洪楊及光復之兵燹，遺蹟蕩然，僅足憑吊而已。宮前為五朝門，今僅存門基；又前為五龍橋，橋凡五座，東西並列。

(三)明孝陵：明孝陵爲明太祖靈廟葬地，在中山門外，舊靈谷寺基，馬皇后合葬，懿方太子附於左，清聖祖南巡，親題「治隆唐宋」四字，勒石樹碑；此外復有遺蹟如陵前之石獸翁仲甚多，聳立兩道傍，蓋以壯觀瞻者。陵祭堂內所懸之太祖遺像，以爲後人瞻仰，祭堂後，相傳爲馬娘娘梳妝處，高約五丈餘，下有隧道，作穹窿形，由此可登台巔，台後有岡隆然，松柏錯雜，其下即明太祖埋骨之所也。

(四)紫霞洞：由明孝陵東北行約里許，有紫霞洞，廣可容十餘人，上有清泉，水味甘美。

(五)靈谷寺：寺本在城東北鍾山左獨龍岡，梁天監中帝爲誌公建於鍾山玩珠峯前，名開善精舍，後簡稱開善寺；宋改名太平興國寺，嗣復易名蔣山寺，明太祖以寺基爲孝陵，勅改寺於東五里，賜額靈谷寺。寺之四週，樹木森森，頗饒風景，爲南京著名叢林，寺內植有牡丹，多係名種，每當春日往玩賞者，踵相接焉，該寺原有殿宇，除無量殿尙存脣郭之外，其餘均爲洪楊之後所新建，寺內古蹟甚多，其足記述者計有：(a)淨土指南碑，碑爲吳道子畫，李太白贊，顧眞卿字，爲唐代所建，(b)蟠龍石，石雕蟠龍，形似大碑頂上所用者，爲明代之雕琢物。(c)龍池，池爲正方形，深約數尺，在叢林榜，明代所建。(d)誌公塔，在無量殿正北，原有塔五層，年久失修，無復舊觀。

(六)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按公墓建築設計，係就靈谷寺無量殿後之五方殿舊址，及無量殿東西各約一千尺之山凹中，建築公墓三處，並恢復無量殿原來式樣，改爲祭堂，誌公塔前建紀念堂，其後數百武造紀念塔，公墓地點，適在總理墓之左與明孝陵東西對峙，併列而三，同爲民衆所崇拜者。

(七)譚院長墓，故行政院長譚延闔墓在靈谷寺旁，建築宏麗，稍亞於總理陵墓，游靈谷寺後，可順道前往瞻仰。

(八)湯山：湯山位於中山門外六十餘里之湯泉鄉湯水鎮，高約與紫金山等，有溫泉由山麓下流，經沐浴池，湯王廟而湯水鎮，泉水含有硫礦質，浴此於皮膚有益，且菜館旅館均已先後設立，足供游客食宿。

(九)貢院：貢院創建於明永樂時，爲科舉時代秋試之所，在東區夫子廟東，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即就院址設立市政府，內有明遠樓飛虹橋，及考棚數楹，是爲院內建築遺物。

(十)文星閣：文星閣在夫子廟前，亭六角形，高凡三層，頂瓷質藍色，蛋圓形，下臨秦淮河，風波蕩漾，朝瞰夕輝時，亭頂時發異彩。

(十一)秦淮小公園：園之面積約數十方丈，成長方形，亦爲貢院舊址，在夫子廟貢院街前，背臨秦淮河。

(十二)夫子廟：廟在秦淮河北岸，東牌樓文德橋旁，正中大成殿，後有明倫堂尊經閣，現市府以大成殿爲市立圖書館館址，明倫堂爲市立夫子廟小學校舍之一部，廟前原立有大牌樓一，年前經市府重新改建，並就四週空地闢爲廣場，廟之左右游技廬集，百戲雜陳，茶坊酒肆，鱗次櫛比，實爲市集之中心點。

(十三)秦淮河：河在復成橋西，城內之水以此爲網，相傳殷始皇用望氣者言，鑿方山，斷長壘以洩王氣，導淮水入江故名，六朝爲煙月之區，畫舫櫛比，歌聲徹天；自市府厲行禁娼後，淫靡之風始息，舊日畫舫停廢不少。

(十四)稻園：園在復成橋東岸，爲清蔡和甫所築，現爲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館址；花草亭樓，佈置頗精，秦淮風景，於此最勝，夏日停舟納涼，倍增興趣。

(十五)九龍橋：該橋建自明代，在通濟門外，橋凡五衝，下臨護城河，市府於該處設有游泳池，每屆夏令，往游者甚衆。

(十六)第一公園：園在復成橋東，半邊橋畔，面積甚廣，園內花木風景甚佳；園之東北隅有烈士祠，立國民革命軍烈士之遺像，祠凡二層，四週繞以石欄，祠之東南首有歷史博物館，館內陳列古物甚多，並有各種模型，爲市社會教育重要設施之一，此外尚有龍潭討孫陣亡將士紀念碑及紀念塔，飛來剪——該剪原在宮後山鐵塔寺遺址，重逾數百斤，

兩股橫徑約七八尺，長倍之，鐵質，相傳自天上飛來，故名；實則剪腹有上下二孔，頗類古代建築起重之具，市府爲保存古物以免廢毀起見，特將此剪移置園中展覽。——等。在烈士祠西首設有茶社，以供游客品茗休憩。

(十七)古物保存所：所在西華門東，陳列碑石古物甚多，室之正中有碑脈紋似血，相傳爲方正學草詔就義濺血於宮殿前階石遺留之蹟。

(十八)政治區內公園：中央政治區自經中樞確定後，各項工作即積極進行，原定計劃在中山東路南午朝門一帶定爲園林地帶，該處東西長安門夾峙於旁，午朝門矗立乎中，御河繫帶其間，景色本屬莊嚴美麗，第以荒蕪不治，致有衰草斜陽之感。蔣委員長有鑒於此，於民二十四年九月間電令於已定公園地帶之西部，西長安門與西華門間，提前闢建公園，佔地約七十五畝，初步工程已於二十五年一月間工竣，合計各項工程費用約一萬七千餘元，並經定名爲勵志社公園。又古物保存所東至中山門附近一帶，以前半屬農地，殊礙觀瞻，本府於二十五年十月間奉令闢建公園，遵經擬定計劃，第一期工程約需二千四百元，佔地約八十畝，現正招工辦理中。

乙 南區

(一)白鶯洲公園：園在武定門內，小石霸街之南，三面環水，亭榭相間，樹木參差，風景幽雅。

(二)雨花台：台在中華門外，形勢險要，爲兵家必爭之地，其上設有砲台，光復時革命軍與清軍曾在此劇戰，至今猶有遺蹟可尋；此台相傳梁武帝時，有雲光法師在此講經，忽天花亂墜故名。台上有石子崗，產五彩石子，即著名之雨花石，台麓有永甯泉，泉凡二眼，水出地面約三尺，相傳爲天下第二泉，泉東設有茶社，台傍有明代忠臣方孝孺墓，另有紀念方亭位於台巔。

(三)牛首山：山在中華門外三十里，上有宏覺寺白雲梯文殊洞地湧泉諸名勝，山巔有石突出，形似牛首故名。

丙 西區

(一)莫愁湖公園：莫愁湖位水西門外，澄泓一碧，風景絕佳，相傳南齊時有女盧莫愁居此故名。湖周圍約六里，湖中遍植菱荷，與岸柳汀蘆交相輝映，清幽古雅，景色宜人，市府特闢為公園，以供市民游憩。湖濱華嚴庵內有勝棋樓，樓凡五間，登樓遠眺，莫愁諸景，一覽無遺；此樓相傳為明太祖與徐中山弈棋處，徐勝故名。樓下為鬱金堂，中懸莫愁女及中山王遺像。勝棋樓西有曾公閣，三面臨水，風景清幽，為寧人追仰遙清兩江總督曾文正公而建。曾公閣再西為粵軍烈士墓，民國元年所建，總理書「建國成仁」大石碑。

(二)浙江烈士祠：祠在漢西門內龍蟠里之東南，祠內建有碑亭，碑後刻有烈士姓名，為民元光復時浙軍之死於戰者，碑亭後即為祠堂，兩旁樓台，佈置井然。

(三)清涼山：山在漢西門內，為城內西部之高邱，山上勝蹟甚多，有清涼寺，計佛殿三間，四環珠垣，掩映於綠樹叢篠間，頗繞畫意；該寺原名興國寺，南唐昇元初，改名石頭清涼禪寺。清涼寺前左側有方亭，為民元所建。清涼後寺有六朝井，久已圮廢，僅存井欄半圈。山南有掃葉樓，為明代遺老龔半千自號掃葉樓僧者所建，故名。樓內懸有遺像，佈置亦甚古雅，以為遊客休憩，憑欄遠眺，鍾山在目，總理陵與明陵，可以指數。此外尚有耶教公墓，九華勝蹟，均為清初所建。

(四)石頭城：城在漢西門外，本吳時土塉，後因山加築，因江為池，形勢險固，有金城湯池之喻。

丁 北區

(一) 鼓樓：鼓樓建於明洪武十五年，在北極閣西，基爲長方形，高十餘丈，下闢三門，上有暢觀閣，谿畔四矚，足快胸襟，閣內有清聖祖戒碑，高二丈餘，民國十二年改建公園，四週遍植花木，並建有八角亭一座，假山水池，佈置井然。

(二) 北極閣：閣在鼓樓之東北，爲元代所建，因年久失修，已就圯廢，現中央研究院就閣之舊址建築氣象台，其旁並設有無線電台。

(三) 鷄鳴寺：寺在成賢街北，內有谿蒙樓，樓北向，遙矚玄武湖；樓之東側更有一樓，東向，曰景陽樓，爲明代所建，樓下有胭脂井，又名景陽井，爲陳時宮井，寺前有施食台，相傳爲元時刑地，明洪武曾迎西番僧結壇施食於是處故名。寺北有台城，魏晉謂天子所居曰台城，梁承宋齊之舊，宮殿皆在台城。

(四) 玄武湖：湖在玄武門外，羣山環抱，形勢壯麗，本古桑泊，吳寶鼎二年，開城北渠引前湖水流入新宮，遂名後湖。宋元嘉中，築堤壅水，名北湖，同時黑龍見，因名玄武湖。湖週圍約四十里，中有新老長菱芷五洲；旋改稱美歐亞澳菲五洲，今改稱環櫻梁翠菱五洲，並闢公園，名玄武公園。園中於櫻洲內遍植櫻桃，每當春天，櫻花盛開，美麗無比，所結櫻桃，味特鮮美，爲京中著名出產品之一。夏日湖中荷花怒放，更爲增色。梁洲有湖神廟，賞荷廳，觀音閣，湖心亭及張端二公祠——張文襄及端陶齋——，洲內居民除務農外，多置有遊船供客鼓棹。

(五) 鍾山：山在太平門外，俗呼紫金山，又名蔣山，週圍六十里，高一百六十八丈，琳宮碧宇，都四十餘所，山巔有天堡城，形勢險要，光復時革命軍與清軍曾劇戰於此。城旁有革命紀念塔，塔高數丈，民國元年所建，蓋所以誌光復時天堡城一役死難烈士之功偉績也。山麓有徐達墓，墓前石馬翁仲，分列左右，勢頗雄壯。

戊 下關區

(一)獅子山 山在興中門外，山脈自定淮門至興中門，巔有閱江樓，今建有砲台，蒼翠玉立，林樹蔽天，有高屋建瓴之勢，亦首都門戶之一。

(二)燕子磯 燕子磯在觀音門外，磯石兀立江上，三面懸壁，形如飛燕故名。磯上有清御碑亭，登磯俯視，洪濤駭浪，勢極險峻。

(三)幕府山：山在興中門外江濱，周圍約三十餘里，高約七十餘丈，山谷間有觀音門，形勢險要，爲南京外城十八門之一；山上有永濟寺，寺內峭壁懸崖，洵屬奇觀。寺旁有觀音閣，築於山石之上，高約數丈，有石級可登，在觀音閣側岩之中部，有鐵練下墜約丈許，相傳爲明劉青田之繫舟處。另有崖山十二洞，現所存者僅三洞，頭台洞位於永濟寺旁，奇石森然，窮穴遙遠，有洞上通崖頂，洞旁另有巨石一方，上刻明太祖朱元璋所書之大「壽」字，其旁另有一石，凸出山岩，形似人首，頗爲奇特。二台洞在頭台洞西，有樓結於岩腰，內有一洞，相傳可通京口。三台洞位於二台洞之次，內有觀音塑像，立於石橋之上，橋下有泉，泉右有小洞一，僅見旭光一線，上透絕頂，故名小有天。泉左有一岩穴，可通玉皇閣，登臨遠眺，崖山諸景，盡收眼底。三台洞內更有大碎石一，刻有唐吳道子所劃觀音像，碑立山岩下，碑身完全爲唐代所建。

(四)棲霞山：山在南京東北，離下關約五十里左右，京滬路設有棲霞山站，遊客可乘火車前往，或乘汽車出太平門經岔路口及姚頭上鎮亦可直達。山之週圍有四十里，高可百三十餘丈，山上植楓樹甚多，每屆秋深，霜葉紅似二月花，城奇觀也。山上有寺名棲霞，寺旁有舍利塔，桃花澗，天闢岩等；舍利塔計七層，高約五丈餘，係一整石，雕琢頗工，



A541 212 0015 9939B

十年來之南京

一五六

足以代表近古之藝術，惜已模糊，傳爲隋時所建。桃花澗有小瀑布由上下流，旁有桃花甚多，每至春日，落英片片，逐水而流，加以奇石突出，光怪陸離，使人有世外桃源之想，爲明時所建。天開岩高約十餘丈，聳然而立，係天然者故名。尚有白鹿泉位於山之半腰上，水淺而甘，相傳有白斑之鹿居此故名。白乳泉位於半山上，水清冽，味頗香。無樑殿，基殿係大石磚築而成，不用一木故名，殿高約四丈餘，中供三聖像，爲明代所建。千佛嶺，係天然岩石用人工鑿成無數門狀之洞，洞內皆鑿佛像，計共千尊故名，亦爲明代之建築物。

